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LLEN 亞倫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24,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3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67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3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35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且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3年12月13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om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於2013年12月18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2013年12月10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chome.hk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⁸⁾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分配基準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起

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段

所述的不同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⁸⁾)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起

可於備有「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的

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chome.hk 刊發公告。
- (2) 倘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繳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當日)將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協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 (7)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投資者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83
歷史及發展.....	100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主要股東.....	191
基礎投資者.....	19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5
股本.....	204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包銷.....	2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追求具吸引力的設計及功能性。我們旨在創作新穎、多元化且兼具藝術設計及功能性的產品，以提高用家生活環境的質素，反映彼等的裝修風格。亞倫品牌於2011年就家居裝飾產品獲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於2012年就電壁爐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我們自1993年起主要從事陶瓷產品的出口，並自2005年起開始以亞倫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董事認為該業務分部相對成熟，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電壁爐，而我們其後自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的增長速度較家居裝飾產品分部為快。我們預期電壁爐業務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配合與我們亞倫品牌以及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相關的業務。我們的產品主要以亞倫品牌於中國銷售，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收益超過80%。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海外客戶(如美國、德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台灣及日本的客戶)銷售部分產品。

我們一般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就原設計製造銷售而言，我們按原設計製造客戶的要求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就原設備製造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

電壁爐

我們的電壁爐為以電力驅動的暖爐，其模擬燃燒煤炭、木材或天然氣時的形態。電壁爐為用戶提供額外的便利，讓彼等可選擇使用「只有火焰觀賞效果」的設定，使電壁爐僅作為創意家居裝飾品提供燃燒的火焰之視覺效果，或可額外用作供熱來源。我們的電壁爐一般分為有框電壁爐及無框電壁爐，並備有各種尺寸，可為不大於40平方米的空間供暖。有框電壁爐的爐芯一般會嵌入框架或壁爐架，而我們按框架或壁爐架

概 要

的主要原材料將有框電壁爐分為三個系列：(i)無機系列；(ii)木製系列及(iii)天然石系列。為配合客戶的不同喜好，我們提供各種風格的壁爐架。我們的無框電壁爐包括便攜式及壁掛式的型號。我們的無框電壁爐一般為獨立式電壁爐，並提供不同尺寸、顏色及風格。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190款型號的電壁爐以供客戶選擇。

家居裝飾產品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室外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日常使用的裝飾品及可用於復活節、萬聖節及聖誕節等不同節日及節慶的產品。我們提供不同尺寸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迷你塑像、室內裝飾工藝品(如花瓶、相框及塑像)，以至較大型的產品(如噴泉、瀑布及室外用桌子及凳子等庭院傢俱)。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可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分為三個系列：(i)樹脂系列；(ii)陶瓷系列及(iii)無機系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4,000件家居裝飾產品以供客戶選擇。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銷售，而國內銷售乃主要向位於華東及中國西南部的客戶，以及華北及中國東北部等多個地區進行。有關我們國內及海外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至163頁「業務－銷售與營銷」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國內、海外銷售、以亞倫品牌銷售及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銷售(亞倫品牌)	624,565	83.1	672,923	83.7	840,960	86.8	355,610	89.5	451,152	91.3
海外銷售(按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基準)										
—北美(附註1)	101,152	13.5	81,255	10.1	93,741	9.7	27,088	6.8	23,592	4.8
—歐洲國家(附註2)	13,106	1.7	22,965	2.9	23,664	2.4	9,820	2.4	14,511	3.0
—其他(附註3)	12,996	1.7	26,929	3.3	10,661	1.1	5,011	1.3	4,636	0.9
小計：	<u>127,254</u>	<u>16.9</u>	<u>131,149</u>	<u>16.3</u>	<u>128,066</u>	<u>13.2</u>	<u>41,919</u>	<u>10.5</u>	<u>42,739</u>	<u>8.7</u>
總計：	<u>751,819</u>	<u>100.0</u>	<u>804,072</u>	<u>100.0</u>	<u>969,026</u>	<u>100.0</u>	<u>397,529</u>	<u>100.0</u>	<u>493,891</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2. 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荷蘭、挪威、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瑞典、法國、德國及芬蘭。
3. 主要包括香港、台灣、澳洲、日本、智利及俄羅斯。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銷售收益呈增長趨勢，而海外銷售收益則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開發電壁爐所致，而電壁爐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為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於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益。我們的客戶包括貿易實體、零售公司及個人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21名客戶。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向彼等的客戶(包括裝修工程公司、物業建築公司及家居裝飾物料的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而大部分貿易實體客戶均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且部分有關客戶亦從事景觀設計及翻新。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等貿易實體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超過80%。我們的零售公司客戶一般經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大型超市，彼等透過其零售網絡向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授予彼等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匯款向我們付款。

我們鼓勵貿易實體客戶以亞倫品牌開設陳列室，以進一步推廣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為此與20個貿易實體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授權該等貿易實體客戶於指定地區以非獨家形式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國內客戶，為期三年，而彼等須按我們的設計規格佈置陳列室。我們不會參與陳列室的運作，亦不會控制彼等日常的銷售活動，惟規定彼等不得以低於我們建議的價格出售產品。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買量，而我們對有關客戶使用我們品牌的情況進行審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8%、43.4%、50.1%及50.6%。有關我們的客戶及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至161頁「業務—銷售與營銷—我們的客戶」一節。

定價

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市價、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包裝規定、海外銷售的匯率影響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目標等多項因素。家居裝飾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釐定。就電壁爐而言，我們亦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定價，惟原材料成本的調整空間較小。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因此，我們持續監察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並相應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有關我們產品的價格(包括最高、最低單位價格及平均售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1頁的「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定價」一節。

營 銷

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進一步採用行業雜誌、廣告牌及互聯網的廣告宣傳以及參與貿易展覽等多個媒體渠道，提升亞倫品牌的認知度。我們亦可能會委聘品牌大使或代言人進一步推廣亞倫品牌。我們亦銳意與選定的貿易實體客戶合作，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我們相信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將使我們得以展示產品，而客戶及終端用戶亦能於高端環境中體驗產品。有關建議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2至124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一節。

銷售策略及售後服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0名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喜好及要求的反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團隊與設計及技術團隊緊密合作，以交流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資料，更有效地將客戶的反饋意見納入產品開發中。

我們一般就電壁爐提供為期一年的產品保用，而我們的客戶負責向彼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彼等須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服務，而我們則提供服務熱線，以供終端用戶就進一步的問題或關注向我們查詢。我們亦就電壁爐的安裝、基本保養及其他產品知識向新客戶提供售後培訓。我們一般允許客戶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惟一般不接受客戶退回無缺陷產品。

採購及供應商

製造電壁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大理石框架、電壁爐框架所需的木材及冷軋板。製造家居裝飾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樹脂、黏土及氧化鎂。我們一般按照銷售訂單，以集中採購方式購買原材料。我們現時從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並就若干常用於生產流程的原材料維持約兩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200個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於甄選供應商時採用若干程序，並考慮其業務規模、質量監控系統及所提供的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及年度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準則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及缺陷產生任何保用開支、就保用計提任何撥備，或接獲任何客戶投訴及產品更換要求，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擴充計劃

我們於兩個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產品：洛江生產設施及泉港生產設施。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共有1,979名生產人員。洛江生產設施主要用作製造及組裝電壁爐及電壁爐的木製框架，而泉港生產設施則主要用作製造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無機框架。由於三個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無機框架涉及不同生產流程，我們於泉港生產設施設有獨立生產設施，專門負責製造以不同類別原材料所製的產品。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洛江生產設施				
<i>電壁爐生產設施</i>				
有效設計產能(個)	226,200	268,950	277,500	132,275
利用率(%)	27.2	46.1	75.3	92.1
泉港生產設施				
<i>樹脂生產設施</i>				
有效設計產能(噸)	36,000	36,000	36,000	17,160
利用率(%)	40.6	43.4	42.9	38.1
<i>陶瓷生產設施</i>				
有效設計產能(噸)	18,000	18,000	18,000	8,580
利用率(%)	72.9	60.4	52.7	51.5
<i>無機生產設施</i>				
有效設計產能(噸)	16,200	16,200	16,200	7,722
利用率(%)	81.0	78.8	82.5	84.7

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45至152頁「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現正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電壁爐的不斷上升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電壁爐的總銷售價值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96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預期電壁爐銷售將因高端房地產的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西方文化的接納程度提高而有所增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洛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約達92.1%，而由於現有電壁爐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高，董事相信擴充計劃將讓我們得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未來需求。我們將興建經擴充洛江生產設

概 要

施，以擴大產能，該設施將導致我們現時的電壁爐年產能增加約50,000個。我們預期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14年中完成，而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支。我們亦計劃透過興建安徽生產設施擴充產能，該設施將主要專門用作製造電壁爐。我們預期安徽生產設施的電壁爐最大年產能將約為300,000個。安徽生產設施亦將設有陳列室、辦公大樓、設計及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物流中心。安徽生產設施將分三個階段興建，預期分別於2014年中、2015年第一季及2015年底前完成。我們預期此項目將產生約人民幣554.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總額。有關安徽生產設施的其他資料(包括實施時間表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9至152頁「業務－生產設施－安徽生產設施」一節。

然而，安徽生產設施可能會導致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增幅未必與產能的增幅成正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安徽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規劃般成功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產能過剩、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對我們電壁爐的需求，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增幅未必與產能的增幅成正比」該項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亞倫品牌為業內知名品牌
-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壁爐製造商之一
- 我們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
- 我們專注於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層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豐富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達致目標：

- 於中國改善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組合
- 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
- 擴大產能
- 於海外市場推廣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明細及純利率。此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起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1,819	804,072	969,026	397,529	493,891
電壁爐	192,230	243,127	436,858	149,796	255,364
家居裝飾產品	559,589	560,945	532,168	247,733	238,527
毛利	322,520	331,230	428,197	170,321	225,133
電壁爐	93,940	111,284	215,057	72,079	129,511
家居裝飾產品	228,580	219,946	213,140	98,242	95,622
毛利率	42.9%	41.2%	44.2%	42.8%	45.6%
電壁爐	48.9%	45.8%	49.2%	48.1%	50.7%
家居裝飾產品	40.8%	39.2%	40.1%	39.7%	4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總收益	218,943	218,261	261,629	95,080	129,538
純利率	29.1%	27.1%	27.0%	23.9%	26.2%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電壁爐的收益增長較家居裝飾產品為快，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開發電壁爐(其毛利率一般較家居裝飾產品為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5,168	417,112	411,624	414,299
流動資產	364,646	340,207	752,494	744,627
流動負債	204,178	155,347	354,235	265,261
流動資產淨值	160,468	184,860	398,259	479,366
非流動負債	10,649	4,724	5,406	2,662
總權益	544,987	597,248	804,477	891,003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584	148,152	293,954	131,939	82,4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1,634)	(168,339)	33,663	35,805	(19,6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62	8,000	10,951	(4,700)	(33,309)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1.8	2.2	2.1	2.8
資產負債比率(%)	16.9%	8.4%	8.1%	7.2%

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54.2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17.0百萬元，而毛利率於相關期間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9.9%及38.6%，而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約為49.1%及39.3%。於201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遇上重大變動，且原材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股東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智華、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將分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4%、5.3%及5.3%權益。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95.0百萬元 (相當於約368.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概述。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預測綜合溢利，並以於整個期間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計算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第205頁「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已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2.35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附註1)	3,240.0百萬港元	4,230.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9.0倍	11.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0.76元(0.95港元)	人民幣0.85元(1.06港元)

附註：

- (1) 計算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800,000,000股股份。
- (2)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的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及按已發行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計及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80港元及2.35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概 要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參考主要原材料(即樹脂、大理石及木材)的價格波動的純利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或下跌對我們的純利的假設性影響(假設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 樹脂價格 上升/下跌 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樹脂價格 上升/下跌 2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樹脂價格 上升/下跌 30%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894	13,788	20,6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72	13,144	19,7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55	11,110	16,66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679	5,358	8,0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85	4,570	6,8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	5,675	11,350	17,025

	假設 大理石價格 上升/下跌 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大理石價格 上升/下跌 2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大理石價格 上升/下跌 30%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50	8,100	12,1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36	8,272	12,40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29	9,458	14,18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626	3,252	4,87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4,016	6,0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	4,403	8,806	13,209

	假設 木材價格 上升/下跌 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木材價格 上升/下跌 2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木材價格 上升/下跌 3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木材價格 上升/下跌 40%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3	3,886	5,829	7,77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6	1,492	2,238	2,9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80	3,960	5,940	7,92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474	948	1,422	1,89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58	3,516	5,274	7,0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3,854	7,708	11,562	15,416

概 要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參考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的純利敏感度分析。以下分析所用的產品平均售價變動代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出現5%、10%、15%及最大波動：

	假設 電壁爐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5% 人民幣千元	假設 電壁爐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電壁爐平均 售價 上升/下跌 15% 人民幣千元	假設 電壁爐平均 售價 上升/下跌 21%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10	16,820	25,230	35,3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37	21,274	31,911	44,6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66	37,132	55,698	77,97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6,366	12,732	19,098	26,7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853	21,706	32,559	45,5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28,842	57,684	86,526	121,137

	假設 家居 裝飾產品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5% 人民幣千元	假設 家居 裝飾產品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 家居 裝飾產品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15% 人民幣千元	假設 家居 裝飾產品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33%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482	48,964	73,446	161,58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541	49,082	73,623	161,9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56	39,912	59,868	131,71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9,290	18,580	27,870	61,3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944	17,888	26,832	59,0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19,179	38,358	57,537	126,579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若干金額乃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而非分派。將向股東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可能或未必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我們的董事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我們已派付的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的因素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0至261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98.6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807.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375.1百萬港元(53.7%)

興建新的安徽生產設施及購買其生產機器及設備

111.8百萬港元(16.0%)

於2016年前在選定的中國主要城市以亞倫品牌開設七家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

51.0百萬港元(7.3%)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自家品牌於海外(尤其是北美)的海外銷售網絡，參與貿易展及行業展覽，及設立海外銷售以及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增加市場份額

48.9百萬港元(7.0%)

透過在多個媒體(例如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及委聘品牌大使或代言人，以推廣亞倫品牌

概 要

41.9百萬港元(6.0%)

為技術團隊招聘更多專家，增強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功能性特點能持續改善，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以及改良自行開發產品。除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及上海理工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其他合作協議

69.9百萬港元(10.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4至26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第120至126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兩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全球發售的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包括(i)由於我們自家品牌旗下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並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且較我們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為高，我們日後的成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知度；(ii)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規劃般成功或有關擴充可能涉及若干風險；(iii)我們的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特別是我們的電壁爐)未必會成功，而電壁爐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乃推動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及(iv)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推廣及開發電壁爐，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業務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較過往年度／期間減少。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30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例及法規。我們並無就更改部分物業用途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亦無就若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並無更新部分產品的強制性認證。我們並無為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編製賬目。有關該等重大不合規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至182頁「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上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開支則計入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31.2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全球發售項下的新股份產生，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約26.2百萬港元將計入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而預期約17.2百萬港元將計入2013年6月30日後的損益賬，並將反映於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倫」	指	我們的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下列商標代表：包括Allen ALLEN 、亞倫 亚伦 及／或Allen亞倫 ALLEN 亚伦
「亞倫企業(香港)」	指	亞倫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亞倫國際」	指	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生產設施」	指	我們計劃在中國安徽省新建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安徽生產設施」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行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富通」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倫中國」	指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茂」	指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華」	指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控股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以及其下屬，或倘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Clear Zone」	指	Clear Z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亞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智華、富通及陳芳林
「中證監」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乃負責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督管理的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各名控股股東與其他各方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機構)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中國及北美創意傢俱市場研究的最終報告」

釋 義

「福建亞倫」	指	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乃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聯榮」	指	聯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順榮全資擁有
「 綠色 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接收的業務
「海濱企業」	指	中國泉州市海濱企業總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出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2月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個別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所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要約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24,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2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洛江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洛江生產設施」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第75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Ocean Equity」	指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不多於2.35港元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及發行的價格，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一節進一步詳述所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天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惟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釋 義

「泉港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泉港區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泉港生產設施」一節
「泉州亞倫」	指	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Regal One」	指	Regal One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9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向群女士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漢」	指	銀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萬安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的舊生產設施，其於2011年2月不再生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洛江生產設施」一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節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節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更新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CE 標誌」	指	符合於歐盟銷售產品標準的標誌，列明產品於推出市場前經過評估，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或 「中國強制性認證」	指	通常稱作「CCC 標誌」，為中國若干國內製造及進口產品的強制性安全標誌。產品目錄包括家用及類似用途電器
「ETL」	指	證明產品符合北美安全標準的電力、氣體及其他安全標準
「GS 標誌」	指	用於電氣、機械或電機產品的標誌，表示有關產品經過測試，符合德國設備和產品安全法的最低要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0」	指	ISO 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系列，於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且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 屬於此系列，而 ISO 9001 : 2008 乃 ISO 9001 的現時版本
「ISO 14000」	指	ISO 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系列，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降低、阻止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 屬於此系列，而 ISO 14001 : 2004 乃 ISO 14001 的現時版本
「立方米」	指	立方米，為一個邊長為一米的立方體之體積

詞 彙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其後以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營銷及銷售
「OHSAS 18001」	指	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我們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我們亦會受到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而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亞倫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董事相信，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增長極為依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以亞倫品牌進行的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1%、43.5%、46.6%及47.7%。同年／期，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進行的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9%、29.2%、28.4%及22.9%。我們於同年／期各年／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的約48.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透過於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等多個媒體推出廣告推廣亞倫品牌，以及委任品牌大使或代言人。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在客戶當中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客戶(包括該等以我們的品牌於中國經營陳列室的客戶)所進行的日常產品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因此，倘我們的客戶作出任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並不遵守任何規則及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作出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及不當行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商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安徽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規劃般成功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產能過剩、銷售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對我們電壁爐的需求，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增幅未必與產能的增幅成正比

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現正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並計劃於中國安徽省興建新生產設施，其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54.5百萬元，而預期約54.1%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安徽生產設施涉及安裝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立新生產線。預期安徽生產設施將於2015年底落成，預期電壁爐的年產能將增加約300,000個。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興建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而預期有關生產設施於2014年中落成後將令我們的年產能增加約50,000個。上述新生產設施的落成可令現有的有效電壁爐產能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277,500個大幅增加。上述擴產計劃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 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需求及我們接收到客戶的不同種類壁爐的銷售訂單而各異，而有關需求及訂單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我們未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電壁爐的需求及將收到的銷售訂單，以及將產生收益及溢利的增長未必與產能的增加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產能過剩的情況。
- 此外，我們預期直接勞工成本(因生產員工增多)及折舊成本(因大幅投資於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的成本將因應擴充安徽生產設施而有所增加。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擴產計劃將成功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實施或成功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該等計劃任何部分，則可能導致缺乏產能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拓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關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特別是我們的電壁爐)的措施未必會成功，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家居傢俱業正在迅速演變，並持續發展。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開發新的家居傢俱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其中以我們的電壁爐尤甚，電壁爐主要推動收益增長，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25.6%、30.2%、45.1%及51.7%。倘我們未能開發具備可接受質量的合適產品或於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市場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放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或對我們電壁爐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缺乏產品開發項目資金及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範疇缺乏經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造成影響。

我們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家居裝飾產品業務分部的收益較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減少，而我們概不保證來自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將不會繼續減少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家居裝飾產品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減幅約為5.1%。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家居裝飾產品的分部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幅為3.7%。

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而我們亦會出售部分家居裝飾產品予海外市場的海外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概不保證來自家居裝飾產品業務分部的收益日後將不會繼續減少。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未能從競爭對手或市場脫穎而出，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以目前速度擴大中國市場份額方面遇到困難，而任何政策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3.1%、83.7%及86.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佔約91.3%，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約89.5%。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拓展可能需要額外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並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政策的未來發展以及創意傢俱產品的人均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目前的市場份額或繼續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其他地區開發新客戶。此外，倘消費者喜好出現任何改變，而我們未能適時回應有關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失去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佔收益約29.5%、25.3%、24.3%及26.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極為依賴我們向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1.3%、81.1%、85.9%及88.0%。其中，向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23.8%、43.4%、50.1%及50.6%。與我們主要的國內及國際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客戶的業務、產品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可能會繼續向我們進行採購或按目前水平向我們進行採購，或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訂單的付款，或未能根據銷售訂單接收所運送的產品，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類似的產品。倘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倘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或未能維持利潤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9%、41.2%、44.2%及45.6%，而純利率分別約為29.1%、27.1%、27.0%及26.2%。我們於日後維持利潤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成功實施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產品的市場需求、回應市場喜好的能力、有效運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聘用及挽留合適技術人員的能力。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而倘未能達成以上事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擬透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繼續擴展至新市場，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的約17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預期約63.9%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於2016年前在中國的主要城市設立七家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讓終端消費者得以於高端環境中體驗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計劃投資約51.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以及設計及開發團隊。因此，我們須承受當地創意家居傢俱市場的一切特有風險以及就市場拓展計劃遇到的不可預見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困難及延誤等固有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維持現時市場地位及市場拓展方面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改變、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方面的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嚴格的產品責任及保用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及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已經導致及將會繼續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營銷及服務活動；
- 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具效率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的成本及質量監控。

概不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創意家居傢俱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而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競爭對手包括多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類似的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部分以中國為基地及國際性的競爭對手的品牌名稱、融資渠道及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更為悠久或穩固，以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鑒於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不斷演變，該等市場可能出現擁有強大市場地位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從而令競爭加劇。此等競爭對手或能透過採納較我們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開發較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受性的技術及服務，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所用的方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電壁爐可能須遵守若干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而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及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可在若干司法權區製造、出售及於市場上推出電壁爐，我們的電壁爐必須根據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進行評估及標籤。舉例而言，我們於中國出售的電壁爐須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而我們於歐洲出售的電壁爐產品則必須備有CE標誌，顯示有關產品符合歐盟安全、衛生、環保標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我們因遷移生產設施而未有更新我們在中國的電壁爐的中國強制性認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於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在中國銷售電壁爐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有關銷售產生的毛利估計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8日期間，我們在中國銷售電壁爐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而有關銷售產生的毛利估計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開發的新產品能符合或我們的現有產品將繼續符合所需的現有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此外，倘現有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規定及標準更為嚴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符合有關規定及標準。倘我們未能就電壁爐取得所需安全標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項目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失效可能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更換有缺陷或未達標的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會為生產設施安排實施定期的維修及保養計劃。窯爐的機器保養會安排於農曆新年期間進行，為期約兩週，以確保不會出現生產中斷及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亦定期進行測試及升級生產機器和設備，以確保維持效率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失靈或停頓，而倘機器發生任何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而任何有關人士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層團隊對中國創意家居傢俱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中國創意家居傢俱市場、營商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我們與各董事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然而，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管理，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或聘用其他適合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於日後挽留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倘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42.3%、29.8%、28.7%及33.7%，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7.3%、7.8%、9.8%及10.3%。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按銷售訂單採購所需原材料供應。我們與供應商日後的關係及彼等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意願及能力將為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關鍵。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不繼續以有利或類似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生產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並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就營運採購大量原材料，如樹脂、大理石框架及木材。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主要部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花費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3.2%、71.8%及71.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3.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8.2%。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場狀況的價格趨勢並隨市場狀況變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我們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我們可能須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此外，倘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而有關成本透過產品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將倍增，而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成本增加及波動的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客戶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延遲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介乎約54至103天。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惟未減值。有關款項主要與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此於款項到期時，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或甚至未能向我們付款的風險，此舉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面臨壓力。此外，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原本可用於撥付其他開支的財務資源。隨著日後我們的業務發展，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付款，或延遲或拖欠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可能繼續增加，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充產能及增加生產，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可能增加。此外，中國近年的勞工成本增加。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生產需要面臨人手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於日後持續上升。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可能不能維持產量。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增幅轉嫁客戶，因此，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向海外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產品的若干相關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外幣兌換率波動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海外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9%、16.3%、13.2%及8.7%。我們一般按銷售訂單向海外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產品，並受限於我們與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協定的要求。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維持現有訂單水平，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客戶未能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海外銷售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的設立、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以及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及行業常規的差異。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令成本增加，並面臨產品交付及付款的延遲或中斷，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損失。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的申索以及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條款，客戶以我們的產品進行海外銷售概無受到限制。因此，於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有權出口產品並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彼等可於海外轉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作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設計者，可能因貿易實體客戶的有關轉售活動而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負上責任。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倘使用我們的電壁爐或家居裝飾產品導致損害或受傷，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就於中國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責任投保範圍總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單筆理賠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並無就海外銷售及因貿易實體客戶進行轉售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作出投保。目前，家居裝飾產品概無任何適用的行業測試或監管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的日後變動，將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承擔日後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不論由於產品故障、缺

風險因素

陷或其他原因)，該等申索可能超出或不會超出投保範圍。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信譽受損及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財產保險，惟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就任何財產所蒙受的損失金額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我們或不能收回超出投保範圍的有關金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申索，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壁爐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我們相信，消費者的電壁爐採購存在季節性模式。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旺季一般於下半年。

倘若我們電壁爐的銷售額於旺季有所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對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電壁爐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若市況於旺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賦予的多項福利，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福建亞倫於2010年7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初步自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為期三年，並可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符合相關規定方可作實。福建亞倫已獲公開知會其於2013年9月已符合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細資料以進行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稅項優惠待遇。倘我們成功通過延期複審，我們的有關資格將續期三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且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稅項優惠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福利。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我們可能被施以罰款及糾正令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泉州洛江區及中國福建泉州泉港區。我們現時擁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並已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並無就部分物業取得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於未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或建設項目違反規劃許可證條款，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將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實施城鄉規劃的影響，政府部門應責令違規者於若干期限內糾正狀況，並處以建築工程成本的5%至10%的罰金。倘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有關部門將責令違規者於若干期限內拆除樓宇或構築物，或沒收樓宇或構築物及任何違法收入，並可處以不多於建築工程成本10%的罰金。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任何未有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而進行的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可被責令根據規劃採取糾正措施，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位於中國福建泉州鯉城區及中國福建泉州泉港區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3,167.67平方米及2,647.00平方米)已租予第三方並用作商業用途。根據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須用作工業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物業用途的變動必須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而土地使用權的批出費用會經調整。土地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土地使用者於時限內糾正狀況，拒絕糾正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就更改用途取得批准，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狀況。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倘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作出適當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則可能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受罰款及處罰

於2013年6月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未就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亦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未能為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並作出供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責令該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頒令要求付款。

風險因素

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按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福建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以及泉州地方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指引，根據僱員的最低底薪而非以往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倘我們按照適用國家行政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作出的額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會分別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繳納，而僱員須參加所有國家層面頒佈的社會保險計劃。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包括自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就於2011年7月1日前發生的不合規行為對僱主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或倘嚴重違規，則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能糾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時內（或不設時限）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並按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及就工傷保險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就其他四類社會保險按日徵收0.2%的滯納金。自2011年7月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於2011年7月1日後發生的不合規情況而言，社會保險機關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並按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任何相關罰款或處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視亞倫品牌、我們產品的設計、商標、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36項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專利。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20項註冊商標，並正於中國申請三項商標。我們設法透過結合專利、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現有專利均訂有指定期限，並將於日後不同時間屆滿。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須於若干規定期間內續期。我們難以保護商業秘密，且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為人所知，或被個別競爭對手發現。保密協議或會遭違反，而我們未必就違反情況設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於中國設立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存在適用法律，但可能無法迅速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不當使用。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侵權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有關專利取得許可證，而倘我們須取得任何有關專利的許可證，我們或須就我們的若干產品支付版權費。概不能保證，倘我們須取得專利許可證以開發及銷售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或能夠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進一步銷售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許可權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或許可權協議或完全無法取得版權或許可權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或未能就產品於交付途中的損失及損毀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2.7%、2.8%及2.4%。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產品於交付途中的任何損失及損毀負責，並負責就由彼等交付的產品投保。概無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的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的保險，或有投保。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途中遭遇損失或損毀，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保險，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損害業務聲譽及經營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則可能會產生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經營生產設施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批准。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准或會令我們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罰款及處罰，而我們可能須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撤出物業。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會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對其排放作出足夠限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潛在重大金錢賠償及罰款或經營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如有變動，將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成本或令我們須承擔日後責任。由於中國正面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有可能於日後採納法規，對污染作出更嚴格的控制及規定。倘若有任何該等適用於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規定，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增加經營成本。

我們日後的投資未必成功，倘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定期評估於配套業務、服務及技術的投資，我們預計可能於未來定期作出有關投資。倘我們物色到合適機會，我們可能向對我們業務有策略重要性的技術、業務或資產進行投資，或與行業內主要業者組成聯盟，以進一步擴充業務。然而，我們或未能成功物色合適機會或完成有關交易。於競價激烈的環境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執行及完成收購的效率可能較我們優勝。我們投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或須經中國法律的批准，或會因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投資、導致證券潛在攤薄性發行，或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融資。完成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潛在風險，包括與不可預見或隱藏責任相關的風險、資源自現有業務分散及因整合新業務而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僱員的關係。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獨立銀行提取並直接向關連公司支付的貸款可能被視為企業間的貸款墊資活動，並因此受到處罰

於2010年，我們提取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由獨立銀行向本集團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支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可能被視為企業間的貸款墊資活動，倘如此，將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制定的《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從事借貸的企業將面臨有關活動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出的貸款／向我們作出的貸款已全數清償，而相關部門並無就有關貸款墊資活動對我們施以罰款或處罰。然而，概無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墊資活動施以處罰。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借款的能力可能受全球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我們借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信心，以及可能影響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此外，市況艱難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中國政府近年採納信貸收緊政策。倘我們無法自現時或其他融資渠道借得資金，或取得資金的成本變得高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而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中國的創意家居傢俱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能否持續成功，乃取決於我們日後有效競爭的能力。此行業過往一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2012年中國的五大電壁爐製造商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總市場份額的13.6%。創意家居裝飾產品市場已臻成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資源，以及更強大的品牌名稱、消費者認知度、業務關係及地域覆蓋範圍。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定價及盈利能力。倘若我們在任何業務分部未能以合理成本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取勝，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其他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顯著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儘管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但中國政府繼續透過直接分配資源、貨幣及稅收政策及一系列其他政府政策(如鼓勵或限制海外投資者投資若干行業、人民幣兌外幣管制以及調節一般或特定市場的發展)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域及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

此外，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動盪不穩。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市場疲弱、油價波動及失業率上升或會令全球經濟放緩及／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中國可能面對日趨波動且不利的營商環境。中國政府為防止經濟衰退或推動經濟增長而頒佈的多項經濟及政策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逆轉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放緩及／或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留駐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難於在中國內地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幾近全數居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留駐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難於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如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非常困難甚或不可行。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因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而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實施，其後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及實施。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更改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增補若干條文，而有關修訂可能令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所施加的規定，我們過往的勞工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營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乃為防止及限制壟斷行為、保障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效益、保障消費者及社會大眾利益、倡導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協議指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一致行動。業務經營者(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參與商品生產或營運或提供服務的機構)與其交易方的任何下列協議均被禁止：(i) 固定商品價格以轉售予第三方；(ii) 限制轉售予第三方的最低商品價格；或(iii)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倘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我們與貿易實體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為壟斷協議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建設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整體效果大大增強對不同形式在華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不確定因素，並

風險因素

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地方政府部門)採用中國若干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變得不切實際甚或於若干情況下不可行。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按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酌情權，因此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發展或詮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較發達國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遭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益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可依照若干手續規定自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彼等各自的經常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用於為國際經常賬交易付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存取外幣。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法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施加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釐清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且控

風險因素

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其仍未清晰界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即我們的情況)。儘管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從未且現時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日後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即使我們或我們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概不能保證日後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且毋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閣下亦應參閱下文「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因素。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有關「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有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應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的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7年7月1日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應用，且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優惠。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由於我們的財產保險僅涵蓋有限數目的自然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恢復我們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甲型流感(H1N1)(一般稱為「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性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出現任何該等流行性疾病或其他有關公眾健康的不利事態發展，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人員編配，並降低我們員工隊伍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磋商釐定。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股票市場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股份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將即時遭攤薄，並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股份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1.0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與現有業務營運或新收購項目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倘該等額外資金乃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以外的其他基準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的方式籌得，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所賦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對我們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計劃」、「推算」、「尋求」、「或會」、「會」、「擬」、「可能會」、「預料」、「估計」及「將會」等。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增長策略所作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期望。股份買家應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而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乃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發放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未更新。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一般即為該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以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總部為基地，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故此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法定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董事時，應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
- (b)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改變或很可能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准許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閣下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2元兌1.00美元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或(i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數額湊整

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蓋因數額湊整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78。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從智華借入最多54,000,000股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芳林(主席)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湖心苑A8	中國
---------	----------------------------------	----

陳洪明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安北路155號 豐澤新村 57座601室	中國
-----	--	----

申建忠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護厝池26號 108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建平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津淮街759號 第2期502室	中國
-----	---	----

伍永強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馬鞍山道188號 雅景臺第3座 22樓F室	中國
-----	--	----

孫錦程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第5座 15樓C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2-14室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郵編：10003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6A號

SK大廈36-37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洛江區 河市鎮 亞倫電子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16-118號 昌生商業大廈 3樓A (23)室
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許鴻群, CPA, FCCA
授權代表	許鴻群, CPA, FCCA 香港 西灣河 嘉亨灣1座 18樓G室 陳洪明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安北路155號 豐澤新村 57座601室
審核委員會	伍永強(主席) 戴建平 孫錦程
提名委員會	戴建平(主席) 伍永強 孫錦程 申建忠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主席)
戴建平
伍永強
申建忠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泉秀路
晶都國際大廈
泉秀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溫陵北路147-151號
鯉城支行

興業銀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
泉州大廈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的**部分資料**乃摘錄及取材自各種政府或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委託報告。請見下文「資料來源」。除另有指明外，有關中國及北美創意傢俱行業的資料乃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創意傢俱市場進行分析，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相關行業的必要資料。我們就編製本招股章程委聘制定以「中國及北美創意傢俱市場研究的最終報告」為題的研究報告。我們就編製及採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100,000元。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成立並以美國為基地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服務範圍涵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可描述如下：

- 對市場進行分析，以識別參與市場競爭的業內人士過去所面對的問題、彼等現時遇到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機遇。
- 採用多個來源(包括直接自業內人士及次級研究取得的數據)進行一級研究。
- 設計數據收集過程及實施次級研究階段；資料來源可包括相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集團刊物、貿易期刊、政府統計數字、網上數據庫／互聯網搜索、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數據及文庫、相關年報及行業刊物。
- 透過與業內競爭對手進行面談以及自定義市場取得各公司的全年裝運量或收益資料，計算市場預測結果及市場規模。

增長假設及預測

預測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及經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的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如中國創意傢俱及消費者開支的增長動力)後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其預測：

- 所檢視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確保中國及北美傢俱市場取得持續而穩定的發展；
- 預期中國創意傢俱市場於預測期內的增長將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一致；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可能於預測期內帶動創意傢俱市場的相關主要行業增長動力，包括文化及創意行業的發展、購買力持續上升所帶動的國內市場需求、受房地產發展帶動而持續擴大的市場需求及對具靈活性及可攜帶多功能產品的需求。

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參數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

宏觀經濟環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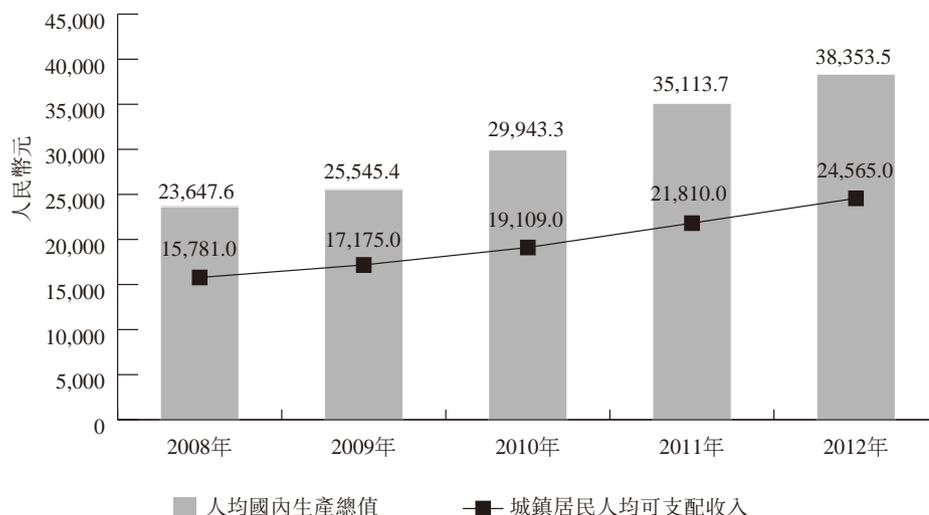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519,322億元計，中國已於2012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儘管中國並非完全倖免於全球經濟衰退，但中國於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所受到的影響顯著較小，而復甦速度較全球許多其他國家快。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亦有所增長，惟金融危機導致增長自2009年起相對較慢。於2012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38,353.5元，較2008年的約人民幣23,647.6元有所增加，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中國居民近年的平均收入水平持續上升。如下圖所示，由2008年至2012年，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5,781.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對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帶來正面作用。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市化進程快速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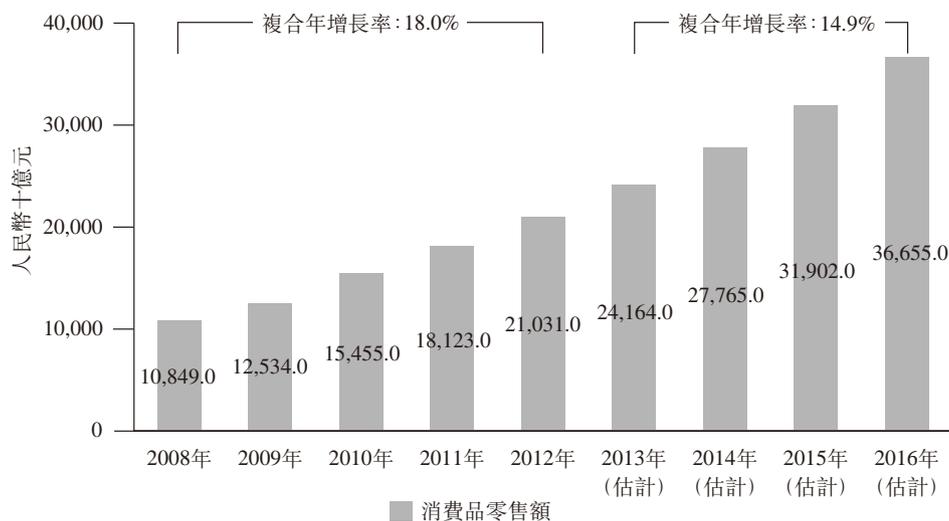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導致大批移民由農村湧入城鎮地區，令城市化加劇。由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城市化率由約47.0%上升至52.6%，反映約5.6個百分點的升幅。

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額

受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及中國居民購買力不斷上升所帶動，消費品的零售額近年一直迅速發展。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08,49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10,31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0%。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額將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66,550億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6年中國的實際及預測消費品零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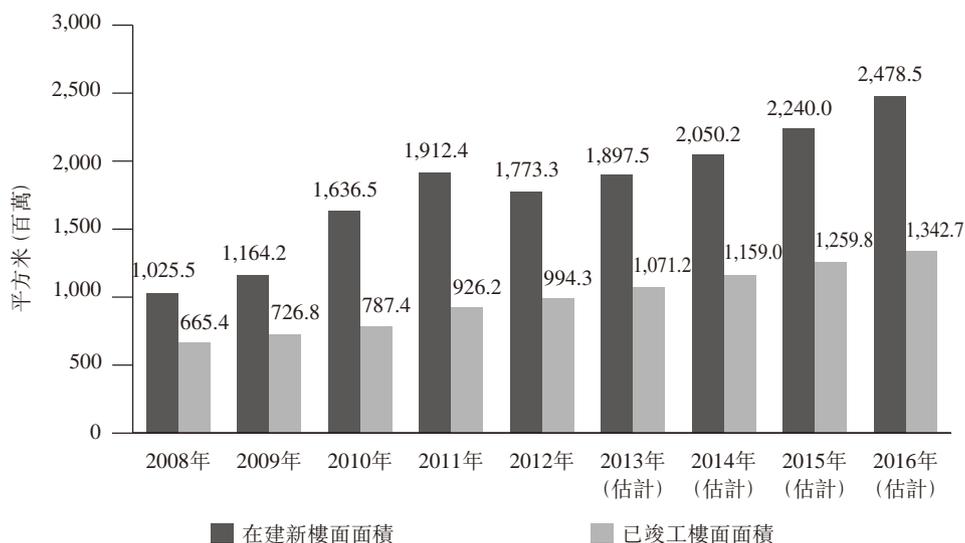
中國的房地產發展

中國房地產發展迅速，導致家居傢俱行業有所增長。預期物業發展商在中國的在建樓面面積將繼續增加，由2013年的約1,897.5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約2,478.5百萬平方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就已竣工樓面面積而言，由2008年至2012年，已竣工樓面面積由2008年的約665.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2年的約994.3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已竣工樓面面積將於2016年前由2013年的約1,071.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約1,342.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6年中國的實際及預測在建及已竣工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中國的翻新率

預期中國住房的翻新率將有所上升。許多購買二手住房的中國居民可能選擇翻修房屋，因此產生對裝飾性家居產品的需求。於中國的翻新率由約11.0%上升至約23.6%，增幅約為12.6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過往翻新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翻新率	11.0%	18.7%	18.3%	20.8%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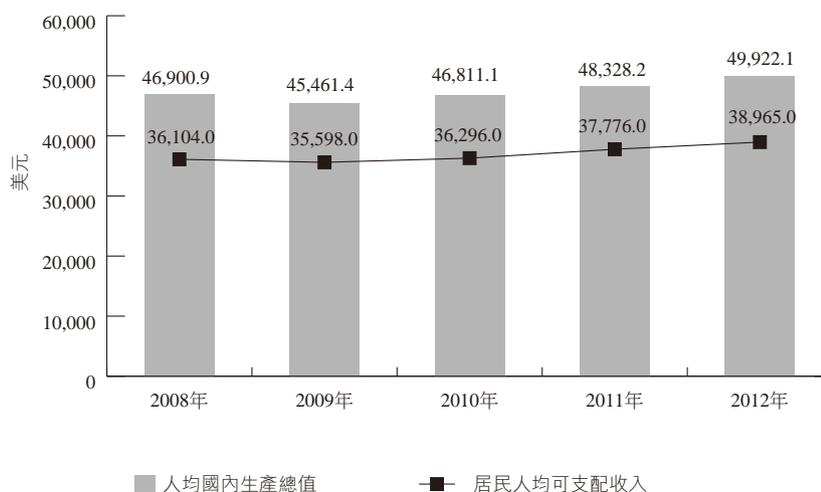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國經濟概覽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的46,900.9美元達至2012年的49,922.1美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美國經濟於整個2012年以較慢步伐復甦，住房市場及企業盈利均有所改善。由2008年至2012年，美國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6,104.0美元增加至38,965.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美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美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美國經濟分析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元及人民幣的波動趨勢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2001年至2004年維持穩定，於固定匯率制度下為人民幣8.28元兌1美元。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推行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轉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其後，人民幣的匯率變得更有彈性，介乎於2005年的人民幣8.19元兌1美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6.31元兌1美元。人民幣升值為中國的出口業務帶來一些挑戰，惟亦對中國外貿帶來一些正面影響。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2年美元及人民幣的波動趨勢：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8.28	8.28	8.28	8.28	8.19	7.97	7.60	6.95	6.83	6.77	6.46	6.31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創意傢俱市場

創意傢俱產品簡介

創意傢俱產品乃設計新穎獨特的家居裝飾產品，作裝飾及功能性用途。該等產品為活動的有形產品，可放置於客廳、飯廳、廚房、家庭活動室、睡房、浴室、康樂室、走廊及花園等地方，並結合科技創意、經濟創意及文化創意，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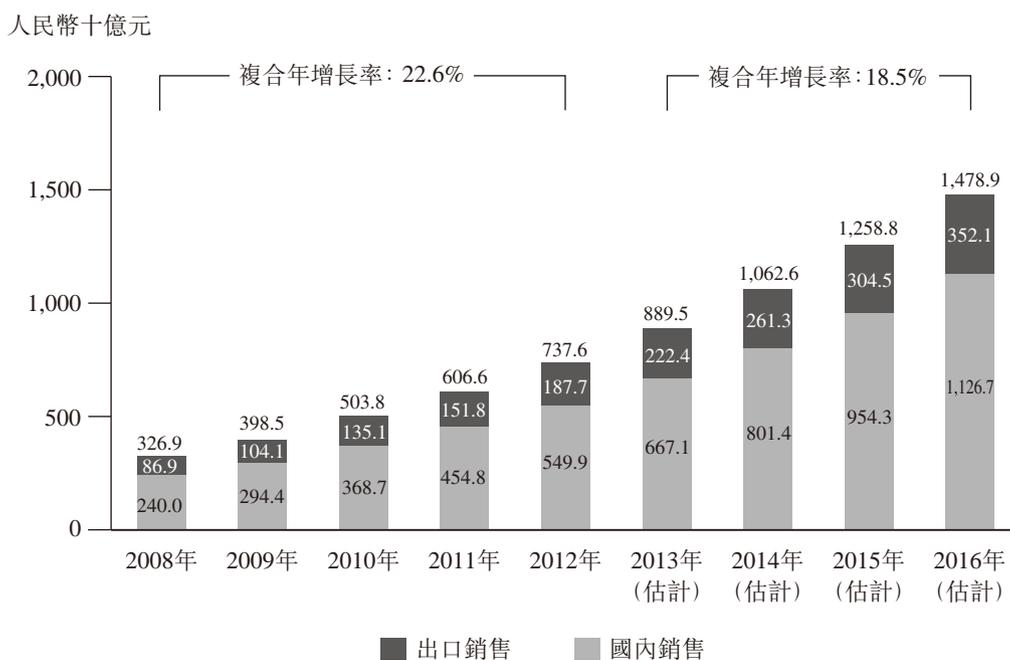
創意傢俱市場象徵著一個將傳統裝飾業、手工藝品、紡織品、收藏品、器具及其他傢俱重新定義的全新概念。創意傢俱產品按照消費者的生活習慣、興趣、生活空間的大小及形狀以及整體全面設計及規劃所設計，反映消費者的個人品味及喜好。

中國創意傢俱市場概覽

創意傢俱市場的總銷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269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7,376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新興創意傢俱市場主要受房地產市場發展、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及對創意風格的傢俱的接納程度提高(尤其是受到西方文化影響)所帶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創意傢俱市場的總銷售價值將於2016年前達到約人民幣14,789億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預測出口銷售額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224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521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預期國內銷售額於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9.1%。

下圖說明2008年至2016年中國創意傢俱市場按出口及國內銷售劃分的實際及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影響中國創意傢俱市場增長及發展的因素

對較高標準的生活環境需求已由物質層面擴闊至精神層面，從追求更大的生活空間發展至追求獨特的室內設計。由於人口增長及城市化進程，房地產市場於過去十年急速發展。隨著家居翻新的增加，裝飾性及功能性家居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隨著高端房地產市場發展，奢侈的室內設計裝飾品需求亦不斷上升。創意傢俱可滿足消費者對較高標準及優質生活的需求，且創意傢俱除於酒店及娛樂場所作商業用途外，亦廣泛用於住宅單位。購買力乃視乎可支配收入水平而定。統計資料顯示，城鎮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已於過去五年上升超過50%。

隨著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消費者能夠購買反映其於生活環境的個人風格及設計的創意傢俱。

電壁爐市場

電壁爐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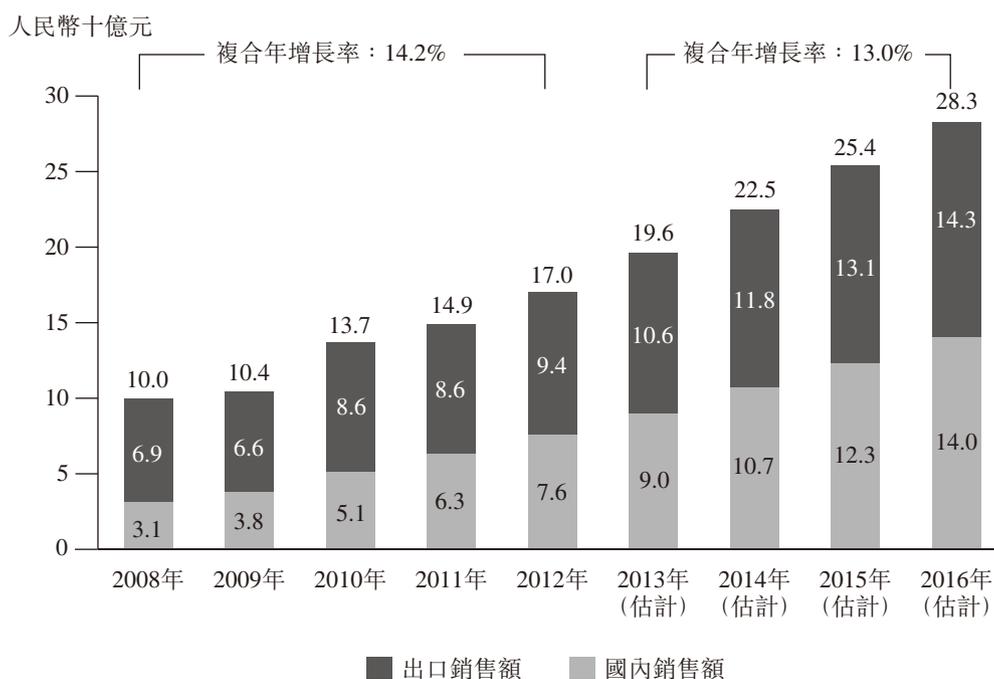
電壁爐為以電力驅動的暖爐，其模擬燃燒煤炭、木材或天然氣時的形態。電壁爐為用戶提供額外的便利，讓彼等可選擇使用「只有火焰觀賞效果」的設定，或將其額外用作供熱來源。一般而言，電壁爐的能源輸入介乎0.75千瓦至2.0千瓦，並且可為400平方呎(或約37.0平方米)以下的地方供熱。電壁爐可按尺寸分類：

- 有框電壁爐的爐芯一般會嵌入或安裝於以木材、石材等材料製造的框架內，其闊度超過100厘米，高度超過80厘米；及
- 無框電壁爐的闊度一般不超過60厘米，高度不超過80厘米，其外型一般猶如板式暖爐或電火爐。

中國電壁爐市場概覽

電壁爐總銷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出口銷售額於2008年至201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0%增加，而國內銷售額的增長則較為迅速，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76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1%。國內銷售額增長迅速，乃歸因於高端房地產的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需求上升及對西方文化的接納程度提高。

如下圖所示，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電壁爐的總銷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0%增長，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96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預測電壁爐的出口銷售額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106億元上升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就國內銷售額而言，預期銷售額於2013年至2016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9%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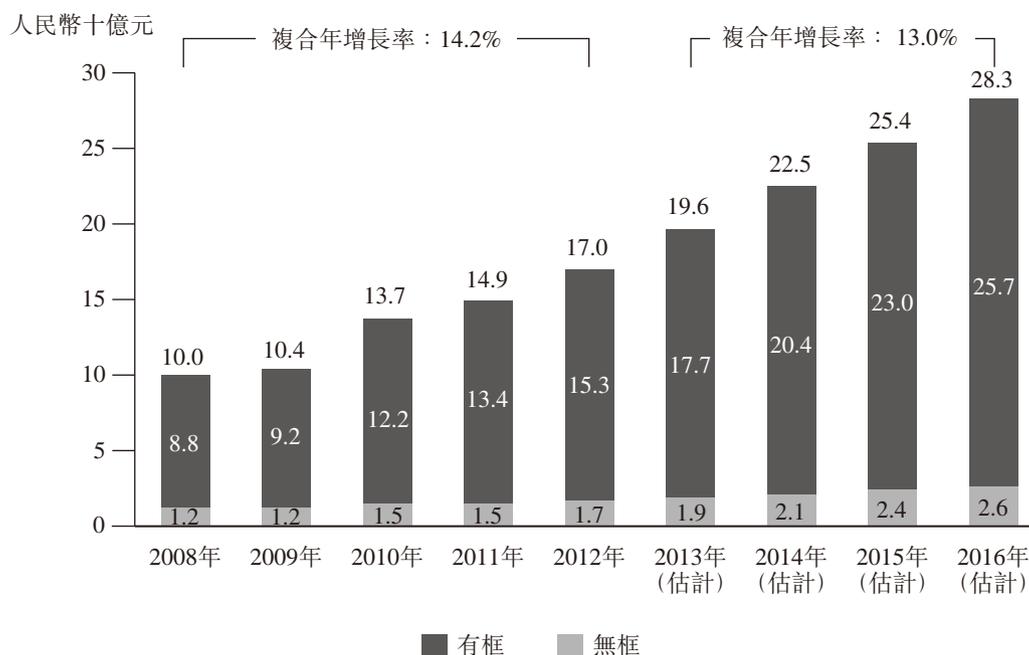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生產線劃分的中國電壁爐分析

電壁爐市場可分為有框電壁爐及無框電壁爐。有框電壁爐的銷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88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無框電壁爐的銷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有框電壁爐佔市場大部分的銷售額，乃由於其高成本效益、實用性及裝飾功能所致。

如下圖所示，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有框電壁爐的銷售價值將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57億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而估計無框電壁爐的銷售價值於2013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0%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有框電壁爐包括附框架銷售的爐芯及可安裝於框架的爐芯。

中國品牌電壁爐的分析

品牌電壁爐指於中國以品牌銷售的有框電壁爐及無框電壁爐。品牌電壁爐的總銷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5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預測2016年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70億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6年中國的品牌電壁爐的實際及預測總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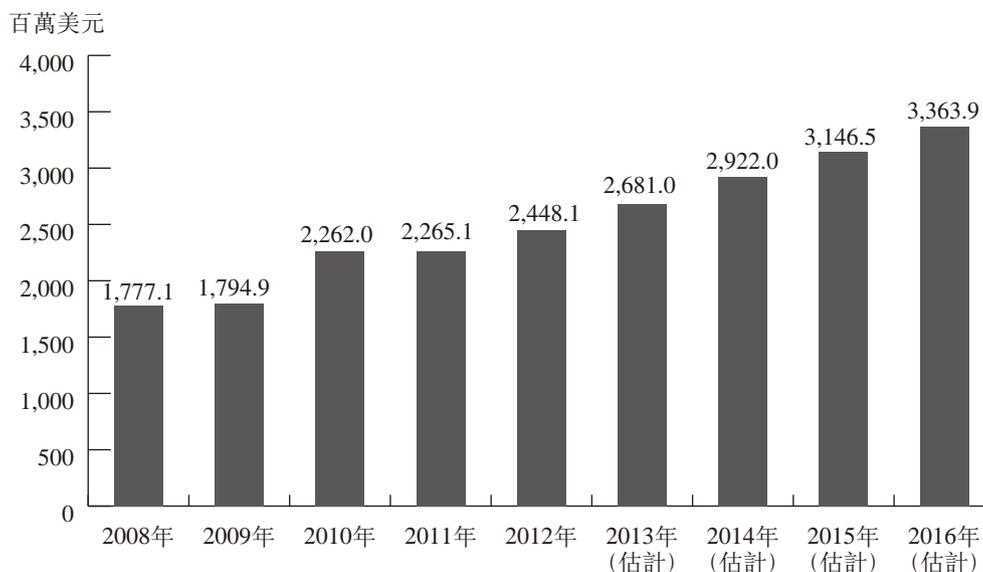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有框電壁爐包括附框架銷售的爐芯及可安裝於框架的爐芯。

北美電壁爐市場概覽

北美電壁爐的總零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1,777.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2,44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北美房地產市場經歷重大波動，然而增長率仍維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活動及壁掛式電壁爐的市場需求以及裝飾用電壁爐的需求穩定所致。預測2016年電壁爐的零售價值將達約3,363.9百萬美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6年北美的電壁爐的實際及預測總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北美市場指美國及加拿大

中國及北美的家居電壁爐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家居電壁爐於中國的滲透率約為0.8%，而北美則為8.3%。滲透率指於住宅應用的電壁爐的銷售量除以住宅物業數量。家居電壁爐於北美的滲透率較高乃由於使用壁爐的習慣源於西方文化，並歷經數百年。環保意識的提高導致電壁爐日漸獲市場接納。中國對西方文化的接納程度提高及居民購買力提升導致創意傢俱產品(如電壁爐)受大眾歡迎。因此，家居電壁爐於中國的低滲透率顯示中國龐大具潛力的電壁爐市場。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用電壁爐於2012年在華南的滲透率約為0.75%，而華北則約為0.90%¹。電壁爐於中國的銷售主要視乎地區內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對西方文化的接納程度而定。由於電壁爐在中國傾向作為裝飾用途多於功能性用途，天氣及電力供應等因素並無對電壁爐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家用電壁爐對中國樓面面積較大的別墅、高端公寓及豪華住宅的滲透率較高，原因是該等物業以西方風格裝飾的可能性高於其他住宅物業類別²。於2012年，別墅、高端公寓及豪華住宅所用的家用電壁爐的滲透率約為8.30%，而其他住宅物業類別則為0.18%。

中國電壁爐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於2012年約有500至600個從事電壁爐市場的製造商，當中50至100個為品牌製造商，其餘皆從事部件生產或原設備製造業務。就中國整體電壁爐行業而言，以2012年的收益計，中國五大電壁爐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13.6%。就銷售量而言，中國五大電壁爐製造商於2012年售出超過1.5百萬個的電壁爐。以2012年的收益計，本集團佔中國整體電壁爐行業的總市場份額約2.6%，排名第三。

以2012年中國品牌電壁爐的收益計，中國五大電壁爐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24.1%。我們佔中國2012年品牌電壁爐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1.1%。外國品牌電壁爐的銷售佔中國2012年品牌集成市場少於5.0%。中國大部分電壁爐製造商乃從事原設備製造業務或製造電熱設備、部件及其他電熱設備，例如電壁爐、暖爐、熱水鍋爐、電磁爐等。

附註：

1. 華北：秦嶺－淮河線以北；華南：秦嶺－淮河線以南
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別墅界定為設有獨立入口及私人庭院的獨立式住宅物業，一般為兩至三層高，並位於市郊地區。高端公寓及豪華住宅界定為位於城市高尚社區的中層或高層住宅樓宇，樓面面積一般超過150平方米。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主要的品牌電壁爐製造商的資料：

公司	地點	概約 銷售量 (個)	2012年的 品牌電壁爐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以2012年 品牌 電壁爐 收益計的 市場份額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	福建	189,000	386.0	11.1%
製造商A	浙江	150,000	200.0	5.8%
製造商B	廣東	67,500	120.0	3.5%
製造商C	浙江	60,000	66.0	1.9%
製造商D	四川	50,000	62.0	1.8%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2,636.4	75.9%
			3,470.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中國主要的電壁爐製造商的資料：

公司	地點	概約 銷售量 (個)	2012年的 電壁爐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以2012年 電壁爐 收益計 的市場份額
製造商B	廣東	450,000	800.0	4.7%
製造商A	浙江	400,000	600.0	3.5%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	福建	235,000	436.0	2.6%
製造商E	上海	220,000	250.0	1.5%
製造商C	浙江	200,000	220.0	1.3%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14,658.9	86.4%
			16,964.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電壁爐行業存在多項進入門檻。首先，製造商須就產品開發的持續創新以及符合各項標準及認證投資。為吸引消費者，製造商不斷改良火焰效果、為電壁爐添加更多特點，例如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改善能源及成本效益。其次，新晉市場業者須建立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銷售渠道及穩固的市場策略以推廣其品牌。產品同質化加劇令競爭日趨激烈，品牌已成為電壁爐行業的其中一項最為重要的決定性因素。最後，製造商可能須於不斷發展的國內市場集中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

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

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簡介

園藝裝飾品乃用於美化及裝飾花園、庭院及景觀的產品。園藝裝飾品的例子包括噴泉、瀑布、小雕像、塑像、季節性飾品及裝飾品以及室外雕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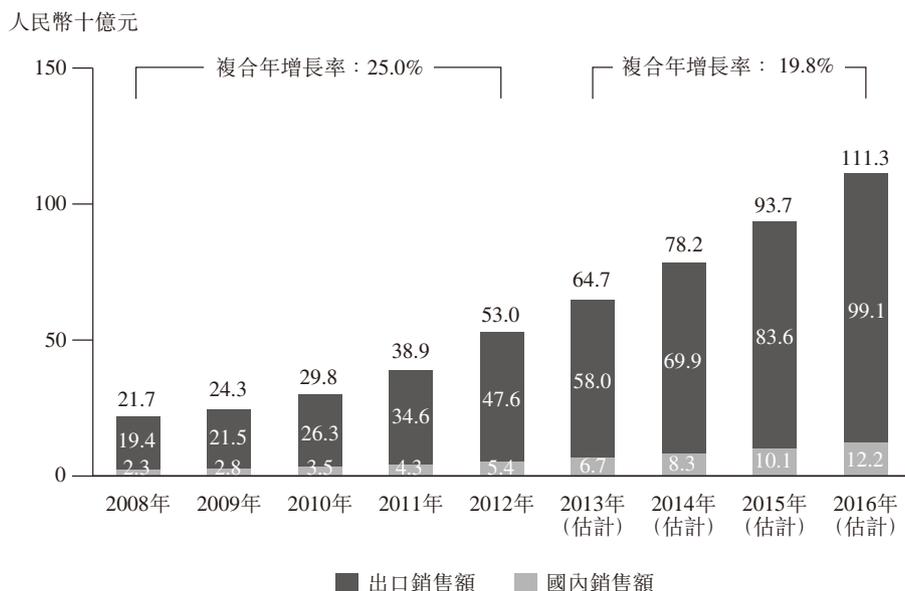
室內工藝品為易於更換及移動的飾品，如季節性飾品、迷你塑像及花盆等。

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概覽

2008年至2012年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總銷售價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5.0%。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出口銷售額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9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2012年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國內銷售額約達人民幣54億元，2008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8%。

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需求增長主要由於近年出口增加。然而，隨著購買力上升、對西方文化的接納程度提高及房地產市場的迅速發展，國內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銷售價值預期將有所上升。如下圖所說明，預期2016年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總銷售價值增長達約人民幣1,113億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預期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出口銷售額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58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991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以國內銷售額計，預期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總銷售價值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6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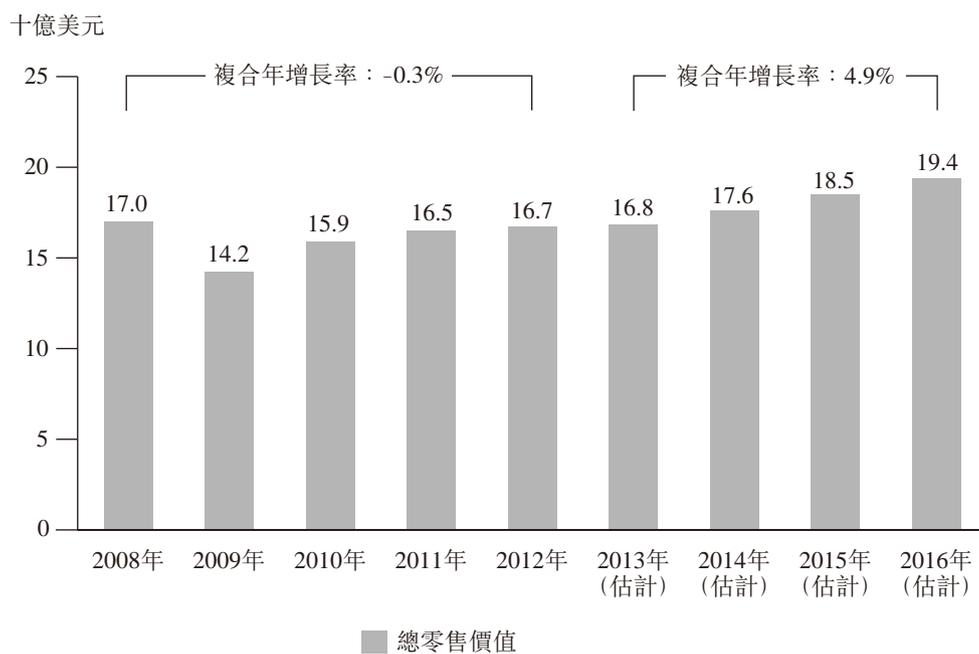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美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概覽

北美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總零售價值由2008年的約170億美元減少至2012年的約1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由於北美就業市場不景氣及住房市場疲弱，導致家居裝飾產品的需求下跌，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零售市場於2009年錄得顯著跌幅。預測2016年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零售價值將達約194億美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6年北美的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實際及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北美市場指美國及加拿大

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以2012年的收益計，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高度分散，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約2.1%，且並無單個製造商佔市場份額超過1.0%。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的製造商超過近4,000家，當中約80%屬較小規模製造商，彼等於2012年的收益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根據2012年的收益金額，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業者可大致分類為三個級別。

- 一線 中國一線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包括約10至15家收益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製造商，以2012年的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定位於中國一線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
- 二線 中國二線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包括約100至200家收益介乎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製造商，以2012年的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約15.0%。
- 三線 中國三線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包括超過4,000家收益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製造商，以2012年的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約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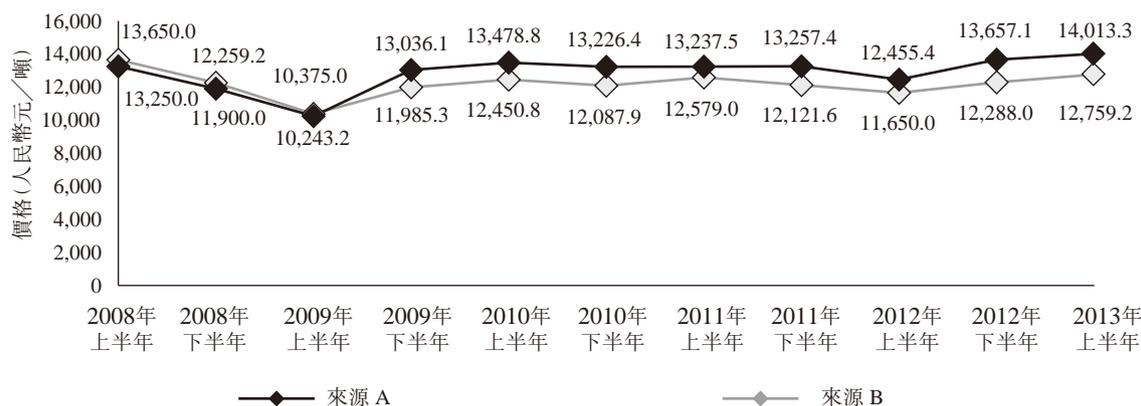
國內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的競爭在於(i)設計能力；(ii)與客戶的接觸；(iii)專利；及(iv)生產成本。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的製造商必須投資於產品設計，以吸引消費者，並使其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不少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製造商亦出口至海外國家，並須取得與海外客戶接觸的機會，以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此外，製造商通常亦具有為客戶度身訂造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由於手工藝品行業的競爭激烈，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申請專利，以保護其知識產權免受侵犯。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製造屬勞動密集行業，且在許多情況下流程均不能被自動化設施取代。勞工、原材料及其他製造成本上升亦是新晉市場業者的門檻。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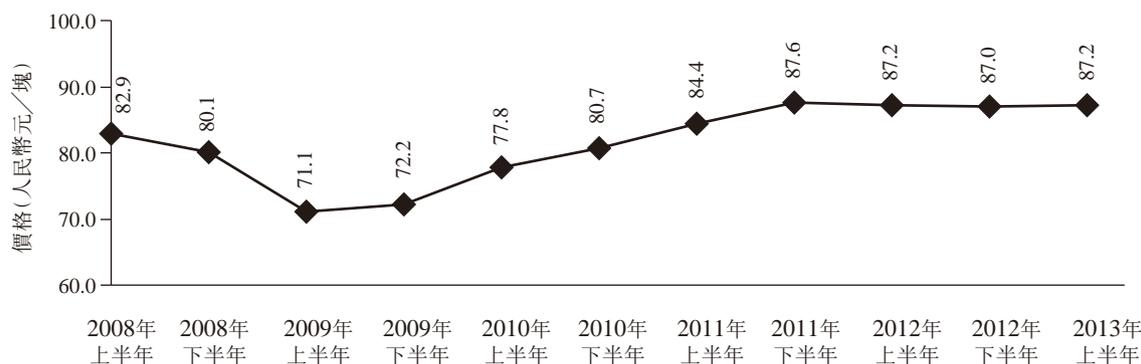
不飽和樹脂、木材、大理石、黏土及冷軋板一般用作製造創意家居傢俱產品的原材料。

不飽和樹脂於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過往價格如下：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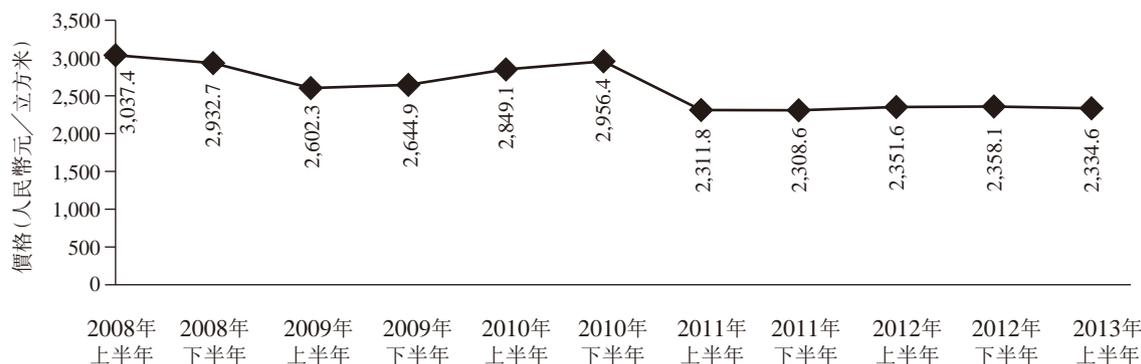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木板(中密度纖維板)於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魚珠木材價格指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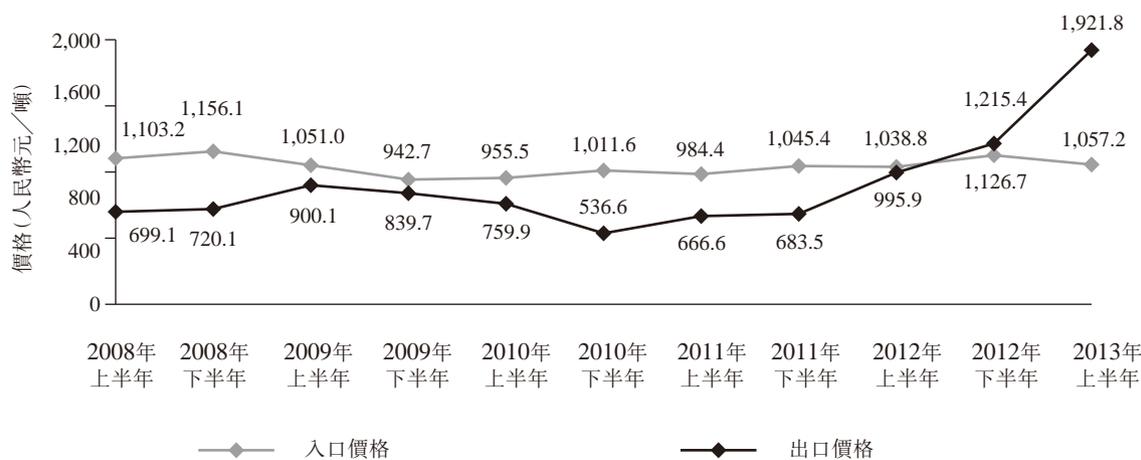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實木於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魚珠木材價格指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大理石於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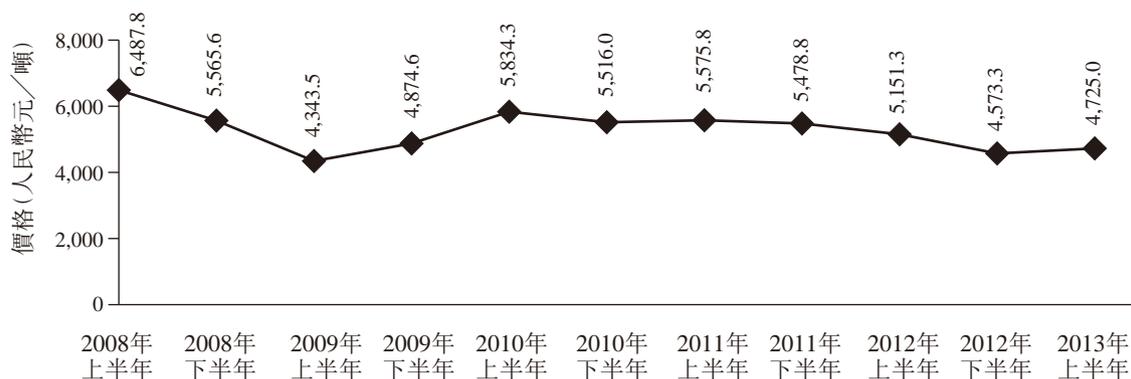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數據產生自HS編碼251511：大理石、石灰華(原石或略加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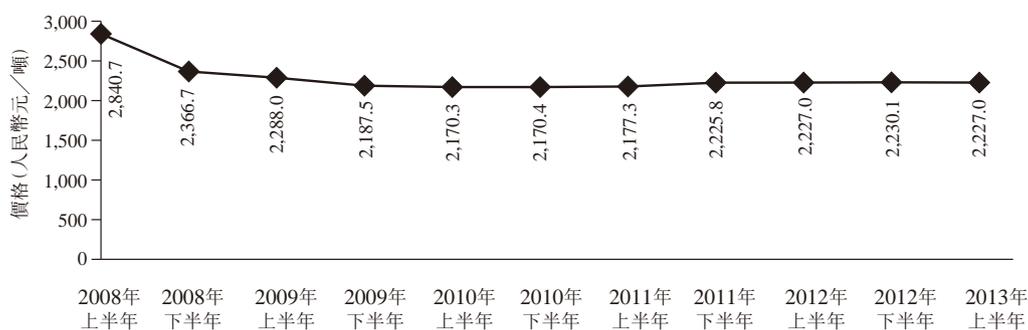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冷軋板(1毫米)於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在中國廣州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黏土於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化工行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該等其他規定亦將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且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壁爐、創意傢俱、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均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應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就經營期預定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減免。就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稅務法規定的豁免繳稅或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年度出口銷售價值超過其總銷售70%的企業，可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而言：(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免稅期，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免稅期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而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及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規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依照中國稅法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總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則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獲支付的股息免徵所得稅。

於新稅法頒佈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溢利，在2008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照不多於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的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1)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2)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由2012年12月17日起實施。第59號通知進一步釐清有關實施及應用第75號通知的事宜，並簡化第75號通知的操作程序。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國政府將促使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的認證符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要求；所述「認證」乃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及所述「認可」乃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及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乃指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維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及規範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行為的法律規範，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其產品向消費者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錯而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健康的業務運營實體必須制定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實體，應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不同情節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關閉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建設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下簡稱「**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約，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中國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擁有人須由獲授予專利權當年繳納費用。倘未按規定繳納年費，專利權將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就產品責任而言，於美國銷售的產品一般須負法定及普通法責任。

普通法責任一般分為三類：(i)疏忽申索；(ii)嚴格責任申索；及(iii)違反保用申索。疏忽申索乃基於產品供應商須負上謹慎責任確保其產品安全，但違反有關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乃基於若干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性，而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須就有缺陷產品所致的傷害承擔責任(不論其責任或失責)。違反保用申索(倘並無拒絕承擔責任)乃基於產品並非如出售時預期狀況，不論該缺陷是否明顯。法定申索將按根據有關消費者保障法提出之索償方式提出。

質量及安全標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作個人用途、消耗或享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所規限的若干產品除外，包括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FDA」)所規管的產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CPSC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PPA」)，CPSC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2008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提高CPSC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CPSIA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CPSA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安全構成不合理的風險、含有會造成重大危險的缺陷或無法符合適用法規，彼等須向CPSC提交報告。CPSIA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商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CPSA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CPSC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CPSC將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瀕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重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CPSC就各類消費品的自願性標準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處理產品危險性及推廣安全。CPSA的1981年修訂案要求CPSC於認為自願性標準足以處理危險性，並可能遵守大部分自願性標準時，則依據自願性標準。法例並無要求遵守自願性標準，而自願性標準並無法律效力。然而，CPSC可能視不遵從自願性標準的產品為具有重大產品危險性，導致CPSC採取執法行動。CPSC可能行使其擴大的權力，將產品加入重大產品危險清單。

於美國銷售的電壁爐及電暖爐可呈交獨立安全機構，例如UL及Intertek ETL，以供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電壁爐，以確保可供公眾安全使用。電壁爐及電暖爐可呈交該等獨立安全機構，以確保符合UL1278項下「移動式及壁掛式或懸掛式室內電暖爐標準」的要求。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FHSA，CPSC規管「危險物質」的安全警告。危險物質界定為(1)有毒；(2)具腐蝕性；(3)具刺激性；(4)能強烈地導致過敏；(5)易燃易爆；或(6)分解、加熱或使用其他方式時能產生壓力的任何物質或若干物質的混合物。FHSA於本定義明確排除受FDA規管的產品。根據FHSA，CPSC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視遭禁止或錯誤標籤產品為危險物質，並就該等產品的違法分銷作出民事及刑事處罰。

PPPA授權CPSC為家居物品設定「特殊包裝」規定(防兒童接觸包裝)。倘若該包裝(1)對於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疾病而言乃必要及(2)技術上可行、實際可行及適當，則CPSC可規定產品使用特殊包裝。違反PPPA將致使產品歸類為FHSA項下的錯誤標籤危險物質，致使違法者根據該法案遭受處罰。

歐盟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監管框架

背景

於歐洲聯盟(「**歐盟**」)，有關產品責任與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監管框架由多項複雜的指示組成。該等指示旨在統一歐盟該等地區的法例，並須透過國家立法實施採用，由各成員國推行。

更重要的是，執行有關規則乃多個歐盟成員國國家機關獨有的權力，故有關指示訂明歐盟內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最低共同標準，惟於歐盟內規則的執行情況可能(及確實)不一。因此，應對實施有關指示的國家法例及其他措施進行個別研究，以全面了解各歐盟成員國消費者可用的追討方式。

產品責任／安全性指示

產品責任指示(1985/374/EEC) (「PLD」)

- (a) PLD列明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負責。「生產商」的定義為：
 - (i) 產品的生產者；
 - (ii) 任何人士於產品上加上其名稱，或於產品加上商標或其他可供識別標誌，即自稱為產品的生產商；或
 - (iii) 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任何人士。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b) 倘於考慮全部情況下，產品並未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被視為有缺陷。
- (c) 倘有多於一名生產商，則各生產商可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d) 儘管指示下的責任嚴格，生產商可以下列多項作抗辯：
 - (i) 生產商／分銷商／自家品牌商並無供應產品；
 - (ii) 生產商供應產品時的科技及技術知識並未達至預期生產商發現該缺陷的水平；
 - (iii) 缺陷乃因遵守法例而產生；
 - (iv) 產品於供應時並無該缺陷；
 - (v) 產品並非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及
 - (vi) 就部件而言，缺陷乃因成品生產商的成品設計，或因成品生產商改良向部件生產商提供的特定規格所引致。
- (e) 就指示而言，「損害」限於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而申索須於消費者獲悉或應合理獲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日期起三年內提出。

一般產品安全指示(2001/95/EC) (「GPSD」)

- (a) GPSD下的主要責任為：
 - (i) 就生產商而言：
 - (A) 僅於市場上推出安全的產品；及
 - (B) 為消費者提供適當資料(例如，使彼等評估產品的固有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監控市場上產品的安全性及(倘必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安全性問題)；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就分銷商而言：
 - (A) 不供應彼等知悉或應知悉不安全的產品；及
 - (B) 監控產品安全、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訊及就此方面與他人合作。
- (iii) 就生產商及分銷商而言：
 - (A) 倘彼等知悉或應知悉於市場上推出或分銷的產品不安全，則須立即通知主管國家部門的責任；及
 - (B) 與主管部門合作，採取行動避免彼等供應或分銷的產品造成風險的責任。
- (b) GPSD對「生產商」作出廣泛的定義：
 - (i) 產品製造商(倘於歐盟設立據點)及於產品加上自身名稱、商標或可供識別標誌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修整產品的人士；
 - (ii) 製造商的代表(倘製造商並無於歐盟設立據點)，或產品的進口商(倘並無代表於歐盟設立據點)；或
 - (iii) 供應鏈的其他專業人士(限於其活動可能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質者)。
- (c) 「分銷商」的定義為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任何專業人士。
- (d) 「安全產品」一詞的定義為於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而：
 - (i) 不造成風險；或
 - (ii) 配合產品使用時僅造成最低程度風險，並屬可接受，且符合高水平的個人安全及健康保障的任何產品。
- (e) (於無任何具體歐盟法例的情況下)倘產品符合營銷地區所屬成員國的具體法例，則被視為屬安全產品。

行業特定指示

- (a) 除PLD及GPSD的一般性效力外，亦有針對特定類別產品，例如玩具、醫療器材及氣體用具安全性的指示。
- (b) 具體而言，低電壓指示(LVD)(2006/95/EC)要求(其中包括)：
 - (i) 成員國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若干電壓範圍內(就交流電而言為50至1,000伏特，就直流電而言為75至1,500伏特)的電器設備，僅能在按照歐盟內實施有關安全事宜的良好工程慣例製造，且不危害個人、家畜或財物安全的情況下方可推出市場；及
 - (ii) 於推出市場前，電器設備必須加上「CE」標誌，以證明其符合LVD條文。

消費者保障指示

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2005/29/EC)(「UCPD」)

- (a) UCPD尋求統一全部歐盟成員國的全部平等貿易法，並透過設立單一監管框架，規管不平等商業行為。
- (b) 指示禁止一般不平等商業行為—即以下行為：
 - (i) 不遵守合理預期商家在其業務範圍內對消費者遵守的特殊技術及謹慎標準、相應的誠實市場行為及／或誠實信用原則；及
 - (ii) 就出售或提供予一般消費者的產品而言，或就於直接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的商業行為下，群體的一般成員而言，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經濟行為。

禁令尤擬禁止對弱勢消費者(例如兒童、老年人士，或精神或身體衰弱人士)的剝削。

- (c) 具體而言，指示亦包括(其中包括)處理下列事項的措施：
 - (i) 商家的誤導性行為或不作為；
 - (ii) 侵略性商業行為；及
 - (iii) 使用滋擾、脅逼及不當影響。

雜項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

除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外，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包括：

- (a) 誤導性與對比廣告指示(2006/114/EC)，其規管明確或隱含提述競爭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廣告；
- (b) 隱私及電子通訊指示(2002/58/EC)，其規管與電訊服務交付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 (c) 電子商務指示(2000/31/EC)，其移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國網上服務的障礙，提升歐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以設立電子商務的內部市場框架；
- (d) 消費合同不平等條款指示(93/13/EEC)，其適用於標準合約形式，並引入「誠實信用」理念，以處理消費者與賣方間權利及義務嚴重失衡的任何問題(附有可被視為不平等條款的例子清單)；
- (e) 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指示(97/7/EC)尋求使透過遠程通訊方式(如郵購、電話購物及電子商務)購買產品或服務，與於店舖購買產品或服務擁有相若的待遇；及
- (f) 消費品銷售及擔保指示(1999/44/EC)旨在統一與擔保有關的消費者銷售合約法例。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民事申索。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亞倫中國時，當時主要從事陶瓷產品出口。自2005年起，我們已開始以自家品牌設計、開發及出售家居裝飾產品，並開始以自家品牌設計及開發電壁爐。於2008年，我們以自家品牌在市場上推出電壁爐。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1993年 | • 於中國成立亞倫中國，主要從事陶瓷產品出口 |
| 1997年 | • 成立我們的萬安生產設施 |
| 2001年 | • 我們獲由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ISO 9001認證 |
| 2002年 | • 成立我們的泉港生產設施 |
| 2005年 | • 我們開始以亞倫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出售家居裝飾產品，並開始設計及開發電壁爐 |
| 2007年 | • 我們的產品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CE標誌及GS標誌 |
| | • 我們獲SGS通用公證行(匈牙利)公司(SGS Hungaria Kft.)及其國際認證服務的OHSAS 18001認證 |
| | • 亞倫品牌就家居裝飾產品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福建省著名商標 |
| 2008年 | • 我們獲SGS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及其國際認證服務發出的ISO 14000認證 |
| | • 我們以自家品牌亞倫在市場上推出我們的電壁爐 |
| 2010年 | • 我們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福建省企業知名字號 |

歷史及發展

- 2011年
- 我們的亞倫品牌因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獲中國工業協會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及中國競爭力論壇峰會組織委員會頒授中國電壁爐市場領軍品牌
 - 我們的「小貴族系列」電壁爐獲頒2011年中國輕工業精品展精品獎
 - 我們將萬安生產設施搬遷至洛江生產設施
 - 我們開始於洛江生產設施製造木製系列電壁爐的木製框架及壁爐架
- 2012年
- 亞倫中國獲中國建築節能減排產業聯盟頒授中國建築節能減排創新技術推薦品牌
 - 我們的亞倫品牌因我們的電壁爐而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福建省著名商標
 - 我們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提升具備紅外線加熱技術的電壁爐
- 2013年
- 我們與上海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具備空氣淨化和空氣冷卻功能的多功能電壁爐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茂

華茂是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陳芳林，代價為50,000美元。

於2010年10月12日，陳芳林轉讓華茂的7,500股股份予聯榮，代價為7,500美元，及轉讓華茂的10,000股股份予Regal One，代價為10,000美元。

於2011年11月8日，華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華茂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的 數量及百分比	代價
陳芳林	本公司	32,500股(65%)	32,500美元
Regal One	本公司	10,000股(20%)	10,000美元
聯榮	本公司	7,500股(15%)	7,500美元

由於在2011年11月8日進行轉讓，華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亞倫國際

亞倫國際是一家於2010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華茂作為亞倫國際的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由於重組，亞倫國際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倫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亞倫中國

亞倫中國是一家於1993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海濱企業及銀漢持有相等股權。

於1997年3月18日，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而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乃由銀漢出資。故此，亞倫中國的10%及90%權益分別由海濱企業及銀漢擁有。

於1997年11月13日，銀漢轉讓於亞倫中國的90%股權予亞倫企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乃參考亞倫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亞倫企業(香港)當時由陳芳林全資擁有。故此，亞倫中國的10%及90%權益分別由海濱企業及亞倫企業(香港)擁有。

於1998年3月17日，海濱企業轉讓於亞倫中國的10%股權予亞倫企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參考亞倫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故此，亞倫中國由亞倫企業(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3月18日，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亞倫企業(香港)仍然是亞倫中國的唯一股東。

於2008年11月7日，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2010年7月16日，亞倫企業(香港)轉讓於亞倫中國的全部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即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故此，亞倫中國由亞倫國際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亞倫中國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倫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

福建亞倫

福建亞倫是一家於1997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000,000港元，由亞倫企業(香港)出資。

於2007年12月28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6,000,000港元。

於2010年7月16日，亞倫企業(香港)轉讓於福建亞倫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56,000,000港元，為福建亞倫當時的註冊資本。

於2013年6月8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96,000,000港元。

於2013年8月7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10,000,000港元。

於2013年9月20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87,000,000港元。

由於重組，福建亞倫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亞倫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壁爐。

泉州亞倫

泉州亞倫是一家於200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由亞倫企業(香港)出資。

於2002年8月1日，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

於2010年7月16日，亞倫企業(香港)轉讓於泉州亞倫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10,000,000美元，即泉州亞倫的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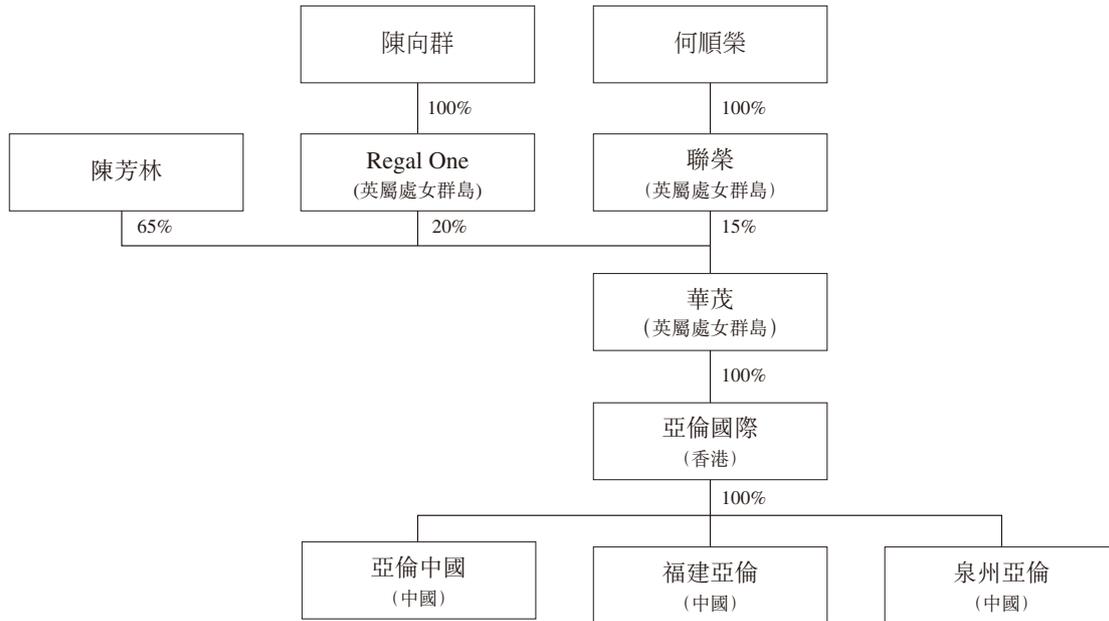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泉州亞倫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亞倫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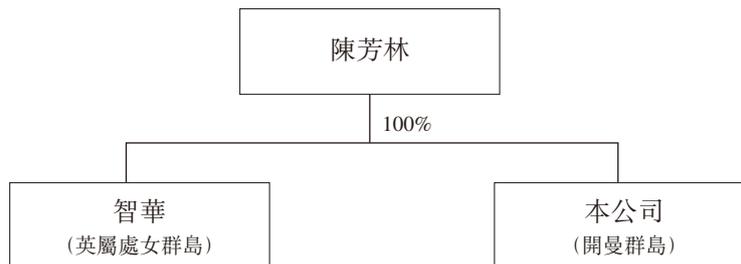
A.



附註：

陳芳林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向群的丈夫。何順榮為獨立第三方。

B.



歷史及發展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了重組，其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智華轉讓及配發股份

於2011年10月18日，陳芳林按面值轉讓一股1.00美元的智華股份予富通，以換取現金。

於同日，智華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已配發的股份數目	代價
富通	32,499股	32,499美元
Regal One	10,000股	10,000美元
聯榮	7,500股	7,500美元

於此項轉讓及配發完成時，本公司分別由富通、Regal One及聯榮擁有65%、20%及15%權益。

本公司收購華茂

於2011年11月8日，華茂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華茂的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智華

於2012年3月22日，陳芳林以0.0001港元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為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智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3年4月11日及2013年6月27日，智華分別與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各自訂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智華同意發行可兌換債券(「債券」)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各方。於上市後，債券會自動兌換為我們的股份。於悉數兌換後，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將分別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5.3%及5.3%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Ocean Equit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內地私營企業的業務。就我們董事所知，Ocean Equity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Ocean Equity為一項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的消費品、製造業、新能源及電信、媒體及技術等傳統行業。Ocean Equity透過陳芳林的人脈獲引進至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Clear Zone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lear Zone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為於2006年10月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諮詢服務。其於活躍管理及諮詢項下的資產超過10億美元。就我們董事所知，Clear Zo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lear Zone透過陳芳林的人脈接觸本公司。

我們相信發行債券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協助我們與潛在客戶發展商機。

就我們董事所知，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而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兩者並無關連，均獨立於彼此。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債券認購人	債券本金	悉數支付 債券的認購 價格日期	於上市後的 數目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概約 投資成本	中位數 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百分比
2013年4月11日	Ocean Equity	10,000,000美元	2013年4月24日	95,674,410股 (5.3%)	0.81港元	61.0%
2013年6月27日	Clear Zone	10,000,000美元	2013年7月3日	95,674,410股 (5.3%)	0.81港元	61.0%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達成。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i>Ocean Equity</i>	<i>Clear Zone</i>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7月3日
本金總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3%	每年3%
付息日期：	須於各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每年期末付息	

歷史及發展

- 屆滿日期：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同意額外延長屆滿日期12個月（「**經延長屆滿日期**」）
- 兌換權利：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有權於截至屆滿日期或經延長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以債券兌換股份。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目前無意於獲准上市前行使以債券兌換股份的權利
- 自動兌換：倘本公司於屆滿日期或經延長屆滿日期（如適用）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債券的整體本金額須於緊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兌換為股份
- 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於兌換時轉讓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各方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Z」小於或等於0.052，則「n」應等於「b」乘以0.052
- (b) 倘「Z」大於0.052，則「n」應等於「X」乘以「b」除以「Y」

其中：

$$Z = \frac{X}{Y}$$

其中：

「n」= 於兌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

「b」= 本公司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X」= 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總額

歷史及發展

「Y」=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止年度以集團綜合為基準的除稅後純利金額乘以4.5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將被轉換為人民幣，就計算於兌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而言為1.00美元：人民幣6.2578元。概無零碎股份將於債券兌換時獲轉讓。

違約事件：

- (a) 無法遵守或履行可兌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
- (b) 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 (c) 無法遵守財務承諾；
- (d) 全面停止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無法或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被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
- (e) 發生破產事件。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而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則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到期並須以贖回金額償還。

贖回金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P \times (1 + 14\%)^n$$

其中：

「P」= 於發行日期，債券的本金額

「n」= 自發行日期起計至贖回日期的年數

歷史及發展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i)本公司獲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批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其股份；及(ii)於發售後，其股份市值為400,000,000美元。

保證內部回報率

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智華承諾及同意保證於債券持有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債券持有人須獲保證有25%的內部回報率（「**保證內部回報率**」）。倘於上市後債券所兌換的股份總值小於保證內部回報率，則智華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有關金額，其相當於保證內部回報率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確保獲得保證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指內部回報率，即以360天期間為基準的年率，用於折讓與債券有關的各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包括認購代價、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分派、利息支付、債券項下的任何款項及收取贖回債券的現金）至債券首次發行之日，以使現金流量總現值相等於零。就任何計算方法而言，內部回報率須參考自債券首次發行之日至相關付款獲悉數支付之日期間計算。

基於現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預期上市後債券所兌換的股份總值將超過保證內部回報率。

抵押

就發行債券而言，以下押記及擔保乃以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為受益人提供：

- (a) 富通以Ocean Equity為受益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的智華股份押記，以向Ocean Equity押記其於智華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 (b) 富通以Ocean Equity為受益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智華股份押記，以向Ocean Equity押記其於智華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 (c) 由陳芳林提供以Ocean Equity為受益人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智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承諾；
- (d) 富通以Clear Zone為受益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智華股份押記，以向Clear Zone押記其於智華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及
- (e) 由陳芳林提供以Clear Zone為受益人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智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承諾。

所有該等股份押記（除(a)項於2013年7月3日獲解除外）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註銷及解除。

特殊權利

兌換認購協議及配套文件項下所有授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該等特殊權利包括：

資料權利

我們將向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提供以下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文件：

- (a) 於各月底後20天內提供月度管理賬目；
- (b) 於各季度末後40天內提供各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c) 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5天內提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d) 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前30天內提供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經營預算以及戰略及業務計劃；及
- (e) 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可能希望知悉或可能具興趣的其他與經營及財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檢查權

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或彼等各自委聘的人士均有權檢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合資企業的物業及設施，並可獲得及檢查我們所有賬簿或賬目文本。

利潤保證

智華保證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獲得的純利為往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1.25倍。倘實際已變現純利未能達到有關溢利保證，則智華須轉讓額外股份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

參與新增證券的權利

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具有優先權按相關比例認購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增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智華在未經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創建與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倘智華擬如此行事，須盡快向本公司、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供擬出售或轉讓事項的合理細節。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須獲給予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購買智華擬轉讓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並無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而智華繼續出售股份予潛在承讓人，則已以債券兌換股份的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有權以相同價格按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智華出售任何股份的行動違反上文所述，則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有權向智華出售股份，股份類型和數目相等於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原有權按智華、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共同委聘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公司評估的價格向買方轉讓有關股份的股份數目。

否定式契諾

在未經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事先同意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若干交易，包括：

- (a) 與另一實體合併；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c) 產生任何債務，惟(i)債券；(ii)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iii)借入款項以贖回債券及(iv)因宣派股息而產生的債務除外；
- (d) (除上文(c)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增加債務，致使緊隨其後，本集團所借的付息款項所致綜合基準的債務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e) 委聘高級管理人員；
- (f) 解聘本集團核數師；
- (g) 訂立關連方交易，而交易並非(i)按公平基準；及/或(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相關財政年度的關連方交易總額(計及同一財政年度的所有其他有關交易)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h) 委聘及解聘首席財務官；
- (i) 在本集團或然負債項下提供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集團內公司間的擔保除外)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股東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聯屬人貸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k) 訂立任何合營企業或股東協議；及
- (l)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上市失敗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則應促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的除稅後純利最少須有相當於債券本金及保證內部回報率總額的三分之一的金額，以股息形式宣派及支付，而有關資金將用於贖回債券、支付及結算利息、及根據債券應付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付款、成本及費用。

所得款項

來自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機構及大學合作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支付上市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來自發行債券最多約6.3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

上市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倘上市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保證內部回報率及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則按上市猶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相同公式計算，而兌換股份的價值差額將由智華以現金形式透過保證內部回報率作出補償。

其他事項

債券項下將予兌換及由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或任何其中一部分概未被兌換為股份。

由於Ocean Equity已於2013年4月24日悉數支付債券的認購價，而Clear Zone已於2013年7月3日悉數支付債券的認購價，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債券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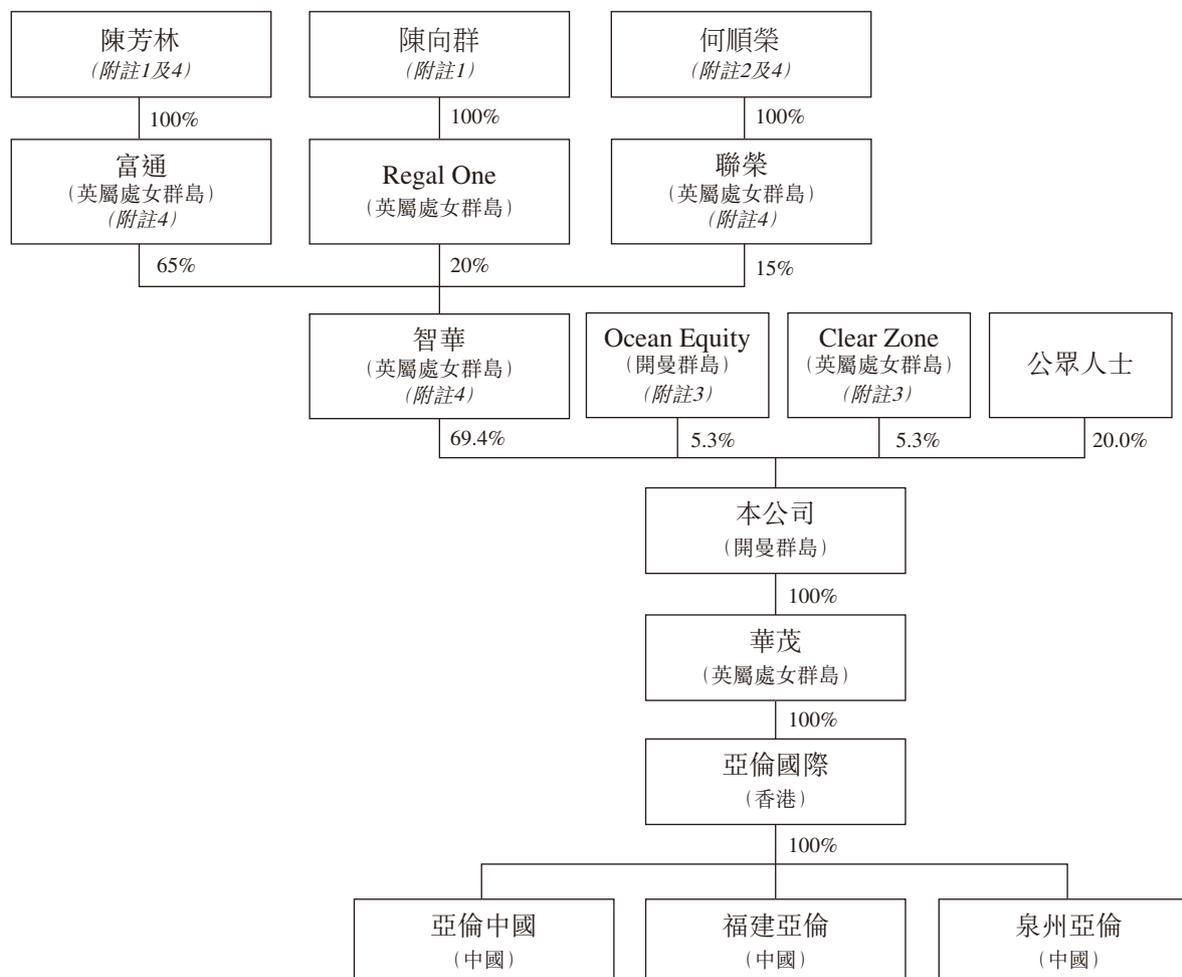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芳林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向群的丈夫。
- (2) 何順榮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陳芳林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向群的丈夫。
- (2) 何順榮為獨立第三方。
- (3)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持有的股份組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4) 有關陳芳林、富通、何順榮、聯榮及智華訂立的承諾，請參閱下文「承諾於上市後轉讓股份」一段。根據有關承諾，智華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向何順榮轉讓本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2.4%，而智華、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跌至約67.4%、5.1%及5.1%。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及我們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毋須獲中證監批准。鑒於陳芳林及陳向群為中國居民，彼等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國內居民的海外投資」一節。陳芳林及陳向群於2013年8月26日根據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成立、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承諾於上市後轉讓股份

根據陳芳林、富通、何順榮、聯榮及智華於2013年12月6日訂立的承諾，各方同意並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

- (a) 智華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向何順榮(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轉讓本公司若干百分比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A\% = B\% \times C\%$$

其中「A」指智華將向何順榮(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B」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智華於本公司的股權(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指聯榮於智華的股權

- (b) 聯榮將向富通(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轉讓其於智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聯榮將不再為智華的股東。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均以實用及在視覺上吸引用戶為目標。

電壁爐為以電力驅動的暖爐，其模擬燃燒煤炭、木材或天然氣時的形態。我們的電壁爐為用戶提供額外的便利，讓彼等可選擇使用「只有火焰觀賞效果」的設定，使電壁爐作為創意家居裝飾品提供燃燒的火焰之視覺效果，或可額外用作暖爐。我們的電壁爐分為兩個類別：(i)有框電壁爐及(ii)無框電壁爐。有框電壁爐根據框架或壁爐架的物料進一步分類為三個系列：(i)無機系列；(ii)木製系列及(iii)天然石系列。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園藝裝飾品(如噴泉、瀑布以及桌子及凳子等庭院傢俱)及室內工藝品(如迷你塑像、花瓶、相框及雕像)，並設有三個系列：(i)樹脂系列；(ii)陶瓷系列及(iii)無機系列。

我們於1993年成立，主要從事陶瓷產品的出口。我們於2002年設立泉港生產設施。於2005年，我們開始以亞倫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亞倫品牌於2011年就家居裝飾產品獲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11年獲中國產業報協會產業經濟調研中心及中國競爭力論壇峰會活動組委會認可為中國電壁爐市場領軍品牌及於2012年就電壁爐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我們亦於2010年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福建省企業知名字號。我們已獲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選為中國唯一一家與中國建築標準設計研究院合作，參與制定及編製中國電壁爐行業監管標準的電壁爐製造商，以表彰我們在電壁爐方面的強大技術及質量監控能力。我們已完成監管標準的初步草案，並正收集相關各方及行業專家的觀點及意見。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亞倫品牌於中國銷售，而有關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總收益超過80%。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口產品至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澳洲、台灣及日本等國家。就原設計製造銷售而言，我們按原設計製造客戶的要求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就原設備製造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售予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產品均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銷售。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而有關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實體及零售公司。

設計及開發

我們相信，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非常著重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包括藝術設計及技術可行性。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120名員工組成。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提供超過140款、150款、160款及190款型號的電壁爐以及2,100件、2,900件、3,500件及4,000件家居裝飾產品以供客戶選擇。

生產

我們於兩個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產品：洛江生產設施及泉港生產設施。洛江生產設施主要用作製造及組裝電壁爐及電壁爐的木製框架，而泉港生產設施則主要用作製造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無機框架。我們相信，規模龐大的生產設施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讓我們得以分配產能以製造亞倫品牌銷售的產品，而有關產品銷售的毛利率較我們按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的銷售為高。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69.0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達人民幣493.9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97.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亞倫品牌為業內知名品牌

我們致力於中國品牌電壁爐市場及家居裝飾產品市場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信譽。

亞倫品牌於2012年就電壁爐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於2011年就家居裝飾產品獲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於2011年獲中國產業報協會產業經濟調研中心及中國競爭力論壇峰會活動組委會認可為中國電壁爐市場領軍品牌。我們亦於2010年獲認可為中國建築節能減排十大應用新技術，並獲中國建築節能減排產業聯盟及中國城市住宅產業理事會認可為2011年中國建築節能減排創新技術推薦品牌。有關我們所獲得的其他各項獎項及認證，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能力使我們得以讓亞倫品牌從競爭對手品牌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壁爐製造商之一

憑藉我們於電壁爐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對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的專注，我們相信已於中國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2年在中國的收益計，我們佔品牌電壁爐市場的市場份額約11.1%，排名第一。就中國整體電壁爐市場而言，以2012年的收益計，我們佔中國整體電壁爐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約2.6%，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壁爐總銷售價值於2013年至2016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0%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於電壁爐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將讓我們得以把握中國電壁爐行業日後的增長，並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信譽。

我們於2011年獲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選為中國唯一一家參與制定及編製中國電壁爐行業規例及標準的電壁爐製造商，以表彰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

我們相信，提供時尚及多元化的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及處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領先地位，乃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產品設計師負責產品的藝術設計，而我們的技術人員則負責從功能性、安全標準及生產技術等多方面評估產品的技術可行性。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120名員工組成。

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生產設施的設計及開發中心，設計及開發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以迎合目標客戶的喜好及為市場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我們於2012年開發並推出配備紅外線供暖技術的電壁爐，其擁有較高能源效益。除設計及開發日常使用的家居裝飾產品外，我們的設計團隊亦設計及開發季節性主題及在不同節日及節慶(如復活節、萬聖節及聖誕節)使用的產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提供超過140款、150款、160款及190款型號的電壁爐以及超過2,100件、2,900件、3,500件及4,000件家居裝飾產品以供客戶選擇。

我們能夠應用我們的註冊專利開發及改良產品。我們的註冊專利乃用於產生電壁爐仿真火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6項專利。

我們與大學及科技企業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開發配備紅外線供暖技術的電壁爐。我們亦與上海理工大學訂立另一項合作協議以開發備有空氣淨化及製冷功能的電壁爐。有關合作的詳情載於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一段。

我們專注於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

我們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電壁爐須符合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中國強制性認證項下的安全及質量標準，而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則須按若干海外客戶的要求通過有害物質測試。我們亦會呈交電壁爐的樣品，以核實其是否符合若干行業及安全標準。我們的電壁爐印有「ETL」及「CSA」標誌，分別證明產品符合北美及加拿大的安全標準。此外，我們的電壁爐亦印有「CE」及「GS」標誌，分別顯示其符合於歐洲及德國銷售電壁爐所需的安全標準。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及安全監控政策，我們已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我們相信，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及安全標準，將可確保產品質量及協助保持信譽。

我們於2011年獲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選為中國唯一一家參與制定及編製中國電壁爐行業規例及標準的電壁爐製造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日後遵守中國電壁爐行業規例及標準方面較具優勢。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乃我們的優勢之一。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平均保持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能力讓我們得以與主要客戶重複建立業務往來。我們亦相信，憑藉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已準備就緒，實施我們的拓展計劃。

董事相信，了解客戶對市場趨勢變動的需要及關注乃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我們對客戶的了解使我們得以預測市場趨勢及喜好，以及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求及需要的新產品。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由於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喜好及符合不同要求。我們的電壁爐備有不同尺寸，一般附有框架或作為無框電壁爐出售，並可嵌入以無機物料、木材或大理石等天然石所製的框架或壁爐架。為迎合客戶的不同喜好，我們提供各種風格的框架或壁爐架，如歐洲、美式、中式、地中海、經典、巴洛克、洛可可、農村樸素、後現代及現代風格等。我們的無框或獨立式電壁爐包括便攜式或壁掛式的型號。該等無框壁爐設有不同顏色及風格，以配合生活環境以及用家的不同需要及品味。我們的電壁爐可作為家居裝飾品以「只有火焰觀賞效果」的設定運作，或用作暖爐。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190款型號的電壁爐以供客戶選擇。

我們提供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各種尺寸、風格及設計的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一般以樹脂、陶瓷及無機物料製造。園藝裝飾品乃用於美化花園、庭院及景觀，包括噴泉、瀑布、小雕像、塑像、季節性飾品及室外雕塑，而室內工藝品則包括季節性飾品、迷你塑像、工藝品及雕塑。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4,000件家居裝飾產品以供客戶選擇。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層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豐富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彼等經驗豐富且熟悉中國創意家居傢俱行業。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芳林先生帶領。彼擁有超過20年創意家居傢俱行業經驗，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

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於創意家居傢俱行業亦積逾15年經驗及知識。特別是，我們擁有非常專注的管理層團隊，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製造商。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達致目標：

於中國改善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繼續透過專責營銷及銷售團隊於市場上推廣我們的亞倫品牌。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採用行業雜誌、廣告牌及互聯網的廣告宣傳以及參與貿易展覽等多個媒體渠道，提升亞倫品牌的認知度。我們亦可能會委聘品牌大使或代言人。我們銳意發展及建立亞倫品牌，使其成為結合藝術設計及功能性，以營造舒適家居環境及生活氛圍和文化的創意家居裝飾產品的象徵。

我們將繼續透過鼓勵更多貿易實體客戶按照我們的企業計劃，於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等策略性地點以我們的品牌經營陳列室，提升亞倫品牌及企業形象。有關合作的詳情載於本節「銷售與營銷—我們的客戶」一段。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回應市場趨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以進一步開拓我們設計及開發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繼續與設計及技術團隊緊密合作，以交流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資料，更有效地將客戶的反饋意見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中。我們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合作，以紅外線供暖技術改良我們的電壁爐，且我們於2013年6月成功於市場上推出新型號的紅外線電壁爐。我們亦於2013年6月與上海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備有空氣淨化及空氣冷卻功能的多功能電壁爐。詳情載於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一段。除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及上海理工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其他合作協議。

我們銳意專注實施設計及開發方面的舉措，以擴大產品範圍及產品用途。在傳統上，電壁爐一般用於客廳及睡房，作為寒冷天氣下的供熱來源。我們將探索及研究將電壁爐的用途擴展至日常生活其他範疇的可能性，例如將其用於會議室、會面室及其他功能性空間，並開發備有空氣淨化及製冷功能的電壁爐。我們亦銳意設計、開發及製造可培養舒適及優質生活方式及家居文化，並能反映終端用戶裝修風格的產品。為進一步向終端用戶推廣舒適及優質的生活方式，我們亦以開發促進健康及提升生活環境質素的產品為目標。我們的目標乃提供更多增設空氣淨化、製冷及氣化等功能的家居裝飾產品，以及提供設有能根據客戶喜好改變及調整的視覺效果的产品。

由於生態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我們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設計及開發方面，以開發及改良採用環保物料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亦將繼續透過擴充實驗室及提升測試設備，改善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和設備。

我們擬動用約41.9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6.0%，以透過為技術團隊招聘更多專家，增強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我們產品的功能性特點，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以及改良自行研發產品。我們預期動用約6.0百萬港元於為技術團隊招聘專家、約6.0百萬港元於購買新原材料以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約8.0百萬港元於購買新機器及測試設備、約19.0百萬港元於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以及約2.9百萬港元於相關產品認證測試。

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創意傢俱市場將於2013年至2016年繼續按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開發中國市場，並將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於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以把握潛在增長。

我們將繼續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優質產品，並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將繼續透過提供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開拓及尋找新客源。

目前，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廣東省、北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等沿海地區以及四川省及重慶等中國西南部地區。

我們旨在透過與現有貿易實體客戶建立關係及於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地區(包括西藏、新疆及雲南)發掘新客戶，積極提高亞倫品牌的曝光率，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我們亦擬與選定的貿易實體客戶合作，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七家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該等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將由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管理，而我們將負責租金、裝修及佈置，以及供應於該等店舖陳列的產品。

該等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擬各佔用約2,000平方米的面積，以專門陳列我們的產品，而有關店舖的面積一般遠大於我們部分現有貿易實體客戶所經營的陳列室。我們亦擬於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內陳列各種各樣的產品，以模擬家居環境，讓客戶可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我們旨在以從事大型及新的物業建設及翻新項目的物業發展商及公司為目標，而我們相信有關項目可為我們帶來截然不同的客戶群。由於我們現時計劃根據訂單向貿易實體客戶銷售產品，因此並不預期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將維持大量存貨。該等貿易實體客戶以不低於我們建議的售價轉售購自我們的產品。我們與該等貿易實體客戶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

該等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主要目標，乃向參與大型及新的物業建設及翻新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由於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目標客戶有別於現有陳列室的目標客戶，我們認為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與現有陳列室之間的競爭不大。然而，我們於決定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位置時，將考慮其與現有陳列室的距離，以及附近是否有大型及新的物業建設及翻新項目，以盡量減低兩者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就此而言，我們現時於各目標城市僅計劃與一個貿易實體客戶合作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我們將定期檢討有關方面的定價及銷售政策，並可能會依據有關概念店的實際經營業績採取其他策略。

業 務

我們銳意於北京及上海(2014年)、廣州及成都(2015年)以及重慶、福州及長沙(2016年)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視乎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業績及獲接納程度，我們可能於中國其他城市開設更多類似的概念店。我們預期將產生裝修開支，而租金開支亦將於開設該等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後有所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然而，由於我們相信收益將繼續增長，我們預期與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有關的開支將對我們日後的利潤率造成輕微的負面影響。我們亦預期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將因就該等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支付經營開支、裝修及佈置，以及提供所需產品而有所增加。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估計開支約為17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中將動用約111.8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支差額。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及現有陳列室的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	現有貿易實體客戶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陳列室
地點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福州及長沙	福建、廣東、四川、安徽、河南、浙江、陝西、江西、江蘇、遼寧、湖南省及重慶、上海及北京
店舖大小	約2,000平方米	少於500平方米
目標客戶	參與大型物業建設及翻新項目的物業發展商及公司	裝修工程公司、物業建築公司及家居裝飾物料的零售商
產品類別	我們釐定的各款產品	貿易實體客戶釐定的特選產品

業 務

	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	現有貿易實體客戶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陳列室
定價	定價政策由貿易實體客戶釐定，惟客戶不得以低於我們建議的價格銷售產品	定價政策由貿易實體客戶釐定，惟客戶不得以低於我們建議的價格銷售產品
地區獨營	我們計劃於上文各選定位置僅開設一家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並將於決定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位置時，考慮其與現有陳列室的距離，以盡量減低任何潛在競爭	陳列室並非地區獨營，惟我們會於決定是否與貿易實體客戶合作開設新陳列室時，考慮與現有陳列室及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距離，以盡量減低任何潛在競爭
經營成本	我們將承擔設置成本、佈置、首期及往後租金。預期貿易實體客戶將承擔其他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由貿易實體客戶承擔
產品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承擔侵權責任

我們相信與貿易實體客戶合作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將使我們得以展示產品，而終端用戶亦能於高端環境中體驗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有關合作計劃，亦無與貿易實體客戶就開設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擴大產能

於2012年12月31日，洛江生產設施的電壁爐估計有效年產能約為277,500個。為滿足預期將日益增加的客戶需求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計劃繼續透過更改或更換生產線的部分工作站，提升現有生產設備，以及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額外生產線，提升電壁爐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使我們得以受惠於更大的營運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電壁爐的總銷售價值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96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因此，我們預計終端消費者對我們電壁爐的需求將有所增長。預期電壁爐銷售將因高端房地產的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西方文化的接納程度提高而有所增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洛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約達92.1%，而由於現有電壁爐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高，董事相信擴充計劃將讓我們得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未來需求。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安徽省增設新生產設施擴大產能，以配合電壁爐的上升需求。估計安徽生產設施將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37,000平方米，並將主要集中製造電壁爐。我們估計安徽生產設施的電壁爐最大年產能將約為300,000個。安徽生產設施將設有陳列室、辦公大樓、設計及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物流中心。

我們的目標為分三個階段興建安徽生產設施。我們預計第一階段建設將於2013年12月展開，並於2014年中前完成。預期第二階段建設將於2014年中開始，並於2015年第一季前完成。我們預期安徽生產設施的第三階段建設將於2015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5年底前完成。安徽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安徽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現時亦於現有洛江生產設施附近興建經擴充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我們預期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將增加我們的電壁爐年產能約50,000個。預期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14年中完成，而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支，而此金額已計入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的預測資本開支。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設施—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一段。

於海外市場推廣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於海外市場(特別是北美)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現時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部分產品。我們計劃日後以自家品牌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為此，我們將繼續透過現有客戶開拓海外銷售，並拓展其他海外銷售渠道。我們旨在成立海外銷售團隊，以向海外客戶提供集中聯絡點及配合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我們亦銳意成立海外設計及開發團隊，加強我們配合海外市場及喜好，度身訂造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事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產品以亞倫品牌於中國出售，而我們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將部分產品銷售予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口產品至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澳洲、台灣及日本等海外國家。就原設計製造銷售而言，我們按原設計製造客戶的要求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就原設備製造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售予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產品均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以亞倫品牌於中國進行的銷售以及於海外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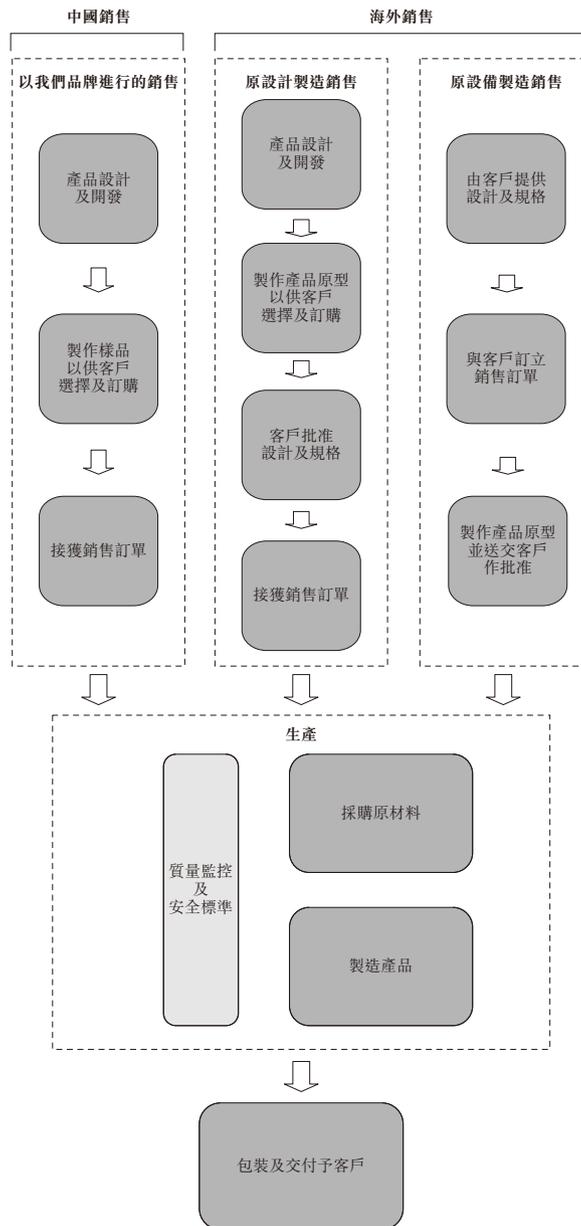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銷售											
(亞倫品牌)	624,565	83.1	672,923	83.7	840,960	86.8	355,610	89.5	451,152	91.3	
海外銷售											
(按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基準)	<u>127,254</u>	<u>16.9</u>	<u>131,149</u>	<u>16.3</u>	<u>128,066</u>	<u>13.2</u>	<u>41,919</u>	<u>10.5</u>	<u>42,739</u>	<u>8.7</u>	
總計：	<u>751,819</u>	<u>100.0</u>	<u>804,072</u>	<u>100.0</u>	<u>969,026</u>	<u>100.0</u>	<u>397,529</u>	<u>100.0</u>	<u>493,891</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幾乎所有海外銷售均按原設計製造基準進行。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概述如下：



以我們品牌進行的銷售

就我們以亞倫品牌於中國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制定設計，而有關設計會由技術團隊就製造可行性、安全及質量問題進行評估。我們其後製作樣品以供客戶選擇及訂購。經評估及優化後，我們將會落實設計。自客戶接獲銷售訂單後，我們會開始製造產品。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會就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編製報告，而採購團隊將採購有關原材料及消耗品。於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我們會進行質量監控及安全標準檢查，而成品會進行包裝並交付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為以亞倫品牌進行的銷售，其將繼續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模式。

原設計製造銷售

就我們向原設計製造客戶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制定設計，而有關設計會由技術團隊就製造可行性、安全及質量問題進行評估。我們其後製作原型以供客戶選擇及訂購。原設計製造客戶將於批准設計及規格後，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於接獲銷售訂單後，我們會開始為原設計製造客戶製造產品。視乎原設計製造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可以原設計製造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出售。原設計製造客戶亦可向我們提供特定生產要求，而有關要求可能與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以及有害物料限制、包裝及標籤規定有關。原設計製造客戶亦可能派員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檢查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彼等的要求及規格。成品其後會進行包裝並交付予原設計製造客戶。

原設備製造銷售

原設備製造客戶向我們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而我們會與原設備製造客戶訂立銷售訂單。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作原型，並送交原設備製造客戶作批准。經原設備製造客戶確認原型後，我們會開始生產產品，並於其後進行包裝及交付予彼等。

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亞倫品牌於中國市場上推出產品。我們的品牌定位針對中國的中高端創意家居傢俱市場，專注提供在設計及功能方面均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亦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電壁爐	192,230	25.6	243,127	30.2	436,858	45.1	149,796	37.7	255,364	51.7
家居裝飾產品	559,589	74.4	560,945	69.8	532,168	54.9	247,733	62.3	238,527	48.3
總計：	<u>751,819</u>	<u>100.0</u>	<u>804,072</u>	<u>100.0</u>	<u>969,026</u>	<u>100.0</u>	<u>397,529</u>	<u>100.0</u>	<u>493,891</u>	<u>100.0</u>

(未經審核)

我們自1993年起主要從事陶瓷產品的出口，並自2005年起開始以亞倫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董事認為該業務分部相對成熟，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電壁爐，而我們其後自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的增長速度較家居裝飾產品分部為快。我們預期電壁爐業務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分部。

電壁爐

我們的電壁爐為以電力驅動的暖爐，其模擬燃燒煤炭、木材或天然氣時的形態。我們的電壁爐可同時作功能性及裝飾用途。我們的電壁爐可以「只有火焰觀賞效果」的設定運作，以作為創意家居裝飾品提供燃燒的火焰之視覺效果，或用作暖爐。我們提供各種尺寸介乎約42厘米 x 23厘米 x 50厘米至約220厘米 x 50厘米 x 161厘米的電壁爐，其可為不大於40平方米的室內空間供暖。

業 務

我們的電壁爐一般可分為有框電壁爐(可按框架或壁爐架的物料進一步分為三個系列)及無框電壁爐。部分的電壁爐載列如下：

產品	產品風格	產品系列
	經典	有框—無機
	農村樸素	有框—無機
	後現代	有框—木製
	中式	有框—木製
	地中海	有框—木製

業 務

產 品

產 品 風 格

產 品 系 列



歐 洲

有 框 - 木 製



經 典

有 框 - 木 製



巴 洛 克

有 框 - 木 製



洛 可 可

有 框 - 木 製



美 式

有 框 - 木 製



現 代

有 框 - 天 然 石

業 務

產品

產品風格

產品系列



後現代

有框-天然石



地中海

有框-天然石



歐洲

有框-天然石



經典

有框-天然石



現代

無框



現代

無框

有框電壁爐

有框電壁爐的爐芯一般會嵌入以無機物料、木材或大理石等天然石所製的框架或壁爐架。為配合我們客戶的不同喜好，我們提供各種尺寸及風格的框架或壁爐架，如歐洲、美式、中式、地中海、經典、巴洛克、洛可可、農村樸素、後現代及現代風格等。

我們按框架或壁爐架的物料將有框電壁爐分為三個系列：(i)無機系列；(ii)木製系列；及(iii)天然石系列。我們的電壁爐主要以亞倫品牌於中國銷售。除根據訂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大理石框架外，有框電壁爐的木製及無機框架均由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

無機系列

此系列的電壁爐的框架或壁爐架乃以玻璃纖維等無機物料結合多款藝術設計及風格所製。

木製系列

此系列的電壁爐的框架或壁爐架乃以木材結合多款藝術設計及風格所製。

天然石系列

此系列的電壁爐的框架或壁爐架乃以大理石等天然石結合多款藝術設計及風格所製。

無框電壁爐

我們的無框電壁爐包括便攜式或壁掛式的型號。我們的無框電壁爐一般為獨立式電壁爐，並一般提供不同顏色、尺寸及風格，以配合生活環境及客戶的不同品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壁爐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57,972	30.2	73,164	30.1	171,475	39.2	53,266	35.6	122,608	48.0
天然石系列	106,549	55.4	105,188	43.3	127,805	29.3	42,915	28.6	55,862	21.9
無機系列	26,256	13.7	51,517	21.2	112,119	25.7	37,953	25.3	53,486	20.9
無框電壁爐	1,453	0.7	13,258	5.4	25,459	5.8	15,662	10.5	23,408	9.2
總計：	<u>192,230</u>	<u>100.0</u>	<u>243,127</u>	<u>100.0</u>	<u>436,858</u>	<u>100.0</u>	<u>149,796</u>	<u>100.0</u>	<u>255,36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壁爐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量(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個	個	個	個	個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22,608	32,704	58,304	19,608	37,187
天然石系列	19,677	19,826	21,985	8,133	9,378
無機系列	17,430	38,887	95,941	29,189	43,754
無框電壁爐	3,407	31,224	58,427	36,739	52,671
	<u>63,122</u>	<u>122,641</u>	<u>234,657</u>	<u>93,669</u>	<u>142,990</u>

家居裝飾產品

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為藝術設計產品，主要用作裝潢及裝飾生活環境。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一般可更換及移動，並一般放置於花園、客廳、睡房、家庭活動室、廚房及洗手間，以營造舒適優質的生活環境，反映擁有者的個人品味。我們提供適合日常使用及／或可用於復活節、萬聖節及聖誕節等不同節日及節慶的家居裝飾產品。我們提供不同尺寸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迷你塑像、室內工藝品及裝飾品(如花瓶、相框及塑

業 務

像)，以至較大型的產品(如噴泉、瀑布及室外用桌子及凳子等庭院傢俱)。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可分為三個系列：(i)樹脂系列；(ii)陶瓷系列；及(iii)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主要以亞倫品牌於中國出售。我們亦向海外市場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部分家居裝飾產品。

下列為我們部分家居裝飾產品：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桌上噴泉	樹脂
	室外噴泉	樹脂
	室外噴泉	樹脂
	室內噴泉	樹脂

業 務

產 品

描 述

產 品 系 列



室內噴泉

樹脂



室內工藝品

樹脂



相框

樹脂



水晶球

樹脂



小雕像

無機



塑像

無機

業 務

產 品	描 述	產 品 系 列
	庭院傢俱	無機
	花盆	無機
	花盆	無機
	花瓶	陶瓷
	室內工藝品	陶瓷
	季節性飾品 (聖誕節)	陶瓷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季節性飾品 (萬聖節)	陶瓷
	季節性飾品 (復活節)	陶瓷
	具空氣加濕功能的 室內工藝品	陶瓷

樹脂系列

此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乃以樹脂所製，樹脂為一種遇熱時可折彎的合成樹脂。此系列產品包括室外園藝裝飾產品及室內工藝品。此系列的室外裝飾產品包括用於美化及裝飾花園、庭院及景觀的噴泉、瀑布、小雕像、塑像、室外雕塑及花盆。此系列的室內工藝品包括雕塑、季節性飾品及裝飾品以及迷你塑像。樹脂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備有用於室內裝飾的迷你塑像及季節性飾品，以至用於室外園藝裝飾的塑像及噴泉等不同尺寸。

陶瓷系列

此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乃以陶瓷所製，一般包括各款具有創意設計的室內工藝品及裝飾品，如花瓶、燭台、相框、小雕像、雕塑、季節性飾品及裝飾品、餐具及洗手間用具。我們提供各種尺寸的陶瓷家居裝飾產品，以配合及粉飾用家的生活環境。

業 務

無機系列

無機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一般以玻璃纖維所製。此系列的產品包括類型廣泛的室內工藝品及室外園藝裝飾產品，如室內／室外塑像、噴泉、小雕像及室外用的桌子及凳子等庭院傢俱。

下表載列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樹脂系列	317,583	56.7	343,912	61.3	342,989	64.5	160,901	65.0	136,923	57.4
陶瓷系列	133,105	23.8	116,141	20.7	108,178	20.3	43,430	17.5	60,315	25.3
無機系列	108,901	19.5	100,892	18.0	81,001	15.2	43,402	17.5	41,289	17.3
總計：	<u>559,589</u>	<u>100.0</u>	<u>560,945</u>	<u>100.0</u>	<u>532,168</u>	<u>100.0</u>	<u>247,733</u>	<u>100.0</u>	<u>238,527</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家居裝飾產品系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量(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件	噸	千件	噸	千件	噸	千件	噸	千件	噸
樹脂系列	54,535	20,753	20,043	18,602	7,002	18,687	3,928	8,624	2,174	6,838
陶瓷系列	20,288	16,192	10,633	11,536	6,563	10,071	3,765	4,538	3,216	4,600
無機系列	1,222	13,002	880	10,684	615	8,719	307	4,472	389	4,456
總計：	<u>76,045</u>	<u>49,947</u>	<u>31,556</u>	<u>40,822</u>	<u>14,180</u>	<u>37,477</u>	<u>8,000</u>	<u>17,634</u>	<u>5,779</u>	<u>15,894</u>

附註：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乃以件數計算，而以噸計的銷售量僅載列作參考之用。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非常著重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我們定期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尚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乃由兩個團隊負責：設計團隊及技術團隊。我們的設計團隊負責產品的藝術及視覺設計，而我們的技術團隊則負責產品的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安全評估及質量監控。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120名員工組成。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i)市場評估，並取得客戶的反饋意見及喜好；(ii)產品繪製及視覺設計；及(iii)製造及技術可行性。

市場評估、反饋意見及喜好

我們一直採取積極的方針，根據下述方式所收集的市場資料，貫徹創作新穎及各式各樣的設計，迎合目標客戶的喜好：

- 從我們的客戶取得反饋意見及喜好。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意見。銷售團隊會向產品設計師及技術團隊傳達有關反饋意見及資料，讓彼等得以更有效了解客戶及市場的要求及喜好。有關資料將載列於銷售團隊所編製的開發建議報告，而技術團隊將就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安全及質量問題以及預算進行評估。設計及開發人員將因應客戶的反饋意見設計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 取得市場資料及趨勢。透過參加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中國(北京)國際建築及材料博覽會等貿易展覽，我們的設計團隊將取得市場趨勢的資料。
- 從其他渠道收集資料。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亦會對多個專業網站及刊物進行研究，以緊貼最新的市場資料。

產品繪製及視覺設計

我們的設計師會根據從不同渠道收集的資料制定產品的藝術設計。就電壁爐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會專注於框架及產品整體外觀的藝術及視覺設計。就家居裝飾產品而言，設計團隊的設計著重於配合客戶的喜好。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亦會預測市場趨勢及喜好，並以為客戶開發新產品為目標。

業 務

我們亦致力於定期改良現有產品的外觀藝術設計及功能。我們銳意增加產品的用途及形狀，如製造具現代簡約設計但較為小型輕巧的電壁爐，以供掛牆之用。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

藝術設計完成後，技術團隊會評估產品在製造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包括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此階段會製作樣品或原型。兩個團隊會緊密合作，測試樣品或原型，並優化設計，直至通過相關測試為止。我們亦會向客戶展示樣品或原型，以供客戶選擇、批准及訂購。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緊密合作，按照客戶要求為彼等度身訂製原型／樣品。我們的技術團隊亦就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或消耗品編製報告。於完成此階段後，我們便會開始採購及生產產品。

編製中國行業標準

我們於2011年獲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選為中國唯一一家與中國建築標準設計研究院合作，參與起草及編製中國電壁爐行業標準的電壁爐製造商，以表彰我們強大的技術及質量監控能力。中國建築標準設計研究院現為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科研、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綜合企業，業務涵蓋國家標準及法規的編製及管理、國家設計繪圖的編製及管理，以及進行建築、建築產品的建築產品應用認證及樓宇節能科技等多個範疇的研究。中國建築標準設計研究院亦為中國國家及各部門進行多項上述範疇的研究項目。

與大學及科技企業合作

我們旨在與多家大學及科技企業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上海理工大學

我們於2013年6月與上海理工大學訂立有效期為一年的合作協議，以開發備有空氣淨化及空氣冷卻功能的多功能電壁爐。合作協議規定開發備有空氣淨化及製冷功能的電壁爐須符合合作協議所載的規格，而設計數據、測試報告及任何根據合作協議開發的原型等一切知識產權均僅屬我們所有。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上海理工大學支付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3年6月17日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支，而餘額亦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支，並將於完成指定要求後分期支付。此外，所有訂約方須根據合作協議將一切有關技術的資料及數據保密。

我們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的合作

我們於2012年9月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開發電壁爐。我們與該所大學的合作旨在以紅外線供暖技術改良電壁爐。該所大學同意審閱我們新款電壁爐的方案，並就提升及改良電壁爐提供技術支援，且該所大學亦負責向我們提供相關技術培訓及指導。根據合作協議，就有關新產品產生的知識產權僅屬我們所有。於2013年6月，我們成功改良並推出能源效益較高的新型號紅外線電壁爐。我們已向該所大學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的金額，而與該所大學的合作已於2013年9月30日終止。

科技企業

我們與中國一家科技企業於2013年1月訂立合作協議，以設計及開發迷你便攜式電壁爐。我們同意向科技企業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合作協議項下的指定要求後分期支付，而研究結果、過程及其他技術資料等一切資料應予保密。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有權就任何研發所得的技術辦理知識產權登記。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

我們的生產流程

整體而言，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我們的電壁爐由生產及質量監控人員組裝及測試。由於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涉及工藝，家居裝飾產品的大部分生產流程(陶瓷系列產品的加熱及素燒過程除外)均以人手進行。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自第三方採購若干部件、電子零件及框架或壁爐架外，我們並無外包任何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電壁爐



製造電壁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大理石框架、框架或壁爐架所需的木材及冷軋板。我們電壁爐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以下步驟：按特定電壁爐型號的尺寸及規格切割冷軋板。其後，以金屬板沖孔及塑形機器進一步切割金屬板及將其塑造為所需形狀，並於表面噴上粉末塗層。於組裝過程中，我們將各零部件(包括電子組件)組合。有框電壁爐分別嵌入無機、木製或天然石框架。我們在包裝作交付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平均生產所需時間(即完成上述生產流程所需的時間)約為七天。一般而言，由確認銷售訂單至交付產品的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家居裝飾產品－樹脂系列



業 務

製造樹脂系列家居裝飾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及重鈣粉。我們樹脂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以下步驟：首先根據產品設計製作個別產品的模具，然後混合樹脂以製作名為「木漿」的混合物，將木漿注入模具並進行產品鑄造。其後，我們會修整及修補產品，並以人手噴色及著色。我們在包裝作交付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平均生產所需時間(即完成上述生產流程所需的時間)約為七天。一般而言，由確認銷售訂單至交付產品的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家居裝飾產品 — 陶瓷系列



製造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重質白雲土或黏土。產品模具製作完成後，黏土將注入模具內，並進行產品鑄造。產品會於窯爐內燒製，其後以人手上色。產品上色後將置於窯爐內再素燒，其後會噴釉，並置於窯爐內再素燒。我們在包裝作交付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平均生產所需時間(即完成上述生產流程所需的時間)約為七天。一般而言，由確認銷售訂單至交付產品的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家居裝飾產品 — 無機系列



業 務

製造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鎂。我們首先按產品設計製作個別產品的模具，然後將原材料混合並注入模具，進行產品鑄造。於產品表面黏貼木漿纖維並進行洗刷，其後根據設計修整及修補產品，並以人手噴色及上色。我們在包裝作交付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檢查。平均生產所需時間(即完成上述生產流程所需的時間)約為14天。一般而言，由確認銷售訂單至交付產品的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兩座生產設施。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共有1,979名生產人員。

洛江生產設施

我們的洛江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總建築面積約為40,561.1平方米。該設施於2011年初設立。洛江生產設施主要用作製造及組裝電壁爐及電壁爐的木製框架。於設立洛江生產設施前，我們使用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萬安的萬安生產設施生產電壁爐。於2008年，中國政府回收萬安生產設施所在土地。因此，我們於2011年遷移至建築面積較大且產能較高的現有洛江生產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有效設計產能(個)(附註1及2)	226,200	268,950	277,500	132,275
實際產量(個)	63,263	154,313	239,908	147,330
經換算實際產量(個)(附註3)	61,473	123,888	208,843	121,806
利用率(附註4)	27.2%	46.1%	75.3%	92.1%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乃按製造有框電壁爐的電壓爐爐芯，並計及無框電壁爐製造要求的差異分別估計及計算得出。
2. 2010年的有效設計產能及利用率乃基於萬安生產設施估計得出。

業 務

有效設計產能乃按金屬板沖壓及沖孔機器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天工作12小時，再乘以每年300個工作天或每首六個月期間143個工作天，並計及年內所需維護時間，以及除以各電壁爐爐芯所需的沖壓及沖孔的金屬板數目估計得出。

3. 經換算實際產量乃按製造有框電壁爐的電壁爐爐芯，並計及無框電壁爐製造要求的差異計算得出，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已假設統一使用有框電壁爐作為所有電壁爐的標準。
4. 利用率乃按經換算實際產量除以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假設計算的有效設計產能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利用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電壁爐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

我們現時透過興建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擴大產能，該設施鄰近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洛江區的現有洛江生產設施。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9,033平方米，並預期將使我們的電壁爐年產能增加約50,000個。我們預期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14年中完成，而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支。我們預期就購買土地、興建生產設施的樓宇及宿舍，以及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分別花費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花費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

泉港生產設施

我們於2002年設立的泉港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泉港區，總建築面積約為77,870.7平方米。泉港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無機框架。由於三個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無機框架涉及不同生產流程，我們於泉港生產設施設有獨立生產設施，專門負責製造以不同類別原材料所製的產品。

業 務

樹脂生產設施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樹脂生產設施備有20台木漿混合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樹脂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有效設計產能(噸)(附註1)	36,000	36,000	36,000	17,160
實際產量(噸)	14,607	15,639	15,446	6,542
利用率(附註2)	40.6%	43.4%	42.9%	38.1%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乃按木漿混合機器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天工作12小時，再乘以每年300個工作天或每首六個月期間143個工作天，並計及年內所需維護時間估計得出。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有效設計產能計算。樹脂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及推動電壁爐的銷售；及(ii)樹脂家居裝飾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需求變動。

陶瓷生產設施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陶瓷生產設施備有1套灌漿系統。下表載列我們陶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有效設計產能(噸)(附註1)	18,000	18,000	18,000	8,580
實際產量(噸)	13,129	10,880	9,494	4,422
利用率(附註2)	72.9%	60.4%	52.7%	51.5%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乃按灌漿系統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天工作12小時，再乘以每年300個工作天或每首六個月期間143個工作天，並計及年內所需維護時間估計得出。

業 務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有效設計產能計算。陶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及推動電壁爐的銷售及(ii)陶瓷家居裝飾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需求變動。

無機生產設施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機生產設施備有9台混合機器。下表載列我們無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有效設計產能(噸)(附註1)	16,200	16,200	16,200	7,722
實際產量(噸)	13,125	12,764	13,362	6,540
利用率(附註2)	81.0%	78.8%	82.5%	84.7%

附註：

1. 有效設計產能乃按原材料混合機器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天工作12小時，再乘以每年300個工作天或每首六個月期間143個工作天，並計及年內所需維護時間估計得出。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有效設計產能計算。無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及推動電壁爐的銷售及(ii)無機家居裝飾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需求變動，惟儘管無機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於2011年整體下跌，我們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無機電壁爐的需求增長，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機生產設施利用率有所增加。

泉港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及推動電壁爐的銷售，而電壁爐的毛利率一般較家居裝飾產品為高；
- (ii) 我們的實際每月產量視乎接獲的銷售訂單而大幅變動，而我們一般就產能預留緩衝，以應付較高的產量需要；及

- (iii) 董事認為需要額外資源及技術人員方能進一步開拓及應付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此外，由於以人手製造家居裝飾產品涉及工藝水平(倘我們提升泉港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尤其於生產的上色及修補過程所涉及的工藝水平)，董事認為，聘用額外技術人員所涉及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對家居裝飾產品的利潤率造成影響。

安徽生產設施

我們繼續擴充生產設施，以配合進一步的發展。安徽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其位於中國華中安徽省蚌埠蚌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董事認為安徽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進軍中國其他地區，而該處的直接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估計安徽生產設施將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37,000平方米，並將主要集中製造電壁爐。

我們預期安徽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將約為300,000個。安徽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設估計將於2013年12月展開，年產能約為100,000個電壁爐，並將於2014年中完成。第二階段的年產能約為100,000個電壁爐，預期建設將於2014年中展開，並將於2015年第一季前完成。我們預期安徽生產設施的第三階段的年產能將約為100,000個電壁爐，而建設將於2015年第二季展開，並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

我們將應用開設及營運現有生產設施的經驗於安徽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上。我們計劃初步自現有生產設施調派有經驗的僱員管理安徽生產設施的生產、質量保證、採購及物流、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培訓新聘用的當地僱員管理安徽生產設施。我們亦將集中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安徽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木材及冷軋板)，以充分利用距離較近的優勢及縮短交付時間。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並非不常採用，當地已有原材料供應。我們將利用現有客戶，並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如增加於安徽省及鄰近地區的宣傳活動)開拓新客源。安徽生產設施將實施的質量監控系統將與現有生產設施現時的質量監控系統一致。我們致力於安徽生產設施建立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並於製造流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以符合ISO 9001等認可標準及規定。我們亦將就於安徽生產設施製造的電壁爐申請獲發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我們將繼續於多個媒體渠道及透過參與貿易展覽推廣亞倫品牌，以進一步建立及加強品牌認知度。

業 務

安徽生產設施將設有陳列室、辦公大樓、設計及開發中心、員工宿舍及物流中心。

預期安徽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54.5百萬元。下表載列預期將用於安徽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明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115,500
生產設施大樓		120,000
員工宿舍		44,000
辦公大樓以及設計及開發中心		30,000
陳列室		40,000
物流中心		35,000
設計及開發設備		20,000
生產機器及設備		
生產木製框架及壁爐架：		
木材加工設備	26,000	
上色設備	23,000	
測試設備	7,000	
包裝設備	2,000	
其他設備(變壓器、叉車等)	8,000	
生產電壁爐爐芯：		
組裝設備	7,000	
噴色設備	6,000	
金屬板加工設備	57,000	
焊接設備	2,000	
輸送設備	6,000	
測試設備	4,000	
輔助生產設備	2,000	
小計		150,000
總計		554,500

除產能提升外，我們亦預期提高安徽生產設施的產能及效率。我們旨在為若干生產流程安裝自動化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及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安裝讓我們得以製造高端及尺寸較大的電壁爐木製框架及壁爐架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業 務

預期將就安徽生產設施購買以用作生產電壁爐及木製框架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擬包括自動化上色及噴色設備，而我們相信有關機器及設備將改良相關表面上色或噴色工序。我們亦將設立生產電壁爐爐芯的生產線，進行噴色及塑形等流程，而我們相信有關生產線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木製框架及壁爐架的生產流程亦將自動化，從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新的自動化系統及生產線將減低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隨著中國的環保標準及意識提高，安徽生產設施將設有符合高環保標準的系統，如通風及溫度調節系統。此外，我們計劃安裝測試設備及機器以及增加產品測試室，以進一步提升生產的質量及安全性。我們旨在提供符合國家及國際質量及安全標準的電壁爐。因此，我們相信安徽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不僅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能力及效率，亦提高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鑒於我們絕大部分的資本開支將投放於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實施安徽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將導致作為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入賬的折舊有所增加。於興建安徽生產設施期間，我們預期自投資活動產生龐大現金流出。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提取額外銀行融資撥支部分擴充計劃，從而可能增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利息開支及付款。於營運安徽生產設施時，我們亦預期原材料的採購、水電費、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有所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就安徽生產設施的生產、管理及其他職能聘請額外僱員，而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將相應增加。

預期銷售電壁爐(尤其是對福建省以外客戶進行的銷售)的收益將佔總收益的較大部分。由於銷售電壁爐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銷售家居裝飾產品，且我們釐定產品售價時一般並無計及生產地的因素，故我們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正面影響，惟與此同時，我們的整體收益及利潤率將更易受到電壁爐的銷售量、售價及毛利率波動影響。我們預期上述開支的增長將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相信設立安徽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進軍中國其他地區，讓我們得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達到更高的電壁爐產能以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故我們預期將於安徽生產設施投產後錄得更高的銷售，因此我們將致力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平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生產設施概無花費任何資本。我們相信，指定用於安徽生產設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支付與其有關的大部分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購買設備的成本。我們計劃動用約375.1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3.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擴充安徽生產設施。我們將以內部及／或銀行借款產生的資金撥支有關差額。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金屬板沖壓及沖孔機器、金屬塑形設備及窯爐。一般而言，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根據我們的經驗，適當的維修及維護可延長可使用年期。於2013年6月30日，電壁爐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2.7年，而家居裝飾產品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則約為5.7年。我們預期將繼續升級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效率及應付未來的生產需求增長。

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一般每天運作約12小時。我們一般對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日常維護檢查及簡單維修。我們一般安排於農曆新年期間對窯爐進行約兩週的主要機器維護，以確保生產不受干擾，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亦按內部標準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測試及升級，以確保效率。我們會於制定內部維修及維護標準時，考慮相關機器的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規定及程序以及相關ISO標準。該等措施旨在防止突發的營運停頓及盡量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因生產設施失靈而遇到任何突發的營運停頓。

業 務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

生產電壁爐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理石框架、電壁爐框架所需的木材及冷軋板。生產家居裝飾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黏土及氧化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原材料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樹脂	78,788	21.9	77,283	20.2	74,123	16.9	35,382	18.2	31,034	13.6
木材	22,195	6.2	8,864	2.3	26,020	5.9	6,678	3.4	26,982	11.9
大理石框架	46,279	12.8	47,268	12.3	55,619	12.7	19,004	9.8	23,430	10.3
包裝物料	25,557	7.1	29,640	7.7	34,095	7.8	13,405	6.9	18,643	8.2
電子零件	11,491	3.2	22,234	5.8	28,289	6.4	9,866	5.1	18,255	8.0
基料	28,862	8.0	27,442	7.2	29,808	6.8	13,423	6.9	14,488	6.4
塗料	6,859	1.9	6,775	1.8	14,531	3.3	6,327	3.3	8,986	3.9
冷軋板	2,036	0.6	6,351	1.7	9,718	2.2	2,459	1.3	6,841	3.0
輕粉	3,509	1.0	11,726	3.1	9,986	2.3	5,006	2.6	4,331	1.9
重質白雲土或黏土	14,426	4.0	12,471	3.3	8,911	2.0	4,452	2.3	4,278	1.9
氧化鎂	3,073	0.9	5,771	1.5	6,767	1.5	3,027	1.6	3,408	1.5
重鈣粉	3,982	1.1	3,974	1.0	3,671	0.8	1,830	0.9	1,764	0.8
氯化鎂	3,001	0.8	2,923	0.7	3,480	0.8	1,582	0.8	1,655	0.7
其他(附註)	110,373	30.5	120,727	31.4	134,203	30.6	71,502	36.9	63,531	27.9
總計：	<u>360,431</u>	<u>100.0</u>	<u>383,449</u>	<u>100.0</u>	<u>439,221</u>	<u>100.0</u>	<u>193,943</u>	<u>100.0</u>	<u>227,626</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水泵、聚氯乙烯膠管及其他各種部件。

採購計劃

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就我們的生產需要採購及購買原材料、其他消耗品及零部件。我們以集中採購方式購買原材料、消耗品及零部件，以更有效管理採購流程及增強議價能力。

業 務

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一般而言，我們就若干常用於生產流程的原材料維持約兩週的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需要。在我們的政策下，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或將出現供應短缺，我們將就此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面對因原油價格波動引致的樹脂價格波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可能面對生產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消耗品及包裝物料。由於位置較近及具備交付時間較短的優勢，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位於中國福建省的供應商採購約68.8%、64.7%、72.5%及71.7%的原材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231個合資格供應商。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及消耗品而言，我們一般擁有至少兩名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穩定。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四名均與我們建立了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而其中一名供應商與我們建立了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電子設備、金屬器件及工藝品的銷售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匯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甄選供應商時採用嚴謹程序。我們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審查彼等的背景資料及公司文件(包括營業執照)。我們亦會根據供應商的業務規模、質量監控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所提供的服務進行評估。符合我們甄選準則的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會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評估供應的穩定性及時間表、生產設施、質量監控系統及彼等的相關執照有效期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以及零部件的供應遇到任何重大中斷、糾紛、短缺或延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3%、29.8%、28.7%及33.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7.3%、7.8%、9.8%及10.3%。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銷售	624,565	83.1	672,923	83.7	840,960	86.8	355,610	89.5	451,152	91.3
海外銷售										
—北美(附註1)	101,152	13.5	81,255	10.1	93,741	9.7	27,088	6.8	23,592	4.8
—歐洲國家(附註2)	13,106	1.7	22,965	2.9	23,664	2.4	9,820	2.4	14,511	3.0
—其他(附註3)	12,996	1.7	26,929	3.3	10,661	1.1	5,011	1.3	4,636	0.9
小計：	127,254	16.9	131,149	16.3	128,066	13.2	41,919	10.5	42,739	8.7
總計：	751,819	100.0	804,072	100.0	969,026	100.0	397,529	100.0	493,891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1. 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2. 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荷蘭、挪威、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瑞典、法國、德國及芬蘭。
3. 主要包括香港、台灣、澳洲、日本、智利及俄羅斯。

中國銷售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銷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3.1%、83.7%及86.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銷售佔總收益的約91.3%，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總收益的約89.5%。我們的所有中國銷售均以亞倫品牌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地區劃分的中國客戶銷售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華東(附註1)	329,218	52.7	363,164	54.0	462,779	55.0	196,624	55.3	261,913	58.1
中國西南部(附註2)	122,233	19.6	128,511	19.1	174,705	20.8	73,680	20.7	82,047	18.2
華北(附註3)	108,547	17.4	106,689	15.9	121,264	14.4	48,566	13.7	60,498	13.4
中國東北部(附註4)	38,455	6.2	49,217	7.3	52,244	6.2	22,709	6.4	27,352	6.1
華中(附註5)	22,731	3.6	21,757	3.2	29,968	3.6	14,031	3.9	19,342	4.2
中國西北部(附註6)	3,381	0.5	3,585	0.5	-	-	-	-	-	-
總計：	<u>624,565</u>	<u>100.0</u>	<u>672,923</u>	<u>100.0</u>	<u>840,960</u>	<u>100.0</u>	<u>355,610</u>	<u>100.0</u>	<u>451,152</u>	<u>100.0</u>

附註：

1. 華東包括福建省、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
2.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省、廣東省及雲南省。
3. 華北包括北京、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山東省、河北省及天津。
4. 中國東北部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5. 華中包括江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及湖南省。
6. 中國西北部包括新疆。

海外銷售

我們一般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向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台灣及日本等國家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6.9%、16.3%及13.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佔總收益的約8.7%，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總收益的約10.5%。我們近乎所有的海外銷售均按原設計製造基準進行。

業 務

於接獲客戶的特定要求後，我們可能須就製造產品遵守相關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如安全及用於生產的有害物料以及包裝及標籤規定。

我們售予海外市場的產品按FOB(離岸價)基準運送。根據有關安排，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中國指定港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國際商會頒佈的國貿條規，按FOB基準運送的貨品於運送至船上時，其損失或損毀風險會轉移至買家，而買家須承擔其後的一切費用。

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銷售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項下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銷售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原設計製造銷售」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原設備製造銷售」兩段。董事相信，原設計製造業務為我們引入海外管理經驗，而我們相信這將改善我們的管理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認為原設備製造業務可補足我們的業務模式，且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計劃。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於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益。我們的客戶包括貿易實體、零售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實體	611,153	81.3	652,091	81.1	832,711	85.9	338,111	85.1	434,459	88.0
零售公司	140,666	18.7	151,981	18.9	135,752	14.0	59,414	14.9	59,288	12.0
其他(附註)	-	-	-	-	563	0.1	4	-	144	-
總計：	<u>751,819</u>	<u>100.0</u>	<u>804,072</u>	<u>100.0</u>	<u>969,026</u>	<u>100.0</u>	<u>397,529</u>	<u>100.0</u>	<u>493,891</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我們偶爾向個人客戶進行的銷售。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9.5%、25.3%、24.3%及26.1%，而我們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1%、6.1%、6.0%及7.0%。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貿易實體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及海外的公司，而有小部分則售予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貿易實體客戶的基地均設於中國。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3個貿易實體客戶。據董事所深知，(i)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向彼等的客戶(包括裝修工程公司、物業建築公司及家居裝飾物料的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ii)大部分貿易實體客戶均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且部分有關客戶亦從事景觀設計及翻新，而彼等會於接獲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iii)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一般不會貯存我們產品的存貨。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條款，客戶於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概無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貿易實體客戶可於海外轉售我們的產品，惟彼等須有權出口及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作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設計者，可能會因貿易實體客戶進行的有關轉售而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負上責任。據董事所深知，貿易實體客戶會向主要位於中國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且貿易實體客戶亦可能會將我們小部分的產品銷售予其主要位於北美及歐洲的海外客戶，而我們的客戶亦位於有關地區。透過銷售人員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我們亦可收集更多有關貿易實體客戶進行轉售的資料(包括其海外客戶的一般所在位置)，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亦將促使貿易實體客戶確保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時符合其出口的司法權區的相關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僅為於中國銷售的產品而非海外銷售的產品投保。有關產品責任申索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的申索以及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一節。

儘管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任何產品責任及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可能性，我們已嚴格遵循我們銷售及出口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相關安全規定及標準，並根據有關規定及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設計師須自行製作及創作產品的設計。我們亦會從市場收集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負面反饋意見及潛在申索，以及與貿易實體客戶就有關反饋意見及潛在申索進行密切溝通，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於出口產品的國家及就貿易實體客戶進行的該等轉售面臨任何產品責任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與若干貿易實體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推廣及提升亞倫品牌，我們鼓勵部分主要貿易實體客戶以亞倫品牌開設陳列室，而該等陳列室的面積一般小於500平方米。根據我們與該等貿易實體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授權彼等於指定地區以非獨家形式出售我們的產品，為期三年。我們不會參與有關陳列室的運作，而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會負責所有與開設及裝修陳列室相關的開支。為保持形象一致，該等陳列室須按我們的設計規格進行佈置。根據框架協議，貿易實體客戶禁止經營銷售任何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的陳列室。倘貿易實體客戶違反任何規定或進行任何被禁止的活動，彼等可能會被處罰。該等客戶一般會購買我們的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而我們將會向該等客戶的員工提供產品知識培訓。

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買量，而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一般按訂單向我們進行採購。為維持定價政策一致，客戶不得以低於我們建議的價格出售產品。我們一般允許客戶為我們的產品制定其本身的營銷及推廣政策。除因質量問題而要求退回產品外，我們並不接受退回產品。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貿易實體客戶負責向彼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在貿易實體客戶向我們提交終端客戶的相關購買單據及保用文件後，我們一般會協助購買更換的零部件，而貿易實體客戶及其客戶則會承擔有關更換費用。

我們對貿易實體客戶使用我們品牌及遵守框架協議條款的情況進行審查。倘貿易實體客戶一方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將給予警告，而倘彼等未能糾正違規行為，我們將撤回彼等以我們品牌開設陳列室的權利，並停止向彼等銷售產品。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亦將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推廣品牌，以支持貿易實體客戶。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適時就產品付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要求退回產品及就全部損害提出申索。框架協議並無任何溢利攤分安排或無故終止的明確規定。除可能因貿易實體客戶進行被禁止活動而施行的處罰外，概無任何其他違反框架協議的處罰條款。

我們相信框架協議允許我們的客戶以亞倫品牌開設陳列室陳列產品，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除與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佈置陳列室及以不低於我們建議的價格出售產品相關的責任外，我們並無參與客戶就我們產品所作出的任何銷售。我們亦不會控制彼等日常的銷售活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與位於福建、廣東、四川、安徽、河南、浙江、陝西、江西、江蘇、遼寧、湖南省及重慶、上海以及北京的貿易實體客戶訂立20項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一名貿易實體客戶於框架協議屆滿後並無與我們續訂協議。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框架協議於有效期內均為有效及對協議各方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零售公司

我們向中國及海外的零售公司銷售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5名零售公司客戶，而大部分有關零售客戶的基地均設於海外。我們的零售公司客戶一般經營出售建築材料或家居裝飾產品的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大型超市。我們的零售公司客戶主要從事零售業務，且彼等會透過其零售網絡向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各類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數目及變動：

	貿易實體 (附註1)	零售公司 (附註1)	其他 (附註2)
於2010年1月1日	37	11	-
年內增加	24	10	-
年內減少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61</u>	<u>21</u>	<u>-</u>
於2011年1月1日	61	21	-
年內增加	15	3	-
年內減少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76</u>	<u>24</u>	<u>-</u>
於2012年1月1日	76	24	-
年內增加	50	5	14
年內減少	(11)	(1)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15</u>	<u>28</u>	<u>14</u>
於2013年1月1日	115	28	14
期內增加	19	-	2
期內減少	(31)	(13)	(13)
於2013年6月30日	<u>103</u>	<u>15</u>	<u>3</u>

附註：

- 我們一般按訂單銷售產品，因而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框架協議。2012年及2013年的客戶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基於各項原因而並無於相關年度/期間向我們下達經常性訂單，而據我們所深知及深信，該等原因包括有關客戶的商業考慮及/或可找到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我們確認2012年及2013年的客戶減少並非由於重大商業糾紛所致。

2. 其他指我們偶爾向個人客戶進行的銷售。
3. 同一集團旗下各分支或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計作一名客戶。

銷售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開拓新客源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0名員工組成，總部位於洛江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收集彼等對產品的質量、喜好及要求的反饋意見。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有關資料開發及改良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擴大客戶基礎。

營銷及推廣

我們於市場上將產品推廣為具藝術設計的優質產品。我們旨在開發實用及在視覺上吸引客戶的產品，以加強及反映彼等的裝修風格。我們的目標乃提供增設功能的家居裝飾產品，進一步推廣舒適的生活方式。我們亦旨在開發可提升生活及環境質素的產品。

我們將繼續透過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市場上推廣亞倫品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貿易雜誌廣告、廣告牌及參與貿易展覽(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中國(北京)國際建築及材料博覽會)等多個媒體渠道，推廣亞倫品牌。我們擬透過持續採用多個媒體渠道加強亞倫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以提升公司知名度。我們亦將設立網上銷售渠道(如在受歡迎的互聯網交易平台上開設網上店舖)，以進一步推廣亞倫品牌。預期有關網上店舖的主要功能為於網上宣傳及展示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可提供特色產品，並透過有關銷售渠道獨家銷售。我們銳意發展及建立亞倫品牌，使其成為結合創意設計及功能性，以營造舒適家居環境及生活氛圍和文化的家居產品的象徵。

我們亦編製並定期更新產品目錄及小冊子，詳細介紹我們的新產品。有關目錄及小冊子將向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派發。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進行溝通，以收集彼等對產品的質量、喜好、改良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就所收集的資訊進行交流，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業 務

我們一般就電壁爐提供為期一年的產品保用。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根據與客戶的安排，我們的客戶須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服務，而我們則提供服務熱線，以供終端用戶就進一步的問題或關注向我們查詢。我們亦就電壁爐的安裝、基本保養及其他產品知識向新客戶提供售後培訓。客戶負責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儘管我們一般允許客戶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一般不接受客戶退回無缺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及缺陷產生任何保用開支、就保用計提任何撥備，或接獲任何客戶投訴及產品更換要求，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策略計及市價、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包裝規定、海外銷售的匯率影響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目標等多項因素。我們一般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為家居裝飾產品定價。就電壁爐而言，我們亦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定價，惟原材料成本的調整空間較小。原材料價格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持續監察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並相應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

有關我們產品的價格(包括最高、最低單位價格及平均售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定價」一節。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的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財務總監負責評估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以釐定彼等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如有)。我們已對客戶採用信貸批核及評估程序。於各年初，我們的銷售部門將評估客戶的付款記錄，並將評估結果提交銷售總監及財務總監以供審閱。在向尚未就產品作出全數付款的客戶交付產品前，財務部門的主管或財務總監將審閱有關客戶的信貸額度。倘採購量超過有關客戶的信貸額度，則須額外取得銷售總監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批准，而於授出批准前，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及市場狀況。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就各名客戶的交易金額核實應收款項結餘，並每月向銷售經理提交有關應收款項的報告。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分別授予國內客戶及海外客戶平均60天及90天的信貸期，然而，我們可能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國內客戶一般通過銀行匯款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

業 務

而海外客戶則主要通過銀行匯款以美元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到的美元付款分別佔我們收到的付款總額的約12.0%、16.3%、11.2%及8.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海外銷售採納任何對沖外幣波動的安排。

交付及物流

我們通過陸路運輸將產品交付予國內客戶。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國內客戶指定的地點。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就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8%、2.7%、2.8%及2.4%。

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FOB)基準交付。我們負責安排由我們的生產設施至中國指定港口之間的運輸，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國際商會頒佈的國貿條規，按FOB基準運送的貨品於運送至船上時，其損失或損毀風險會轉移至買家，而買家須承擔其後的一切費用。我們已將產品由生產設施運送至裝運港的過程外包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物流協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承擔運送至裝運港的過程中造成的一切損壞及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於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電壁爐銷售的季節性

我們大致觀察到客戶購買電壁爐的季節性模式。具體而言，電壁爐的旺季處於下半年。我們相信其原因是消費者因預計寒冷天氣將會來臨而購買電壁爐，而中國消費者亦偏好於農曆新年前完成其家居的裝修。因此，裝修工程公司及物業建築公司一般會於下半年向我們訂購較多的電壁爐。儘管出現此季節性模式，我們不會於淡季提供任何折扣銷售。因此，我們的電壁爐於旺季及淡季的售價及利潤率並無太大的差異。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設有專責人員追蹤原材料及成品的狀況，以有系統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每年進行兩次存貨盤點。

原材料

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存貨，並一般按先進先出基準處理原材料。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減低存貨報廢風險：(i)於驗收貯存前檢查物料的質量及數量；(ii)在出現任何對我們銷售計劃造成影響的市況變動的情況下適時調整採購計劃；及(iii)透過定期檢討及實地視察監控我們的存貨記錄。此外，我們的採購人員與技術團隊及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如樹脂及黏土)會存放於特定溫度及濕度的倉儲設施。部分原材料由有害化學物及物質組成，而我們會將該等原材料存放於獨立倉庫，以採用統一及安全的方式管理及保護原材料。

成品

由於我們於接獲銷售訂單後製造產品，我們一般不會維持很高的成品存貨水平。

質量監控

我們著重產品的質量監控，並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監控系統。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34名員工負責質量監控。我們已於整個生產流程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質量監控經理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監控。彼等獲授權識別任何質量監控問題，以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應付質量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質量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並進行質量監控，確保產品質量令人滿意。生產團隊成員及質量監控人員會接受技術團隊的培訓，以偵測若干質量監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內，質量監控測試的平均缺陷率約為2%。

原材料檢查

我們對所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於檢查原材料時採納「來料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對我們自供應商購入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抽樣測試。有缺陷或低於標準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將退回供應商，而僅有合格的原材料方會用於生產。就木材的採購而言，我們的員工會檢查供應商銷售及買賣木材及木料的相關有效牌照。我們亦對木材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彼等的相關牌照有效，而評估結果將提交採購經理作審閱。

生產流程檢查

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及生產團隊核實及檢查各主要生產階段，以確保符合特定質量監控標準。

安全及功能測試亦會於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及於包裝前對成品進行。就生產家居裝飾產品而言，我們的生產團隊及質量監控人員以人手方式於各生產階段及對成品進行質量監控，以確保工藝品的質量。

成品必須於包裝前通過AQL(接收質量限)檢查。由於我們部分的成品較為易碎，我們將會按特定的包裝標準及規定包裝。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我們亦會進行抽樣檢查。

為確保電壁爐產品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將產品樣品交予第三方測試中心，包括該等由多國集團營運並專門檢驗產品安全質量的測試中心，以測試我們的產品能否符合相關標準。我們的電壁爐印有「ETL」及「CSA」標誌，分別證明產品符合北美及加拿大的安全標準。此外，我們的電壁爐亦印有「CE」及「GS」標誌，分別顯示其符合於歐洲及德國銷售產品所需的安全標準。我們於中國銷售的電壁爐產品均須符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中國強制性認證項下的安全及質量標準，而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則須按若干海外客戶的要求通過有害物質測試。我們正申請電壁爐獲認證成為國家免檢產品。

據我們所深知及深信，由於我們已就產品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取得中國及我們出口國家的適用及相關證書，我們的產品已符合中國及我們出口國家的所有相關產品安全及質量法例。我們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就產品的任何缺陷及安全問題作出任何申索。

我們已就質量監控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

獎項及認證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出日期	獎項／認證	頒授機關／機構
2009年9月	先進民營企業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10年12月	福建省企業知名字號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12月	中國工業行業排頭兵企業	中國工業報社
2011年4月	中國電壁爐市場領軍品牌	中國產業報協會產業經濟調研中心及中國競爭力論壇峰會活動組委會
2011年8月	2011年中國輕工精品展精品獎 (「小貴族系列」電壁爐)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禮儀用品工業協會
2011年11月	中國馳名商標(家居裝飾產品)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1年12月	福建國際知名品牌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2011年12月	福建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業 務

授出日期	獎項／認證	頒授機關／機構
2012年2月	2011中國建設節能減排 創新技術推薦品牌	中國建築節能減排產業聯盟及 中國城市住宅產業理事會
2012年12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電壁爐)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認證：

授出日期	獲授方	認證	頒授機關／組織	有效期	相關性	評估準則
2011年6月14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1101、 EA1102、 EA1103)	「ETL」 授權標誌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NA Inc.	不適用	產品符合 北美安全 標準的證明	根據公認的 國家標準 進行評估
2011年12月22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0015、 EA1105、 EL0015、 EL1105)	合格證書 (CE)	SGS-CSTC	不適用	於歐盟銷售 的若干產品 的強制性合 格標誌	根據適用的 產品指引 進行評估
2012年1月10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0015)	合格證書 (CE)	SGS-CSTC	不適用	於歐盟銷售 的若干產品 的強制性合 格標誌	根據適用的 產品指引 進行評估

業 務

授出日期	獲授方	認證	頒授機關／組織	有效期	相關性	評估準則
2012年3月28日	福建亞倫 (室內暖爐 (電壁爐)型號 EA0056A、 EA0061A、 EA0062A、 EA0057A、 EA0058A、 EA1106A、 EA1106B、 EA1106C、 EA1106D)	中國強制性 認證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2年 3月28日 至2017年 3月28日	若干中國 國內製造及 進口產品的 強制性 安全標誌	根據國家 認證認可 監督管理 委員會頒佈 的相關 標準系列 進行評估
2012年6月5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1118A、 EA1118B)	「ETL」 授權標誌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NA Inc.	不適用	產品符合 北美安全 標準的證明	根據公認的 國家標準 進行評估
2012年6月21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0001、 EA0002、 EA0003、 EA0045、 EA0046、 EA1101、 EA1102、 EA1103、 EA0068、 EA1102RC、 EA0029、EA0030)	合格證書 (CE)	SGS-CSTC	不適用	於歐盟銷售 的若干產品 的強制性合 格標誌	根據適用 產品指引 進行評估
2012年6月22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0015 (83035000)、 EA0015P)	「ETL」 授權標誌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NA Inc.	不適用	產品符合 北美安全 標準的證明	根據公認的 國家標準 進行評估

業 務

授出日期	獲授方	認證	頒授機關／組織	有效期	相關性	評估準則
2012年8月24日	福建亞倫 (電壁爐型號 EA0107)	「ETL」 授權標誌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NA Inc.	不適用	產品符合 北美安全 標準的證明	根據公認的 國家標準 進行評估
2013年9月4日	福建亞倫 (室內暖爐 (電壁爐)型號 EA0015、 EA1105、 EL0015、EL1105)	中國強制性 認證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3年 9月4日至 2018年 9月4日	若干中國 國內製造及 進口產品的 強制性 安全標誌	根據國家 認證認可 監督管理 委員會 頒佈的相關 標準系列 進行評估

競爭

一般而言，電壁爐行業的市場業者的競爭在於產品質量、品牌認知度及能源效益等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產具有像真度可取代燃燒煤炭、木材或天然氣的傳統壁爐的人工火焰的電壁爐之能力對電壁爐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技術及設計能力乃區分高端及低端產品的重要因素。

就電壁爐市場而言，我們主要與從事電壁爐生產的其他中國企業競爭。部分該等企業已成立超過10年，並擁有龐大的國內銷售網絡，亦獲海外市場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提供各種不同風格的有框電壁爐的能力及對電壁爐的安全及質量監控的專注，我們較其他電壁爐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有關中國電壁爐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壁爐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居裝飾產品製造商的競爭在於設計、創意、品牌認知度及度身訂製服務等方面。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高度分散，且進入門檻較低。

就家居裝飾產品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定位於一線市場（一線市場包括收益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製造商）。於2012年，一線市場以收益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約5.0%。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的中國企業。然而，我們相信，憑藉設計能力及創意、提供廣泛且多元化的產品的能力

業 務

及製造優質工藝裝飾品的能力，我們較有關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有關中國家居裝飾產品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市場 — 中國園藝裝飾品及室內工藝品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認定我們的亞倫品牌的商譽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法律及法規的結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及商標法，以及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可能會面對第三方的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有關該等第三方申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一節。

物業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自營零售店、辦公大樓、住宅單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23,869.8平方米，而總建築面積則約為150,203.6平方米。有關我們的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土地使用權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擁有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23,869.8平方米，主要作為生產設施。我們已就所有有關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我們土地使用權項下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樓宇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或佔用32幢／個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50,203.6平方米。除若干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6,714.5平方米)外，我們已就所有有關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19幢樓宇的許可、批文及證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的環保事宜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認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過往成本及由於預期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及安徽生產設施將會投產，我們預期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經營現時於生產設施進行的業務。

保險

我們購買多份財產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樓宇、汽車、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成品。我們亦已就中國而非海外的電壁爐產品的產品責任投保。有關客戶作出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的申索以及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一節。

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而言，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一般會就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我們國內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或裝運港的過程中的產品購買保險。就我們按FOB基準銷售產品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會負責安排就產品的裝運投保。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險索償。

安全監控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意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於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防護，如聽覺保護裝備及口罩等防護裝備及衣物。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為確保我們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每月進行安全檢查及舉辦安全檢查會議，杜絕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已就安全管理系統取得OHSAS18001認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環境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

政府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及業務的法例或監管控制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控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法規」一節。

遵守適用法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取得其經營所必需的政府牌照、許可及認證以及有關重續，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件如下：

法律合規及訴訟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1.	於2013年7月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無就住房公積金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或為其全部僱員繳納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部分僱員來自農村地區（「外來工人」），而該等外來工人於本集團所在地點並無戶籍，故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的相關規定。由於各地方政府機關的住房公積金政策不一，即使外來工人於本集團所在地點為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並繳納供款，有關工人亦可能無法於回到戶籍所在地後享有住房公積金的利益。僱員亦有責任繳納其各自份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由於我們部分僱員為居於附近地區的當地工人，該等僱員無意亦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倘僱主未能為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並作出供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責令該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頒令要求付款。	於2013年8月，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就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取得管理泉州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務的主管負責機關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於有關確認書日期，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無接受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此外，(i)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就住房公積金於2013年6月26日及2013年6月27日向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開設賬戶；(ii)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自2013年7月起為全部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要求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支付追溯供款，亦不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處以任何罰款或施行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及(iv)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自2013年7月起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有關確認書日期並無面臨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調查、查詢或行政處罰。	<p>1. 為確保全部員工全面參與，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一般及行政部門（該部門亦負責人力資源事宜）於新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其取得參與住房公積金的同意，而有關新僱員於簽署同意書後方會受僱。</p> <p>2. 我們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法律意見及諮詢。</p> <p>3. 一般及行政部門將每月向監管合規委員會提供最新的員工名單，而該委員會將每月檢查是否已為全部僱員妥善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p> <p>4. 監管合規委員會將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p> <p>有關監管合規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p>

業 務

編號	不合规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	-------	----	---------------	--------------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發出有關確認書，而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處以任何罰款或要求償還未繳付的供款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有關確認書受更高權力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

由於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表示有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就自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成立以來至2013年6月期間繳納任何供款，亦不會施行任何處罰，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該等金額作出撥備。

陳芳林先生已承諾就我們因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2.	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福建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以及泉州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發出的指令，按僱員的最低基本薪金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未按上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因此並未遵守《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我們過往認為根據《福建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經已足夠。	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就於2011年7月1日前發生的不合規行為對僱主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或倘嚴重違規，則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能糾正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時內(或不設時限)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並按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及就工傷保險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就其他四類社會保險按日徵收0.2%的滯納金。自2011年7月1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於2011年7月1日後發生的不合規情況而言，社會保險機關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並按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基金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2013年8月，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就其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取得管理社會保險基金相關事務的主管負責機關泉州市鯉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洛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泉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書面確認。根據有關書面確認，泉州市鯉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洛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泉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將不會要求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支付追溯供款，亦不會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處以任何罰款或施行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於有關確認書日期，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無面臨泉州市鯉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洛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泉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任何調查、查詢或行政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2.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將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3. 監管合規委員會將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4. 為確保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一般及行政部門(該部門亦負責人力資源事務)每月向監管合規委員會提供社會保險供款的最新清單，而該委員會將每月檢查是否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業 務

編號	不合规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p>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自2013年8月起按照國家行政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泉州市鯉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洛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泉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有權發出有關確認書，而相關機關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處以任何罰款或施行行政處罰，或要求償還尚未繳付的供款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有關確認會受更高權力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p> <p>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我們已按照適用國家行政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將繳納的額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p> <p>由於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償還未繳供款且不會施行處罰；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該等金額作出撥備。</p> <p>陳芳林先生亦已承諾就我們因未能於上市日期前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3.	<p>我們並無就位於洛江生產設施、泉港生產設施及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街道火炬社區的土地的有關構築物(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分別稱為第一類第1號、第3號及第4號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26,714.5平方米的有關構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該等構築物用作倉庫、生產、輔助服務、辦公室、零售服務及空置的面積分別為12,520平方米、5,404.5平方米、4,280平方米、2,200平方米、210平方米及2,100平方米。</p>	<p>我們當時未獲告知須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於未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或建設項目違反規劃許可證條款，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將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實施城鄉規劃的影響，政府部門應責令違規者於若干期限內糾正狀況，並處以建築工程成本的5%至10%的罰金。倘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有關部門將責令違規者於若干期限內拆除樓宇或構築物，或沒收樓宇或構築物及任何違法收入，並可處以不多於建築工程成本10%的罰金。估計不合規(包括就物業獲得的租金收入)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任何未有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而進行的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可被責令根據規劃採取糾正措施，並可就物業產生的收益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而倘物業並無產生收益，則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正就位於洛江生產設施、泉港生產設施及鯉城物業的有關構築物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泉州市城鄉規劃局、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泉州市洛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泉州市泉港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分別於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23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3年8月16日發出的確證書，我們有權於取得有關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前興建及使用有關構築物，且我們概無就取得有關構築物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主管機關亦將不會要求我們就上述事項進行將拆卸或支付任何罰款。</p> <p>除用於生產用途的構築物外，董事並不認為該等構築物乃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上述不合規情況接獲任何拆卸、沒收或罰款令，且我們並不知悉有對該等構築物的安全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安全問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泉州市城鄉規劃局、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洛江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泉港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有權發出有關確證書，而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我們不得使用該等構築物，且我們概無就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我們面臨相關機關的罰款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有關確認受更高權力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於2013年12月4日，我們已就該等用作生產用途的構築物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陳洪明先生領導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主要負責確保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合規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監管合規委員會將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p>有關監管合規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p>

業 務

編號	不合规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p>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就該等用作其他用途的構築物(「非生產場所」)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取得非生產場所的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前，倘我們接獲清拆令或沒收令，我們會將員工宿舍、倉庫及辦公室搬遷至附近的其他生產設施或持有物業權證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搬遷成本、租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p> <p>陳芳林先生亦已承諾就我們因有關缺陷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業 務

編號	不合规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4.	<p>亞倫中國已與兩名個別人士及福建亞倫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7日、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2月21日的租賃協議，據此，亞倫中國同意向該兩名人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福建亞倫出租位於洛江生產設施並用作倉庫、辦公室及生產用途的構築物，該等構築物並未獲授上文第3段所述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建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稱為第一類第3號物業，建築面積為7,684.5平方米)。</p>	<p>我們當時並未獲告知須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該等樓宇或構築物不得出租。</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6條，非法或未經授權的構築物不得出租，且主管機關可責令採取糾正措施，而倘並無就該等物業取得收益，主管部門可處以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或倘就該等物業取得收益，則可處以相等於違法收入一至三倍的罰款，惟不得多於人民幣30,000元。</p> <p>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11號)》，倘租賃物業並未獲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租賃合約將被法院視為無效。然而，倘於一審法院的聆訊結束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文，則人民法院將確定有關租賃協議為有效。</p>	<p>請參閱上文第3段的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规情況接獲任何清拆令、沒收令或罰款令，且我們概不知悉有對該等構築物的安全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安全問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规情況將不會導致我們不得使用該等構築物，且我們概無就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我們面臨相關機關的罰款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p> <p>因此，我們相信相關機關將不大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亞倫中國已於2013年11月終止與兩名個別人士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7日及2012年11月15日的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於上市前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與福建亞倫的租賃協議亦將被終止。於2013年12月4日，我們已就該等用作生產用途的構築物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p>	<p>避免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5.	<p>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物業，其用途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用途不同。於2013年8月15日，我們與一名個別人士及一家酒店管理企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出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一類第2號物業（「鯉城物業」），其建築面積約為23,167.7平方米。我們原本使用鯉城物業作生產用途。我們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與27名獨立人士就泉房權證泉港字第004152號項下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一類第4號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647.0平方米（「泉州物業」），用作商業用途訂立租賃協議。我們原本使用該等物業作宿舍用途。</p>	<p>我們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悉須就更改物業用途作出申請。</p>	<p>根據《土地管理法》第80條，倘並非根據經批准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門的主管部門可責令收回土地並處以罰款。根據《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可就未經授權土地使用處以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9,410元。根據《福建省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辦法》，倘土地使用者更改訂約出讓或轉讓土地的土地用途，市級或縣級負責土地管理的主管部門應責令作出糾正行動。倘並無採取糾正行動，違規者可被判處罰款。</p>	<p>我們已向泉州市城鄉規劃局申請將鯉城物業的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用途，而泉州市鯉城區人民政府已同意就更改土地用途進行調查，現時正審閱相關事宜。</p> <p>於2013年9月10日，主管轉換土地用途事宜的泉州市人民政府三舊改造工作領導小組原則上批准將鯉城物業的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用途。</p> <p>由於我們無法確定取得更改泉州物業土地用途的批准的時間表，我們與27名獨立人士就泉州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於2013年11月終止。獨立第三方負責自行搬遷。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利用空置的泉州物業。</p> <p>陳芳林先生已承諾就我們因有關缺陷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承諾將不會於取得相關機關更改土地用途的批准前，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以作商業用途。 監管合規委員會將緊貼我們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最新消息，並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p>有關監管合規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6.	<p>我們並無為亞倫國際編製2010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不合規期間」)的任何賬目。</p>	<p>據董事確認，由於亞倫國際的董事陳芳林先生為中國居民，且對香港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了解有限，並依賴亞倫國際的公司秘書(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並將於上市前被替換)，其無意遺漏編製有關賬目導致不合規事件發生。</p>	<p>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倘董事未能採取合理步驟以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董事將面臨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入獄12個月。</p>	<p>於2013年8月28日，陳芳林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命令糾正上述不合規情況。於2013年11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申請頒令，以使亞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122(1A)條所規定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不合規期間的綜合賬目的時限延長至2013年12月31日。</p> <p>於2013年11月28日，亞倫國際根據上述法院頒令舉行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上已提呈相關的綜合賬目。根據上文所述，此不合規事件已被完全糾正，且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影響。</p>	<p>1. 董事將指派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監控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申報的合規情況及(ii)緊貼香港制度下有關財務申報的監管規定，以確保於公司條例第122(1A)條其所規定的時限內，於香港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呈交其財務報表。</p> <p>2. 我們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並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人員就各項與我們相關的合規事宜提供培訓。</p>
7.	<p>未能就出租予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部分物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分別稱為第一類第3號物業以及第一類第2號及第4號物業)完成租賃登記。</p> <p>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乃用作倉庫、辦公室及生產用途。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擬用作酒店、商舖、辦公室及住宅用途。</p>	<p>不合規事件乃因不慎遺漏完成租賃登記所致。</p>	<p>政府機關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完成者將就每項物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p>	<p>我們於2013年9月完成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p>	<p>1. 監管合規委員會將緊貼我們租賃登記的最新進度，並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p> <p>有關監管合規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實施的措施
8.	於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福建亞倫提取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並直接支付予陳芳林控制的公司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而此舉可能被視為企業間的墊付貸款活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缺乏對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中國墊付貸款活動限制的了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從事貸款的企業可被處以相當於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第三方已全數償還該等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款項。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就該等貸款收取任何利息。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上述條款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施行任何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向中國的關連方或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
9.	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期間，我們並無更新部分產品的中國強制性認證。	由於我們在2011年將生產設施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後，授權認證機構須於2011年派遣檢察員檢查及審核新洛江生產設施的產品製造設施，因此我們不慎遺漏更新中國強制性認證，導致不合規事件發生。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未符合認證要求的產品由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暫停或撤回日期起（「 不合規期間 」）不得繼續製造、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商業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第67條，製造、銷售、進口任何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將其用於其他商業活動，將被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而任何違法收入將被沒收。	於2013年9月6日，我們向泉州市品質技術監督管理局直屬二分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於不合規期間製造的室內暖爐(電壁爐)及相關產品繼續符合認證要求及標準；(ii)我們可從事正常業務及製造活動(包括製造室內暖爐(電壁爐)及相關產品)；(iii)有關產品可獲授認證標誌，並可製造及銷售；(iv)其將不會就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且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日後重續認證的任何申請；及(v)我們現在取得的認證有效，且我們的產品符合產品認證要求及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產品所需的中國強制性認證。 陳芳林先生已承諾就我們因有關缺陷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陳洪明先生領導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主要負責確保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合規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張平新先生負責生產管理，並將密切監察安全及質量標準的合規情況，及確保我們獲得最新的資料。張平新先生將編製報告，並每月就與我們產品標準相關的任何事宜諮詢監管合規委員會。

內部監控

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於2013年8月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洪明先生、執行董事申建忠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楊的林先生、張平新先生及鄭鶴斌先生)領導(「**監管合規委員會**」)。申建忠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楊的林先生、張平新先生及鄭鶴斌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事宜、產品管理及產品研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乃對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了解有限。有鑒於此，我們已邀請中國法律顧問擔任監管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建議。中國法律顧問為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具提供知識產權、房地產、工程及建設、企業管治及商業事宜的意見的經驗。初步委任期為2013年7月10日起計一年。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主要負責每季進行最少一次業務營運及活動的審閱，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按照相關機關的程序規定處理相關程序，例如商業註冊、物業租賃、物業建築及保修以及員工社會福利，以確保我們守法，並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香港法律的規定提供意見。
- 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簡述監管事宜的重要性，並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管理層將與員工緊密合作，以實施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規的所需行動。
- 董事於2013年8月參與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董事職責的培訓及接收有關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我們將於上市後一年內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最少一次由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及／或其他認可機構提供的培訓，內容有關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於出現新規則以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安排有關培訓。

- 本集團已於2013年9月16日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內容涵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以改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我們亦已就樓宇及構築物的現有及未來建設實施一套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副財務總監將每月檢討樓宇及構築物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向監管合規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就新樓宇及構築物而言，我們的副財務總監於展開建設前評估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一般及行政部門(其亦負責人力資源事宜)每月向監管合規委員會提供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的最新清單及名單，而該委員會將每月檢查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是否已為全部員工妥善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 我們已制定政策保存有關我們的中國強制性認證的資料，包括中國強制性認證所涵蓋的產品及其屆滿日期。監管合規委員會將每月進行檢討詳情，以確保資料經已更新。生產部門的員工須於開始正式生產產品前檢查相關中國強制性認證是否有效。

基於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制定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鑒於(其中包括)已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此外，考慮到上述的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以及上述由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糾正行動，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概無其他事宜使獨家保薦人認為將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成為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交易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於2013年9月28日，我們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向該名關連人士租用若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72,000元，年期為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所有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因此，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或進行的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智華將於本公司約69.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智華、富通及陳芳林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控股股東擁有惟不計入本集團的公司

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陳芳林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而有關公司並不計入本集團(「除外公司」)：

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亞倫企業(香港)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的關連方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東方(泉州)藝品有限公司

東方(泉州)藝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Sunsharp (Int'l) Co., Limited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美亞房地產」)為一家於2005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美亞房地產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除(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的關連方交易；及(b)福建亞倫自一家獨立銀行提取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且該貸款直接支付予美亞房地產(美亞房地產負責償還貸款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美亞房地產訂立任何交易。

泉州華欣貿易有限公司

泉州華欣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申建忠先生、本集團僱員朱樹坤先生(兩位皆為陳芳林先生的代名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20%及40%的權益。申建忠先生及朱樹坤先生持有的股本權益乃代表陳芳林先生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陶瓷及樹脂的非化學原材料以及建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泉州欣利亞商貿有限公司

泉州欣利亞商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陶瓷、樹脂、化學品、傢俱、建築材料的原材料、企業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管理。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的關連方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怡林(泉州)包裝用品有限公司

怡林(泉州)包裝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亞倫企業(香港)全資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紙箱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亞倫陶瓷製品(泉州)有限公司

亞倫陶瓷製品(泉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亞倫企業(香港)全資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美術陶瓷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亞倫企業(香港)

亞倫企業(香港)為一家於1997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亞倫企業(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亞倫企業(香港)為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的控股公司，直至2010年7月為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亞倫企業(香港)訂立任何交易。

Sunsharp (Int'l) Co., Limited

Sunsharp (Int'l) Co., Limited為一家於2006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Sunsharp (Int'l) Co.,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Sunsharp (Int'l) Co., Limited訂立任何交易。

泉州日烽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日烽陶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前僱員之一李志宏先生代表陳芳林先生的配偶陳向群女士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浴室用及用作茶具的陶瓷產品，有關產品不被分類為家居裝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由控股股東擁有，其後轉讓予客戶的公司

陳芳林先生之前成立一家美國公司，作為於美國拓展買賣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商機的工具。由於投資成本較估計為高，於2010年，陳芳林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我們海外客戶之一的股東)出售彼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美國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於2009年7月，陳芳林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初步由陳芳林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該業務夥伴控制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客戶。由於中國政府頒佈物業開發相關的土地政策及措施，於2010年，陳芳林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將彼等於該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我們客戶之一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確認，除外公司現時的主要業務或產品(i)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亦與本集團的產品不同；及(ii)除外公司自身的營運、財務支援及管理乃獨立於本集團。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公司並不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除外公司的任何部分均不宜計入本集團。

競爭利益

根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各控股股東、陳向群及Regal One(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a)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及集體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期間，或(b)相關契諾人仍是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

- (a) 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參與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
- (b) 不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就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及本集團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知會董事會，尤其是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及本集團交易的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彼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彼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優劣。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倘彼(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彼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直至本公司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倘契諾人將任何新商機轉交予本集團，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有關商機，包括就有關商機作出的任何決策。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陳芳林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部門、生產部門、質控部門、一般及行政部門、採購及物流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各部門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且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上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關連方的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金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零元，全部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會計系統。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智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富通(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陳芳林(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陳向群(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Ocean Equity(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5,674,410股股份 (好倉)	5.3%
Clear Zon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674,410股股份 (好倉)	5.3%

附註：

1. 智華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通持有65%、Regal One持有20%及聯榮持有15%。
2. 富通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芳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及陳芳林被視為於智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向群為陳芳林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芳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cean Equit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就我們的董事所知，Ocean Equity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5. Clear Zon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智華、富通、陳芳林及陳向群將各自擁有本公司約67.4%的權益，而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約5.1%的權益。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用總金額約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74,696,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8%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承諾及確認其並非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而各基礎投資者均彼此獨立。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我們將於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其中披露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享有任何特權。彼等概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述如下：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周大福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配售協議，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為37,3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4%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周大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周大福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基礎投資者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ondic International」)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Bondic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的基礎配售協議，Bondic Internationa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ondic International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為37,3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4%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ondic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松橋先生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HK)的創辦人兼主席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HK)、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HK)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HK)的主席，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我們就全球發售刊發發售通函；
- (ii) (其中包括)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各包銷協議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的隨後變更予以終止，而其中一項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文予以終止。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可將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其將會，而各基礎投資者則於作出有關轉讓前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其中包括)所認購股份的出售限制所約束。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除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10.0%。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各基礎投資者不得，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股份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陳芳林	50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3年	2011年 7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 整體發展
陳洪明	40	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1997年	2013年 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 營銷
申建忠	54	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1994年	2013年 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 行政管理，並為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建平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不適用	2013年 12月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並監察董事會，為 其提供獨立判斷
伍永強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不適用	2013年 12月1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並監察董事會，為 其提供獨立判斷
孫錦程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不適用	2013年 12月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並監察董事會，為 其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陳芳林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於1993年創辦業務。彼於1982年畢業於泉州師範專科學校(現稱為泉州師範學院)。彼於2004年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2年8月至1986年2月，陳先生於福建省南安第二中學擔任教師，而自1986年3月至1989年12月，彼於泉州師專教務處負責研究及英語研究。陳先生亦持有福建省人事廳於2008年8月授予的高級經濟師名銜。於2012年9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禮儀休閒用品工業協會副會長。於2012年3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泉州市人大代表。於2010年12月，彼獲中國市場指導委員會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中國市場雜誌社頒授中國市場傑出經濟人物的名銜。自2011年1月起，陳先生為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及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直屬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於2011年2月，彼獲中共泉州市委宣傳部、泉州市總商會及泉州晚報社頒授為泉州經濟人物。於2011年12月，陳先生為泉州市工商業聯合(總商會)副會長。彼獲中國建築節能減排產業聯盟及中國城市住宅產業理事會提名為中國建築節能減排領導人物。

陳洪明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首席營銷官，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國際貿易。於2003年，陳先生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主修英語研究。彼亦於2004年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福建省人事廳於2008年8月授予的高級經濟師名銜。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擢升為營銷及銷售團隊總監。於2008年8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申建忠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首席行政及人力資源官，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前，申先生任職於泉州市果品公司，並為果品貿易公司的主任。該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水果貿易。於1994年7月，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裁助理。彼於2005年升任為副總經理。於2008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申先生持有福建省人事廳於2008年11月授予的中級經濟師名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建平先生，57歲，於201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福建省成人中等專業學校，主修城市建設。彼於1995年11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工程師。自2000年起，戴先生一直擔任泉州大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臨時執業證書。於2008年11月，戴先生獲福建省建設廳授予項目負責人的名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伍永強先生，44歲，於201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3年8月至2001年3月，彼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1年6月創辦其自有的核數公司。伍先生以執業會計師身份於香港執業逾10年，目前為隆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8月10日至2013年10月15日，伍先生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HK)的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1歲，於201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4年獲華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的銷售部主管、自2003年起為晉江愛樂的首席銷售計劃官及自2005年起為晉江愛樂的首席財務官。自2000年起，孫女士亦一直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工作，並參與晉江愛樂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於2008年，孫女士參加深圳交易所舉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自2011年起，孫女士獲委任為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許鴻群	42	首席財務官
楊的林	49	副財務官
張平新	42	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
鄭鶴斌	41	首席研發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許鴻群先生，42歲，自2013年6月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策略。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7年及2002年起，許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擁有十年審計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4年於香港會計公司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核數經理。自2004年至2010年10月，許先生為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SES：D79)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許先生為Premiere Eastern Energy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許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的林先生，49歲，自2012年3月起為本集團副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事宜。自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楊先生就讀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主修法律。楊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1983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任職於宿松縣財政局。自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彼於深圳力偉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楊先生為九牧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編製預算。

張平新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首席產品官，負責生產管理。於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間，彼於陝西省華陰市華山冶金車輛廠擔任工程師。隨後，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4月，彼於深圳實用電器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自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張先生於浙江富爾佳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監控部經理。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監控。

鄭鶴斌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研發官，負責產品研發。彼曾任職於福州高登工藝品有限公司開發部，負責產品設計。彼曾為福清複華工藝品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鄭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團隊經理。彼於2005年3月擢升為研發團隊的首席主管。自2005年起，鄭先生參與本集團的壁爐開發。

公司秘書

許鴻群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戴建平、伍永強及孫錦程。伍永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伍永強及戴建平(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申建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平、伍永強及孫錦程以及執行董事申建忠。戴建平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259名僱員。下表顯示本集團僱員於2013年6月30日的職能分佈。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18
生產	1,979
質量保證	34
一般及行政	61
採購及物流	7
設計及技術	120
銷售及營銷	40
總計	2,259

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因勞工糾紛或罷工而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熟練的勞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及居住環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就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退休金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社會保險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福建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泉州市地方社會保障機關發出的指令，按僱員的最低基本薪金，而非依照上年度的平均月薪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就國家級頒佈的所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參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我們已根據適用的國家行政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社會保險供款的額外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2013年8月16日及2013年8月20日，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取得泉州市鯉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洛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泉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主管及負責管理社會保險費相關事務的機關)有關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就社會保險費供款的書面確認。根據有關書面確認，泉州市鯉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洛江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泉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將不會要求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作出任何追溯供款付款，亦不會就社會保險費供款向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施加任何懲罰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自2013年8月起，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分別根據國家行政法規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於2013年8月之前的社會保險費供款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由於主管及負責機關已出具前述確認，我們遭相關機關責令就未徵繳社會保險費作出付款的可能性不大，且有關確認會受更高權力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

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無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供款。自2013年6月起，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為其僱員向相關機關登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徵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2013年8月21日，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取得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及負責管理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機關)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於該等確認日期，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並無受到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分。自2013年7月起，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3年7月起，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已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於2013年7月之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由於主管及負責機關已出具前述確認，我們遭相關機關責令就未徵繳住房公積金作出付款的可能性不大，且有關確認會受更高權力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規定。我們已遵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的現行政策規定，設立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

股本

下表載列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01
1,43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3,999.9999
<u>36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6,000</u>
<u>1,80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01
1,43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3,999.9999
3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6,000
<u>54,000,000</u>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400</u>
<u>1,854,000,000</u>	股股份	<u>185,4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芬蘭、台灣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於中國銷售的產品全部均以亞倫品牌出售，而我們的海外銷售則全部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69.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3.1%、83.7%、86.8%、89.5%及91.3%，而我們的海外銷售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6.9%、16.3%、13.2%、10.5%及8.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自家品牌進行銷售的利潤率一般較高，導致我們採取專注中國市場發展的策略所致。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電壁爐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36.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559.6百萬元略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60.9百萬元，並於2012年減少至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收益繼續呈下跌趨勢，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電壁爐銷售的利潤率一般較高，而銷售電壁爐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開發及推廣電壁爐及品牌。

呈列基準

就本節而言，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受陳芳林先生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按陳芳林先生認為的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

編製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載有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外，我們亦基於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以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

所有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交易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改良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緊貼消費者喜好及品味變化的能力

創意家居傢俱行業瞬息萬變並持續發展。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69.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且我們的溢利由2011的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而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壁爐或家居裝飾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設計及開發可接受質量的產品，或我們於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鞏固我們的增長，而產品種類的擴展乃視乎中國消費者對家居傢俱產品的需求及市場喜好。消費者的需求水平取決於中國經濟環境、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喜好。中國整體消費的增長預期將導致家居傢俱產品購買量上升。家居傢俱產品屬消費者產品，受消費者喜好及品味影響。我們須及時了解消費者的喜好及品味變化，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評估及回應消費者需求、喜好及品味變化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

中國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市場需求水平出現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擬於中國市場進一步推廣亞倫品牌及擴展電壁爐業務，從而提高我們將於未來數年在中國產生的收益，我們將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3.1%、83.7%、86.8%、89.5%及91.3%。另外，我們的中國銷售所錄得的毛利率較海外銷售為高。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及海外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銷售	44.1%	43.5%	46.6%	45.5%	47.7%
海外銷售	36.9%	29.2%	28.4%	20.0%	22.9%

中國經濟近年增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創意家居傢俱市場的總銷售價值將於2016年約達人民幣14,789億元，並於2013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5%增長。預期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及中國房地產業發展將有助推高創意家居傢俱產品的需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正面影響。

董事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及物業市場發展的重大影響。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開支(尤其是在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方面)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面對生產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大理石及木材。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主要部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使用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3.2%、71.8%、71.7%、68.2%及73.5%。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市場價格趨勢並隨著市場狀況變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缺乏長期供應合約、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全部均可能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我們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樹脂	每公斤10.6	每公斤10.6	每公斤10.3	每公斤10.3	每公斤10.3
大理石(附註1)	每塊2,352	每塊2,384	每塊2,531	每塊2,351	每塊2,500
木材(附註2)					
—木板	(附註3)	每塊64.6	每塊47.3	每塊53.1	每塊37.2
—實木	(附註3)	每立方米 3,555	每立方米 2,001	每立方米 1,950	每立方米 2,177

附註：

1. 大理石的平均採購價指每塊大理石框架的平均採購價。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木板平均採購價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採購較多價格較低的木板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木平均採購價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採購較多價格較高的實木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木板及實木平均採購價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採購較多價格較低的木板及實木所致。
3. 於2011年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木製框架，並於2011年初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後，開始製造電壁爐的木製框架。木製框架於2010年的平均單位採購單價約為每塊人民幣946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參考主要原材料(即樹脂、大理石及木材)的價格波動的純利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或下跌對我們的純利的假設性影響(假設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樹脂 價格上升/ 下跌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樹脂 價格上升/ 下跌20% 人民幣千元	假設樹脂 價格上升/ 下跌30%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894	13,788	20,6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72	13,144	19,7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55	11,110	16,66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679	5,358	8,0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85	4,570	6,8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	5,675	11,350	17,025

	假設大理石 價格上升/ 下跌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大理石 價格上升/ 下跌20% 人民幣千元	假設大理石 價格上升/ 下跌30%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50	8,100	12,1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36	8,272	12,40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29	9,458	14,18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626	3,252	4,87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4,016	6,0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	4,403	8,806	13,209

	假設木材 價格上升/ 下跌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木材 價格上升/ 下跌20% 人民幣千元	假設木材 價格上升/ 下跌30% 人民幣千元	假設木材 價格上升/ 下跌40% 人民幣千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3	3,886	5,829	7,77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6	1,492	2,238	2,9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80	3,960	5,940	7,92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474	948	1,422	1,89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58	3,516	5,274	7,0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3,854	7,708	11,562	15,416

直接勞工成本

由於工資整體上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產生的工資總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3.1%、14.7%、14.9%、14.7%及16.7%。倘我們未能控制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加強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維持及加強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相信亞倫品牌為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其中一項最重大因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亞倫品牌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3.1%、83.7%、86.8%、89.5%及91.3%。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推廣。我們改善品牌認知度及定位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包括行業雜誌廣告、廣告牌、互聯網及參與貿易展覽等多種媒體渠道。我們擬提高廣告及宣傳開支，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維持市場地位。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分為兩大類：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兩者的毛利率、需求水平及售價均有不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電壁爐的毛利率分別為48.9%、45.8%、49.2%、48.1%及50.7%，而我們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0.8%、39.2%、40.1%、39.7%及40.1%。電壁爐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家居裝飾產品銷售為高。我們預期銷售電壁爐所帶來的溢利的增長速度將高於家居裝飾產品。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或我們未能及時回應市場需求及喜好，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競爭

中國創意家居傢俱市場競爭激烈，且行業高度分散。創意家居裝飾產品市場被視為成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資源以及更強大的品牌名稱、消費者認知度、業務關係及地域覆蓋範圍。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定價及盈利能力。

一般而言，電壁爐行業的市場從業者的競爭在於產品質量、品牌認知度及能源效益等方面。因此，技術以及設計及開發能力一般為區分高端及低端電壁爐產品的重要因素。就電壁爐市場而言，我們主要與從事品牌電壁爐生產的其他中國企業競爭。部分該等企業已成立超過10年，並擁有龐大的國內銷售網絡，亦獲海外市場廣泛認可。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有效地與中國其他業者競爭的能力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時，我們須作出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的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乃按過往經驗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有關結果乃我們對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作出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如可合理採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可能不時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主要會計政策。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最為敏感，且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較為重大的估計及假設。我們亦採用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有關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持續審閱，並於必要時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我們於交付電壁爐及／或家居裝飾產品時確認銷售電壁爐及／或家居裝飾產品所得的收益。於中國客戶在指定目的地提取電壁爐及／或家居裝飾產品時，電壁爐及／或家居裝飾產品會交付予中國客戶。於我們將產品運送至港口並簽署船上交貨提貨單時，電壁爐及／或家居裝飾產品會交付予海外客戶。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產能)。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並可能因競爭對手回應市況變動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我們透過定期檢討及實地檢查監察存貨記錄，以防止存貨報廢的風險。我們的採購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足以應付生產需要。我們一般會就若干常用於生產流程的原材料維持約兩週的存貨水平。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每月與倉儲部門對賬，確保兩份記錄準確一致。任何損壞或無法使用的存貨項目會被視為報廢，並會考慮計提相關存貨撥備。倘存貨成本高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即存貨市值)，則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較估計為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一般政策，惟會按情況釐定是否需要撇減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我們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最終釐定金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相關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相關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日後撥回，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將以股息形式匯出及派發的若干溢利應付的預扣稅設定遞延所得稅負債。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1,819	804,072	969,026	397,529	493,891
銷售成本	<u>(429,299)</u>	<u>(472,842)</u>	<u>(540,829)</u>	<u>(227,208)</u>	<u>(268,758)</u>
毛利	322,520	331,230	428,197	170,321	225,133
其他收入	597	1,883	2,613	1,569	1,6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41)	(48,687)	(53,504)	(27,215)	(25,164)
行政開支	<u>(25,388)</u>	<u>(29,502)</u>	<u>(42,995)</u>	<u>(17,905)</u>	<u>(34,958)</u>
經營溢利	263,788	254,924	334,311	126,770	166,663
財務費用	<u>(1,303)</u>	<u>(1,687)</u>	<u>(2,992)</u>	<u>(1,058)</u>	<u>(2,4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485	253,237	331,319	125,712	164,235
所得稅開支	<u>(43,542)</u>	<u>(34,976)</u>	<u>(69,690)</u>	<u>(30,632)</u>	<u>(34,6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總收益	<u>218,943</u>	<u>218,261</u>	<u>261,629</u>	<u>95,080</u>	<u>129,538</u>
股息	<u>128,250</u>	<u>166,000</u>	<u>54,400</u>	<u>54,400</u>	<u>91,754</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收益由銷售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產生。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	人民幣千元	佔	人民幣千元	佔	人民幣千元	佔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電壁爐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57,972	7.7	73,164	9.1	171,475	17.7	53,266	13.4	122,608	24.8
—天然石系列	106,549	14.2	105,188	13.1	127,805	13.2	42,915	10.8	55,862	11.3
—無機系列	26,256	3.5	51,517	6.4	112,119	11.6	37,953	9.5	53,486	10.8
無框電壁爐	1,453	0.2	13,258	1.6	25,459	2.6	15,662	4.0	23,408	4.8
小計：	192,230	25.6	243,127	30.2	436,858	45.1	149,796	37.7	255,364	51.7
家居裝飾產品										
—樹脂系列	317,583	42.2	343,912	42.8	342,989	35.4	160,901	40.5	136,923	27.7
—陶瓷系列	133,105	17.7	116,141	14.4	108,178	11.2	43,430	10.9	60,315	12.2
—無機系列	108,901	14.5	100,892	12.6	81,001	8.3	43,402	10.9	41,289	8.4
小計：	559,589	74.4	560,945	69.8	532,168	54.9	247,733	62.3	238,527	48.3
總計：	751,819	100.0	804,072	100.0	969,026	100.0	397,529	100.0	493,891	100.0

我們主要從事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電壁爐分為兩個類別：有框電壁爐及無框電壁爐。我們提供三個系列的有框電壁爐：木製系列、天然石系列及無機系列。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園藝裝飾品以至裝潢及裝飾生活環境的室內工藝品等多元化的產品。我們提供三個系列的家居裝飾產品：樹脂系列、陶瓷系列及無機系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擴張、產品組合變動及產能提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中國及海外收益及銷售量明細。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個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個	人民幣千元	個	人民幣千元	個	人民幣千元	個	人民幣千元	個
電壁爐										
中國銷售										
有框電壁爐										
– 木製系列	54,300	21,281	54,245	22,918	151,703	46,040	53,266	19,608	119,572	34,766
– 天然石系列	106,549	19,677	105,188	19,826	127,805	21,985	42,915	8,133	55,862	9,378
– 無機系列	20,103	13,192	35,994	24,996	81,120	62,628	32,424	23,378	47,214	36,242
無框電壁爐	1,453	3,407	13,258	31,224	25,332	58,067	15,662	36,739	22,270	49,855
小計：	182,405	57,557	208,685	98,964	385,960	188,720	144,267	87,858	244,918	130,241
海外銷售										
有框電壁爐										
– 木製系列	3,672	1,327	18,919	9,786	19,772	12,264	–	–	3,036	2,421
– 天然石系列	–	–	–	–	–	–	–	–	–	–
– 無機系列	6,153	4,238	15,523	13,891	30,999	33,313	5,529	5,811	6,272	7,512
無框電壁爐	–	–	–	–	127	360	–	–	1,138	2,816
小計：	9,825	5,565	34,442	23,677	50,898	45,937	5,529	5,811	10,446	12,749
電壁爐—總計：	192,230	63,122	243,127	122,641	436,858	234,657	149,796	93,669	255,364	142,990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千件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人民幣千元	千件
家居裝飾產品										
中國銷售										
– 樹脂系列	223,947	37,295	273,154	12,943	273,657	4,816	127,097	2,617	110,777	1,108
– 陶瓷系列	123,971	19,125	102,240	9,188	103,857	6,126	41,466	3,556	56,543	3,023
– 無機系列	94,242	1,037	88,844	753	77,486	583	42,780	297	38,914	365
小計：	442,160	57,457	464,238	22,884	455,000	11,525	211,343	6,470	206,234	4,496
海外銷售										
– 樹脂系列	93,636	17,240	70,758	7,100	69,332	2,186	33,804	1,311	26,146	1,066
– 陶瓷系列	9,134	1,163	13,901	1,445	4,321	437	1,964	209	3,772	193
– 無機系列	14,659	185	12,048	127	3,515	32	622	10	2,375	24
小計：	117,429	18,588	96,707	8,672	77,168	2,655	36,390	1,530	32,293	1,283
家居裝飾產品—總計：	559,589	76,045	560,945	31,556	532,168	14,180	247,733	8,000	238,527	5,779
總計：	751,819		804,072		969,026		397,529		493,8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69.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電壁爐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36.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

我們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559.6百萬元略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60.9百萬元，並於2012年減少至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我們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電壁爐的收益增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予電壁爐分部(其整體毛利率一般較家居裝飾產品為高)的資源增加，導致電壁爐銷售量增加所致。

電壁爐

木製系列的中國銷售—2010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而有關收益於2011年維持於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的相若水平，並於2012年增加至人民幣151.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1年初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導致產能提升，讓我們得以設計及製造木製系列電壁爐的木製框架及／或壁爐架，並因而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以迎合客戶的喜好，導致木製系列電壁爐的銷售量以及平均售價有所提高。於2011年初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木製框架。

天然石系列的中國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此系列的平均單位價格由2010年的每個約人民幣5,415元減少至2011年的每個約人民幣5,306元所致。收益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個約人民幣5,306元增加至2012年的每個約人民幣5,813元所致。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偏好售價較高的天然石系列所致。

無機系列的中國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以及我們就該系列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所致。無機系列電壁爐的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多風格的無機電壁爐較受市場接納，且其平均售價較其他兩個系列為低，導致客戶有所偏好，令此系列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無框系列的中國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小貴族系列」電壁爐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收益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小貴族系列」電壁爐的銷售量持續增長及於年內推出壁掛式電壁爐所致。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與上文相同。

木製系列的海外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能如上文所述提高所致。

家居裝飾產品

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收益於2010年至2011年略為增長，惟自2011年起呈下跌趨勢。就家居裝飾產品的中國銷售而言，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略增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64.2百萬元，並於其後略減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受銷售量(以件數計)下跌所帶動，並由每件平均售價上升的影響所抵銷。據我們所深知及深信，每件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在2011年及2012年出售的產品一般尺寸較大或較重，導致每件平均售價普遍上升。

就家居裝飾產品的海外銷售而言，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年度／期間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開發我們的電壁爐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銷售										
(亞倫品牌)	624,565	83.1	672,923	83.7	840,960	86.8	355,610	89.5	451,152	91.3
海外銷售										
(按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基準)										
—北美(附註1)	101,152	13.5	81,255	10.1	93,741	9.7	27,088	6.8	23,592	4.8
—歐洲國家(附註2)	13,106	1.7	22,965	2.9	23,664	2.4	9,820	2.4	14,511	3.0
—其他(附註3)	12,996	1.7	26,929	3.3	10,661	1.1	5,011	1.3	4,636	0.9
小計：	127,254	16.9	131,149	16.3	128,066	13.2	41,919	10.5	42,739	8.7
總計：	751,819	100.0	804,072	100.0	969,026	100.0	397,529	100.0	493,89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2. 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荷蘭、挪威、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瑞典、法國、德國及芬蘭。
3. 主要包括香港、台灣、澳洲、日本、智利及俄羅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銷售呈增長趨勢，而海外銷售則呈下跌趨勢。我們所有於中國銷售的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均以亞倫品牌銷售，而海外銷售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3.1%、83.7%、86.8%、89.5%及91.3%，而我們的海外銷售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6.9%、16.3%、13.2%、10.5%及8.7%。中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電壁爐銷售量由2010年的57,557個增加至2011年的98,964個，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188,720個，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858個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241個。有關增幅與我們分配較多資源於開發中國市場的策略一致，而有關市場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海外市場。董事相信，與中國市場相比，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我們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受壓，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過去數年的金融危機所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1年初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使產能提高、分配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及推廣電壁爐產品以及品牌認知度等因素均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高中國銷售。

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實體	611,153	81.3	652,091	81.1	832,711	85.9	338,111	85.1	434,459	88.0
零售公司	140,666	18.7	151,981	18.9	135,752	14.0	59,414	14.9	59,288	12.0
其他	-	-	-	-	563	0.1	4	-	144	-
總計：	<u>751,819</u>	<u>100.0</u>	<u>804,072</u>	<u>100.0</u>	<u>969,026</u>	<u>100.0</u>	<u>397,529</u>	<u>100.0</u>	<u>493,891</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我們偶爾向個人客戶進行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貿易實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1.3%、81.1%、85.9%、85.1%及88.0%，而我們來自零售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7%、18.9%、14.0%、14.9%及12.0%。

我們大部分產品售予位於中國的貿易實體。我們來自貿易實體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呈上升趨勢。我們來自貿易實體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1百萬元，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32.7百萬元。我們來自貿易實體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有關增幅與貿易實體客戶數目的增幅一致，而貿易實體客戶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61名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7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5名。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實體客戶數目為103名。有關增長乃主要受到我們產品及品牌於市場上的認知度提高及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推廣電壁爐產品及開發中國市場所帶動。

我們來自零售公司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我們來自零售公司客戶收益的減幅符合我們開拓中國貿易實體客源的策略，而我們相信該等客戶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產品的最高及最低單位價格以及平均單位售價(全部均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最高售價 (人民幣元)	最低售價 (人民幣元)	每件/每個 平均售價																	
電壁爐																				
有框電壁爐	3,807	1,823	2,564	3,806	1,218	2,237	不適用	6,880	1,249	2,941	不適用	6,880	855	3,297	不適用					
木製系列	6,712	3,983	5,415	6,712	3,838	5,306	不適用	14,444	3,838	5,813	不適用	14,444	3,838	5,957	不適用					
天然石系列	3,778	1,078	1,506	1,704	882	1,325	不適用	1,704	317	1,169	不適用	1,704	502	1,222	不適用					
無框電壁爐	427	427	427	768	406	425	不適用	923	354	436	不適用	923	406	444	不適用					
家居裝飾產品																				
樹脂系列	1,217	0.5	5.8	1,003	0.7	17.2	18,487	3,328	1.1	49.0	18,354	742	1.6	41.0	18,657	3,025	0.5	63.0	20,024	
陶瓷系列	91	0.5	6.6	8,220	165	0.3	10.9	10,068	243	0.2	16.5	10,742	27	0.2	11.5	9,570	209	0.8	18.8	13,112
無框系列	556	4.7	89.1	8,376	506	5.0	114.7	9,443	527	10.1	131.7	9,289	452	21.4	141.4	9,708	452	9.9	106.1	9,266

附註：

1.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電壁爐。電壁爐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因尺寸、風格以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喜好各異。
2. 我們提供的家居裝飾產品包括多元化的產品，如不同尺寸及售價範圍廣泛的室內迷你塑像、季節性飾品以至室外噴泉、園藝工藝品及雕塑，而平均單位售價對家居裝飾產品價格可能不具代表性。
3. 由於家居裝飾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可能不具代表性，我們載列家居裝飾產品的平均售價(以噸計)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顯示於整個期間相對穩定的趨勢。
4. 無機系列電壁爐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該系列的尺寸及種類繁多，且售價範圍廣泛。
5. 家居裝飾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價格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開發的較大型家居裝飾產品所需的配件數目的增幅轉移至售價所致。
6. 由於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售價在很大程度上受產品尺寸及類型所帶動，平均售價的增幅可能不會直接影響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參考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的純利敏感度分析。以下分析所用的產品平均售價變動代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出現5%、10%、15%及最大波動：

	假設電壁爐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5% 人民幣千元	假設電壁爐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電壁爐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15% 人民幣千元	假設電壁爐 平均售價 上升/下跌 21%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10	16,820	25,230	35,3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37	21,274	31,911	44,6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66	37,132	55,698	77,97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6,366	12,732	19,098	26,7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853	21,706	32,559	45,5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28,842	57,684	86,526	121,137

	假設家居裝飾 產品平均 售價上升/ 下跌5% 人民幣千元	假設家居裝飾 產品平均 售價上升/ 下跌10% 人民幣千元	假設家居裝飾 產品平均 售價上升/ 下跌15% 人民幣千元	假設家居裝飾 產品平均 售價上升/ 下跌33%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482	48,964	73,446	161,58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541	49,082	73,623	161,9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56	39,912	59,868	131,71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9,290	18,580	27,870	61,3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944	17,888	26,832	59,0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19,179	38,358	57,537	126,579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與製造產品有關的直接成本。其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電力及公用設施、折舊、包裝及其他消耗品以及其他製造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	314,290	73.2	339,728	71.8	387,587	71.7	155,029	68.2	197,492	73.5		
直接勞工成本	56,086	13.1	69,457	14.7	80,618	14.9	33,324	14.7	44,820	16.7		
所用包裝及消耗品	36,877	8.6	40,399	8.5	43,021	8.0	17,594	7.7	22,359	8.3		
電力及公用設施	5,627	1.3	6,630	1.4	8,447	1.6	3,510	1.5	4,473	1.7		
折舊	3,763	0.9	6,285	1.3	6,786	1.3	3,352	1.5	3,474	1.3		
其他製造成本	11,852	2.7	17,977	3.9	18,513	3.3	8,494	3.8	9,091	3.3		
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04	0.2	(7,634)	-1.6	(4,143)	-0.8	5,905	2.6	(12,951)	-4.8		
	<u>429,299</u>	<u>100.0</u>	<u>472,842</u>	<u>100.0</u>	<u>540,829</u>	<u>100.0</u>	<u>227,208</u>	<u>100.0</u>	<u>268,758</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壁爐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29,695	30.2	36,281	27.5	72,848	32.8	22,475	28.9	52,980	42.1		
—天然石系列	53,714	54.6	56,711	43.0	64,838	29.2	22,737	29.3	27,380	21.8		
—無機系列	13,814	14.1	28,765	21.8	65,499	29.5	20,868	26.9	29,190	23.2		
無框電壁爐	1,067	1.1	10,086	7.7	18,616	8.5	11,637	14.9	16,303	12.9		
電壁爐—總計：	<u>98,290</u>	100.0	<u>131,843</u>	100.0	<u>221,801</u>	100.0	<u>77,717</u>	100.0	<u>125,853</u>	100.0		
家居裝飾產品												
—樹脂系列	195,863	59.2	214,050	62.8	211,042	66.2	100,601	67.3	83,366	58.3		
—陶瓷系列	77,175	23.3	71,083	20.8	67,552	21.2	26,265	17.6	37,222	26.0		
—無機系列	57,971	17.5	55,866	16.4	40,434	12.6	22,625	15.1	22,317	15.7		
家居裝飾產品—總計：	<u>331,009</u>	100.0	<u>340,999</u>	100.0	<u>319,028</u>	100.0	<u>149,491</u>	100.0	<u>142,905</u>	100.0		
總計：	<u>429,299</u>		<u>472,842</u>		<u>540,829</u>		<u>227,208</u>		<u>268,758</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有關增幅大致符合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並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以及包裝及其他消耗品增加所致。直接勞工成本亦於期內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工資整體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壁爐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28,277	48.8	36,883	50.4	98,627	57.5	30,791	57.8	69,628	56.8
天然石系列	52,835	49.6	48,477	46.1	62,967	49.3	20,178	47.0	28,482	51.0
無機系列	12,442	47.4	22,752	44.2	46,620	41.6	17,085	45.0	24,296	45.4
無框電壁爐	<u>386</u>	26.6	<u>3,172</u>	23.9	<u>6,843</u>	26.9	<u>4,025</u>	25.7	<u>7,105</u>	30.4
小計：	<u>93,940</u>	48.9	<u>111,284</u>	45.8	<u>215,057</u>	49.2	<u>72,079</u>	48.1	<u>129,511</u>	50.7
家居裝飾產品										
樹脂系列	121,720	38.3	129,862	37.8	131,947	38.5	60,300	37.5	53,557	39.1
陶瓷系列	55,930	42.0	45,058	38.8	40,626	37.6	17,165	39.5	23,093	38.3
無機系列	<u>50,930</u>	46.8	<u>45,026</u>	44.6	<u>40,567</u>	50.1	<u>20,777</u>	47.9	<u>18,972</u>	45.9
小計：	<u>228,580</u>	40.8	<u>219,946</u>	39.2	<u>213,140</u>	40.1	<u>98,242</u>	39.7	<u>95,622</u>	40.1
總計：	<u><u>322,520</u></u>	42.9	<u><u>331,230</u></u>	41.2	<u><u>428,197</u></u>	44.2	<u><u>170,321</u></u>	42.8	<u><u>225,133</u></u>	45.6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亞倫品牌)	275,526	44.1	292,977	43.5	391,874	46.6	161,928	45.5	215,345	47.7
海外銷售(按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基準)	<u>46,994</u>	36.9	<u>38,253</u>	29.2	<u>36,323</u>	28.4	<u>8,393</u>	20.0	<u>9,788</u>	22.9
總計：	<u><u>322,520</u></u>	42.9	<u><u>331,230</u></u>	41.2	<u><u>428,197</u></u>	44.2	<u><u>170,321</u></u>	42.8	<u><u>225,133</u></u>	45.6

財務資料

按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實體	265,820	43.5	273,683	42.0	375,785	45.1	150,039	44.4	200,219	46.1
零售公司	56,700	40.3	57,547	37.9	52,148	38.4	20,280	34.1	24,845	41.9
其他	-	-	-	-	264	46.9	2	50.0	69	47.9
總計：	<u>322,520</u>	42.9	<u>331,230</u>	41.2	<u>428,197</u>	44.2	<u>170,321</u>	42.8	<u>225,133</u>	45.6

(未經審核)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31.2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受我們品牌的電壁爐銷售量的增長所帶動，並由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量下跌導致的銷售毛利輕微跌幅所抵銷。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電壁爐的毛利持續增長，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國內市場推廣電壁爐，以及於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後產能提高，使有框電壁爐的同期銷售量增加。

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減少，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需求減少及我們分配資源開拓中國電壁爐市場，導致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中國銷售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增長，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75.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91.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配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導致中國市場銷售量增加。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均以自家品牌進行，而全部海外銷售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並一般較以自家品牌進行銷售的利潤率為低。

財務資料

海外銷售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普遍減少，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海外市場的銷售量減少所致。

向貿易實體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增加，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65.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75.8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銷售量及我們的中國貿易實體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乃向位於中國的貿易實體客戶進行。向貿易實體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普遍增加。

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2.9%減少至2011年的約41.2%，此乃由於我們無機系列電壁爐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7.4%減少至2011年的約44.2%，以及我們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6.8%減少至2011年的約44.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約41.2%增加至2012年的約44.2%，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8%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6%，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市場需求令天然石系列電壁爐及木製系列電壁爐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以及我們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導致電壁爐的毛利率持續增加。

我們天然石系列電壁爐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9.6%減少至2011年的約46.1%，乃主要由於此系列型號較舊的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於2011年的銷售量較高所致。

我們木製系列電壁爐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8.8%增加至2011年的約50.4%，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57.5%，乃主要由於同期的木材平均採購價下跌。此外，我們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讓我們得以製造電壁爐的木製框架，並導致平均售價於2012年有所改善。木製系列電壁爐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無機系列電壁爐的毛利率呈下跌趨勢，由2010年的約47.4%減少至2011年的約44.2%，並於2012年進一步減少至約41.6%。此乃主要由於無機系列電壁爐的海外銷售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無機系列電壁爐的海外銷售平均售價一般較同系列的中國銷售平均售價為低，因此對無機系列電壁爐的整體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無機系列電壁爐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無框電壁爐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26.6%減少至2011年的約23.9%，乃主要由於在2011年銷售此系列「小貴族系列」的舊型號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低)所致。我們無框電壁爐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約23.9%增加至2012年的約26.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推出壁掛式電壁爐，導致2012年的毛利率較高。

我們樹脂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輕微波動。

我們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2.0%減少至2011年的約38.8%，乃主要由於(i)海外銷售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海外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中國銷售為低；及(ii)若干於2010年下達大額銷售訂單購買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客戶於2011年大幅減少銷售訂單。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於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6.8%減少至2011年的約44.6%，乃主要由於用於生產此系列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整體上升所致。我們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約44.6%增加至2012年的約50.1%，乃主要由於此系列的海外銷售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就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位於福建泉港的物業向彼等收取的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明細(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257	219	110	141
利息收入	576	1,316	2,394	1,459	1,511
其他	21	310	-	-	-
	<u>597</u>	<u>1,883</u>	<u>2,613</u>	<u>1,569</u>	<u>1,652</u>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結餘增加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交付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交付開支	13,738	40.5	21,488	44.1	26,655	49.8	12,723	46.7	11,724	46.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309	33.3	16,590	34.1	17,664	33.0	10,295	37.8	8,571	34.1
薪金開支	2,183	6.4	2,471	5.1	2,830	5.3	1,242	4.6	1,615	6.4
娛樂及差旅費	2,395	7.1	3,548	7.3	1,654	3.1	864	3.2	1,270	5.0
展覽開支	1,983	5.8	2,217	4.6	2,324	4.4	1,223	4.5	1,050	4.2
港口附加費	2,293	6.8	2,264	4.7	2,032	3.8	785	2.9	357	1.4
折舊	40	0.1	45	0.0	61	0.1	34	0.1	35	0.1
其他	-	-	64	0.1	284	0.5	49	0.2	542	2.2
	<u>33,941</u>	<u>100.0</u>	<u>48,687</u>	<u>100.0</u>	<u>53,504</u>	<u>100.0</u>	<u>27,215</u>	<u>100.0</u>	<u>25,164</u>	<u>100.0</u>

大部分交付開支乃因運送產品至國內客戶的指定地點及出口產品至海外客戶的指定中國港口而產生。海關港口附加費主要因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產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付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8%、2.7%、2.8%及2.4%，而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5%、2.1%、1.8%及1.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附註1)	11,477	45.2	8,098	27.4	13,547	31.5	5,036	28.1	9,872	28.2
員工成本	4,205	16.6	5,330	18.1	5,536	12.9	3,375	18.8	4,983	14.3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	-	-	2,718	6.3	1,209	6.8	4,464	12.8
折舊	1,317	5.2	1,463	5.0	3,753	8.7	1,755	9.8	2,898	8.3
其他稅項及徵費	1,971	7.8	2,449	8.3	3,303	7.7	1,623	9.1	1,947	5.6
直接撇銷壞賬	-	-	-	-	1,309	3.0	-	-	1,930	5.5
電力及公用設施	1,066	4.2	2,860	9.7	3,683	8.6	1,519	8.5	1,799	5.1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55	4.9	1,878	6.4	606	1.4	(49)	-0.3	1,484	4.2
攤銷	2,033	8.0	2,394	8.1	2,631	6.1	1,319	7.4	1,311	3.8
娛樂及差旅費	968	3.8	1,629	5.5	625	1.5	295	1.6	1,020	2.9
辦公室開支	851	3.4	1,112	3.8	1,119	2.6	517	2.9	734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	0.3	30	0.1	86	0.2	30	0.2	315	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626	2.1	3,131	7.3	1,045	5.8	35	0.1
工廠搬遷開支	-	-	315	1.1	194	0.5	-	-	-	-
其他(附註2)	155	0.6	1,318	4.4	754	1.7	231	1.3	2,166	6.2
	<u>25,388</u>	100.0	<u>29,502</u>	100.0	<u>42,995</u>	100.0	<u>17,905</u>	100.0	<u>34,958</u>	100.0

附註：

1. 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包括設計及技術團隊僱員的員工成本，於相應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乃根據合作協議支付予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

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設計及技術人員由2010年的115名減少至2011年的108名；及(ii)產品設計及開發所用的原材料成本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2. 其他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資本化利息)。財務費用一般按銀行借款結餘波動，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於2010年，與代表關連公司提取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的利息開支由相關關連公司承擔。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

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有權自首個稅務獲利年度起享有五年稅務寬免，其中首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稅務寬免自2007年起開始。

於2010年，福建亞倫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經稅務機關批准，福建亞倫須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繳稅。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我們須向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如研發員工數目及資本開支)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以進行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稅項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3年7月屆滿，而福建亞倫已獲公開知會其於2013年9月已符合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規定。

亞倫中國及泉州亞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5%。福建亞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5%。

管理層認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派盈利合共分別為零、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4百萬元，該等款項乃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而非分派。因此，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6%、13.8%、21.0%、24.4%及21.1%。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現行法定稅率為低，乃主要由於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獲授予優惠稅率所致。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所得稅，亦概不知悉任何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糾紛及／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5百萬元增加約24.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所致。

電壁爐分部

銷售電壁爐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7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廣亞倫品牌旗下的電壁爐，導致電壁爐的市場需求上升，推動電壁爐的銷售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669個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990個。

家居裝飾產品分部

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略減約3.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及推動中國市場的電壁爐銷售，導致同期的家居裝飾產品銷售量由約8.0百萬元減少至約5.8百萬元。然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以總重量計的銷售量的跌幅較為輕微，由17,634噸減少至15,894噸，此乃由於我們銷售更多較大型或較重的無機系列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增加約18.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電壁爐的銷售及產量增加，導致所用原材料成本(扣除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以及所用包裝及消耗品)增加及(ii)因員工工資整體上升導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框電壁爐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8%增加約2.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所致。

電壁爐分部

我們的電壁爐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木製系列電壁爐產品的中國銷售於相應期間由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所致。此乃主要由於(i)該系列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認可；(ii)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增加；(iii)我們持續於中國推廣品牌；及(iv)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導致相應期間的銷售量由19,608個增加至34,766個。

我們電壁爐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1%增加約2.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7%，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木板(生產木製系列電壁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成本大幅下跌。

家居裝飾產品分部

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下降約2.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市場加大力度推廣我們的電壁爐，致使家居裝飾產品銷售量下跌。

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7%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1%，乃主要由於我們樹脂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並經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略減約7.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位於福建省等鄰近地區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增加，導致交付開支減少；及(ii)互聯網搜尋器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95.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員工工資整體上升導致員工成本上升；(i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v)就付款到期日超過180天的若干個人客戶撇銷壞賬。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118.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興建於2012年落成及於2013年不再資本化的樓宇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略增約13.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

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約36.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增加約20.5%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969.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電壁爐分部

銷售電壁爐的收益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9.7%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開拓中國市場導致我們電壁爐的市場需求增加；(ii)透過推廣及廣告，提高亞倫品牌的市場認知度；(iii)於2011年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導致產能提高；及(iv)中國產品組合增加，導致電壁爐的銷售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641個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657個。具體而言，由於市場需求及接納程度上升，木製系列電壁爐及無機系列電壁爐的銷售量分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04個及38,887個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304個及95,941個。受「小貴族系列」及壁掛式電壁爐的銷售所帶動，我們無框電壁爐的銷售量亦由2011年的31,224個增加至2012年的58,427個。

家居裝飾產品分部

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560.9百萬元略減約5.1%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推動國內市場的電壁爐銷售，以及歐洲經濟衰退導致歐洲市場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472.8百萬元增加約14.4%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幅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電壁爐的銷售及產量增加，導致所用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加約29.3%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致力分配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及推廣電壁爐產品；(ii)我們電壁爐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需求提高；及(iii)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增加，導致電壁爐的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上升。

電壁爐分部

我們電壁爐的毛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壁爐銷售量基於上述原因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電壁爐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增加約3.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2%，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後生產效率提高；及(ii)木板及實木(為木製系列電壁爐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減少。

家居裝飾產品分部

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所致，惟由家居裝飾產品平均售價的增幅部分抵銷。

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於2011年至2012年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36.8%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84.6%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9.9%至201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交付開支增加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交付開支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24.2%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增加以及貿易實體及零售公司客戶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6.6%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乃主要與透過網上平台及行業雜誌的廣告推廣亞伦品牌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約45.8%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建設於2011年及2012年落成位於鯉城及洛江的樓宇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人員由2011年的108名增加至2012年的117名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6.5%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61.0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9.1%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6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於2011年屆滿。於2012年，亞倫中國及泉州亞倫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由於福建亞倫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稅務優惠，其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增加約30.8%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純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約19.8%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約7.0%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所致。

電壁爐分部

銷售電壁爐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約26.5%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開拓中國市場，導致我們電壁爐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透過推廣及廣告，令亞倫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提高所致。於2011年，我們出售122,641個電壁爐，較2010年出售的63,122個電壁爐增加約94.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已售無框電壁爐的數目由2010年的3,407個增加至2011年的31,224個，以及無機系列電壁爐的銷售數目由2010年的17,430個增加至2011年的38,887個。

財務資料

家居裝飾產品分部

銷售家居裝飾產品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559.6百萬元略增約0.2%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6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並由銷售量減少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售出更多單件較重的樹脂系列產品，而其單位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約10.1%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72.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壁爐的銷售量及產量增加，導致所用原材料增加；及(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略增約2.7%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3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毛利主要因電壁爐的銷售量如上文所述增加而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致。

電壁爐分部

電壁爐分部的毛利主要基於上述原因而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

電壁爐分部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48.9%減少至2011年的約45.8%，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無框電壁爐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26.6%減少至2011年的約23.9%，而無機系列電壁爐毛利率則由2010年的約47.4%減少至2011年的約44.2%。

家居裝飾產品分部

我們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約3.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開發及推廣我們的電壁爐，導致家居裝飾產品銷售量下跌。

家居裝飾產品的毛利率於2010年至2011年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216.7%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收入由2010年的零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43.7%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交付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交付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6.9%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產品售予位於較遠省份／城市(如重慶、遼寧省及吉林省)的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6.9%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中國投放於廣告牌的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16.1%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搬遷至較大的洛江生產設施，導致電力及公用設施費用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娛樂及差旅費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廠房搬遷開支由2010年的約零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費用

儘管銀行借款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30.8%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代表關連公司於2010年10月提取的一次性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而相應的財務費用由該關連公司承擔。有關借款其後於2011年由該關連公司向銀行直接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約19.5%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管理層計劃保留更多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再投資用途，導致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減少約3.5%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純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18.9百萬元略減約0.3%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我們擴大經營規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的款項。

鑒於我們現時的信用狀況及目前在中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就取得額外銀行借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透過短期及長期債務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為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584	148,152	293,954	131,939	82,4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1,634)	(168,339)	33,663	35,805	(19,6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62	8,000	10,951	(4,700)	(33,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2,388)	(12,187)	338,568	163,044	29,49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2,037	18,652	5,227	5,227	343,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	(997)	(1,238)	(1)	(3)	(1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8,652</u>	<u>5,227</u>	<u>343,794</u>	<u>168,268</u>	<u>373,27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已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i)土地使用權攤銷；(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利息收入；(v)財務費用；(vi)經營活動的匯兌虧損；(vii)直接撇銷壞賬；及(vi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前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2百萬元，並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增加乃由於在2013年6月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及在製品因需於2013年7月交付的產品而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的預付款項增加、根據與上海理工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有關上市的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的電壁爐於下半年為旺季，而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應付票據結餘一般高於同年的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乃由於就應付票據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存款減少，而期內的應付票據亦有所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前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7.2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以有關工具結算應付款項，導致應付票據增加。存貨增加乃由於2012年12月的電壁爐銷售訂單整體上升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銷售增加，而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根據合作協議向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所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就已提取應付票據數量上升而增加銀行存款抵押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前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並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增加乃由於我們2011年的電壁爐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銷售增加，而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值稅出口退稅及廣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前後的採購減少，以更有效地規劃其後2012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應付票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1.5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前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生產電壁爐的物料採購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電壁爐銷售增加，而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在2009年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而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就已提取應付票據而增加所需的銀行存款抵押。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就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所致，並由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提取更多應付票據導致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轉移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致，並由就我們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洛江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新增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就賺取額外利息增加的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所致，並由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洛江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洛江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就賺取額外利息增加的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所致，並由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借款的所得款項及控股股東出資，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則包括借款的還款、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變動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及借款的還款約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並由控股股東出資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並由借款的還款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並由借款的還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出資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所致，並由借款的還款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抵銷。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09.6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債務

借款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u>92,000</u>	<u>50,000</u>	<u>60,951</u>	<u>64,400</u>	<u>59,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於2010年代表關連公司提取的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外，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興建新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於2011年償還。於2013年10月31日，未動用不受限制銀行融資款項約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與其公平值相若，實際利率分別為6.34%、8.58%、7.33%及7.01%。我們的借款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押，並由控股股東及若干第三方擔保。

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陳芳林先生及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我們相信，陳芳林先生所提供的擔保於上市時解除將不會對相關貸款的條款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我們於所示日期就銀行借款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64	25,705	206,903	203,115
土地使用權	37,032	36,138	60,084	59,3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260	5,000

有關我們借款的具體條款(包括貨幣計值及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18.借款」。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3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概無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曾有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1)	40.2%	36.5%	32.5%	30.1%	29.3%
總資產回報率(%)	(2)	28.8%	28.8%	22.5%	22.4%	22.5%
利息償付比率	(3)	202.4	151.1	111.7	119.8	68.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	(4)	16.9%	8.4%	8.1%	7.2%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5)	13.5%	7.5%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6)	1.8	2.2	2.1	2.8
速動比率	(7)	1.7	2.0	2.0	2.6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年度化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年度化溢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除以各報告期內的財務費用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2%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並進一步分別減少至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1%及29.3%，乃主要由於年內／期內累計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28.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乃主要由於年內累計溢利導致資產基礎持續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按年率計約為2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2.4%。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依賴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4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7，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別約119.8及68.6，乃主要由於就興建新生產設施提取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6.9%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8.4%，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10月代表關連公司提取一次性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款項其後由關連公司於2011年直接向銀行償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介乎約7.2%至約8.4%。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3.5%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7.5%，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並由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所得稅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並介乎約1.8至約2.2之間。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增加至約2.8，乃主要受應付票據減少所帶動。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並介乎約1.7至約2.0之間。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增加至約2.6，乃主要受應付票據減少所帶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為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28	26,714	10,874	1,423	1,156
土地使用權	10,832	25,435	-	-	-
總計：	<u>174,060</u>	<u>52,149</u>	<u>10,874</u>	<u>1,423</u>	<u>1,156</u>

我們於2010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與興建洛江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3.7%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設立2011年落成的洛江生產設施所致。

預計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00	269,400
土地使用權	76,294	57,750
總計：	<u>101,594</u>	<u>327,150</u>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安徽生產設施及經擴充洛江生產設施有關。

我們計劃透過結合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上述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不保證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我們

財務資料

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可能會視乎市場狀況、財務表現、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債務或股本融資。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8	8,328	771	8,608
—土地使用權	—	—	—	9,272
	<u>19,178</u>	<u>8,328</u>	<u>771</u>	<u>17,880</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年期為一至五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0	140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0	—	—	—
	<u>480</u>	<u>140</u>	<u>—</u>	<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029	23,317	27,369	43,412	37,548
貿易應收款項	145,714	203,730	288,967	274,055	294,07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51	7,535	16,499	17,384	10,5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000	-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1,305	57,479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295	7,335	75,865	36,500	4,400
短期銀行存款	34,800	35,58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2	5,227	343,794	373,276	509,596
	<u>364,646</u>	<u>340,207</u>	<u>752,494</u>	<u>744,627</u>	<u>856,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51	97,809	265,592	183,942	139,0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120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4,162	-	-
銀行借款	92,000	50,000	60,951	64,400	59,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77	7,418	23,530	16,919	9,751
	<u>204,178</u>	<u>155,347</u>	<u>354,235</u>	<u>265,261</u>	<u>207,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468</u>	<u>184,860</u>	<u>398,259</u>	<u>479,366</u>	<u>648,384</u>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或約20.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或約115.4%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9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8.6百萬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所致。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較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所致，並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抵銷。

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下列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概要。

	2010年	於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78	6,032	5,941	9,033
在製品	6,872	4,413	7,902	19,899
成品	2,779	12,872	13,526	14,480
	<u>18,029</u>	<u>23,317</u>	<u>27,369</u>	<u>43,412</u>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結餘一直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同期銷售及產量的增加所致。

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大理石及木材。

於2013年6月30日的原材料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壁爐於2013年6月的銷售及產量增加，致使我們須維持更多常用原材料的存貨，以及我們於2011年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導致產能提高所致。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於2013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亦由於維持較多的原材料以滿足下半年預期較高的銷售的生產需要所致。

財務資料

原材料存貨結餘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的農曆新年假期於2012年1月底較早來臨，而我們一般於農曆新年前製造更多產品，導致2011年的原材料存貨結餘較低。

原材料存貨結餘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有所減少，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並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減幅與成品存貨的增幅一致。

在製品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並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11年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導致我們的產能提高所致，而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2012年的農曆新年假期於2012年1月底較早來臨。

由於我們於2011年初預期計劃將生產設施遷移至洛江生產設施，導致2010年的成品存貨較低，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成品存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及搬遷至洛江生產設施導致產能提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15	16	17	24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以一年計)或181天(以六個月期間計)。平均存貨乃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

存貨水平主要按銷售訂單釐定，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周轉日數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預期我們下半年銷售較高，因此需要維持存貨以配合生產需要。於2013年10月31日，其後動用的存貨結餘估計約為98.8%。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5,714	203,730	288,967	274,0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3	6,021	15,731	16,908
可收回增值稅	246	1,288	467	184
其他	202	226	301	292
	<u>147,565</u>	<u>211,265</u>	<u>305,466</u>	<u>291,439</u>
小計：	147,565	211,265	305,466	291,439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9,393	-	-	9,272
	<u>19,393</u>	<u>-</u>	<u>-</u>	<u>9,272</u>
	<u>166,958</u>	<u>211,265</u>	<u>305,466</u>	<u>300,7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 300.7 百萬元，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則約為人民幣 305.5 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11.3 百萬元增加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305.5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03.7 百萬元增加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89.0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67.0 百萬元增加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11.3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45.7 百萬元增加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03.7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壁爐的銷售增加所致。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增加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廣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附註)	54	79	93	10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乘以365天(以一年計)或181天(以六個月期間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0年的54天增加至2011年的79天，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9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廣電壁爐的策略，因此容許我們的電壁爐客戶享有較長的信貸期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103天，乃主要由於向選定客戶授出約30天的額外信貸期，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電壁爐銷售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期間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9,274	65,660	137,566	92,724
31至60天	52,580	75,330	108,100	92,132
61至90天	3,860	57,818	25,488	73,299
超過90天	-	4,922	17,813	15,900
	<u>145,714</u>	<u>203,730</u>	<u>288,967</u>	<u>274,055</u>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並無制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一般政策，但會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撇減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未償還金額將可收回，故現階段毋須就有關款項作出壞賬撥備。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或計提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直接撇銷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個人客戶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0至30天	-	54,426	42,083	74,144
31至60天	-	2,023	-	8,799
	-	56,449	42,083	82,943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已於其後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746	60,896	82,950	77,344
應付票據	21,600	21,150	157,100	86,000
應付增值稅	5,027	3,390	8,780	3,206
應付薪金及福利	5,801	7,447	9,822	10,493
應付保留費用	-	4,372	2,552	2,274
其他	77	554	4,388	4,625
	100,251	97,809	265,592	183,9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共同抵押，並由控股股東及若干第三方擔保。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部分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以應付票據結付採購付款，而該等要求尤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為確保原材料足以應付生產需要，我們同意供應商的要求，以應付票據結付採購付款，因此應付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少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以應付票據結付採購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	43	50	49	54
— 應付票據	21	16	60	82
	64	66	109	13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或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總額乘以365天(以一年計)或181天(以六個月期間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天，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天，主要是由於為配合生產需要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平均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天，乃主要由於擁有180天較長結付期的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我們延遲結付原材料的若干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至約82天，亦主要由於預計下半年銷售量上升，因此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配合生產需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082	45,423	87,365	57,863
31至60天	29,414	28,159	71,154	20,773
61至90天	3,450	1,114	21,605	27,365
超過90天	14,400	7,350	59,926	57,343
	<u>89,346</u>	<u>82,046</u>	<u>240,050</u>	<u>163,34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電子零件及其他材料，以配合生產需要。

我們的國內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60天的信貸期。倘我們以銀行票據向供應商結付採購價時，銀行票據的期限一般為180天。

於2013年10月31日，於2013年6月30日的約99.1%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已於其後結付。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相關訂約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交易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於2013年9月28日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以月租人民幣72,000元向該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所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有任何於上市後持續或由我們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溢利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倘人民幣兌 港元及美元升值5%	倘人民幣兌 港元及美元貶值5%
2010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幣2,105,000元	減少人民幣2,105,000元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幣1,302,000元	減少人民幣1,302,000元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幣1,395,000元	減少人民幣1,395,000元
2013年6月30日	增加人民幣1,044,000元	減少人民幣1,044,000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衍生合約。

下表顯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溢利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倘上升100個基點	倘下降100個基點
2010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幣486,000元	減少人民幣486,000元
2011年12月31日	減少人民幣16,000元	增加人民幣16,000元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幣2,977,000元	減少人民幣2,977,000元
2013年6月30日	增加人民幣1,404,000元	減少人民幣1,404,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拖欠付款產生。

就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透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存入至中國信貸評級良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以管理此風險。我們亦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擁有合適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為管理及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亦指派隊伍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亦於各報告期末不時檢討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我們認為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不時監察資金短缺情況。我們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維持足夠現金或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擔信貸額，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95.0百萬元
(相當於約368.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財務資料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以於整個期間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計算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開支則計入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31.2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全球發售項下的新股份產生，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約26.2百萬港元將計入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而預期約17.2百萬港元將計入2013年6月30日後的損益賬，並將反映於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1.8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436.4百萬元乃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而非分派。未來股息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僅自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可能會僅在相關法律批准下自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會否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任何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公司法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我們將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合共為人民幣0.9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物業估值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於2013年10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94,564
期內添置	3,019
期內折舊	(3,908)
	<hr/>
於2013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93,675
估值盈餘	34,046
	<hr/>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3年10月31日的估值	<u>427,721</u>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

財務資料

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全球發售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應佔本集團	估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備考有形	備考有形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891,003	482,068	1,373,071	0.76	0.9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5港元計算	891,003	635,716	1,526,719	0.85	1.06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91,003,000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及2.3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8,978,000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0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或79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9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或91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5港元))。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698.6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807.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75.1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7%)將用於興建新的安徽生產設施及購買其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該擴充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安徽生產設施」一節；
- 約111.8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將用於開設亞倫品牌的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我們計劃於2016年前，在選定的中國主要城市開設七家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有關創意家居傢俱概念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一節；
- 約51.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自家品牌於海外(尤其是北美)的海外銷售網絡，參與貿易展及行業展覽，及設立海外銷售以及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增加市場份額，有關該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於海外市場推廣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一節；
- 約48.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透過在多個媒體(例如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及委聘品牌大使或代言人，以推廣亞倫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1.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設計及開發，招聘技術團隊的專家，增強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功能性特點能持續改善，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以及創新自行開發產品。除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及上海理工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其他合作協議；及
- 約69.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7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2.3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9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1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9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1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指定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我們及/或其他保證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已獲本公司批准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

包 銷

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彌償保證、協議及承諾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記錄我們協定的發售價訂立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他保證人須根據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可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

包 銷

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包 銷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5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7.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32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4%，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3年12月16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網站 www.cchom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並無刊登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應繳付合共4,747.3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就有關釐定簽立協議，

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32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2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8,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8,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存在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屆滿日期為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5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智華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5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最多及不超過54,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智華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應於2014年1月12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月12日)止的期間，而在有關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54,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智華借入最多5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將與智華訂立的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智華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智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智華支付費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彼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2-14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62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從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創意家居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12月13日(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及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顯著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10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12月11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12月1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12月13日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13日(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2013年12月13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5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1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d) 閣下將不獲任何配發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9日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3年12月19日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9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2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9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f)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2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12月19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78。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2月10日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11月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78,860	297,155	294,298	289,012
土地使用權	8	96,915	119,957	117,326	116,015
預付款項	11	19,393	—	—	9,272
		<u>395,168</u>	<u>417,112</u>	<u>411,624</u>	<u>414,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029	23,317	27,369	43,41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5,714	203,730	288,967	274,05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1,851	7,535	16,499	17,3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50,000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2	81,305	57,47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4,295	7,335	75,865	36,500
短期銀行存款	13	34,800	35,5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652	5,227	343,794	373,276
		<u>364,646</u>	<u>340,207</u>	<u>752,494</u>	<u>744,627</u>
總資產		<u><u>759,814</u></u>	<u><u>757,319</u></u>	<u><u>1,164,118</u></u>	<u><u>1,158,926</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	—
合併資本	15	288,177	—	—	—
資本儲備	15	—	288,177	288,177	336,919
法定儲備	16	51,448	71,074	71,074	79,713
保留盈利		205,362	237,997	445,226	474,371
		<u>205,362</u>	<u>237,997</u>	<u>445,226</u>	<u>474,371</u>
總權益		<u><u>544,987</u></u>	<u><u>597,248</u></u>	<u><u>804,477</u></u>	<u><u>891,003</u></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649	4,724	5,406	2,6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0,251	97,809	265,592	183,9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50	12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	-	4,162	-
銀行借款	18	92,000	50,000	60,951	64,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77	7,418	23,530	16,919
		204,178	155,347	354,235	265,261
總負債		214,827	160,071	359,641	267,923
總權益及負債		759,814	757,319	1,164,118	1,158,926
流動資產淨值		160,468	184,860	398,259	479,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636	601,972	809,883	893,665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28	596,962	596,962	640,152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2	—	—	4,241
預付款項	11	—	798	2,186
		—	798	6,427
總資產		596,962	597,760	646,579
權益				
股本	14	—	—	—
股份溢價	30	—	—	—
儲備	30	596,913	597,001	646,579
總權益		596,913	597,001	646,57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	49	759	—
		49	759	—
總權益及負債		596,962	597,760	646,579
淨流動(負債)/資產		(49)	39	6,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913	597,001	646,5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	751,819	804,072	969,026	397,529	493,891
銷售成本	21	<u>(429,299)</u>	<u>(472,842)</u>	<u>(540,829)</u>	<u>(227,208)</u>	<u>(268,758)</u>
毛利		322,520	331,230	428,197	170,321	225,133
其他收入	20	597	1,883	2,613	1,569	1,6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	<u>(33,941)</u>	<u>(48,687)</u>	<u>(53,504)</u>	<u>(27,215)</u>	<u>(25,164)</u>
行政開支	21	<u>(25,388)</u>	<u>(29,502)</u>	<u>(42,995)</u>	<u>(17,905)</u>	<u>(34,958)</u>
經營溢利		263,788	254,924	334,311	126,770	166,663
財務費用	24	<u>(1,303)</u>	<u>(1,687)</u>	<u>(2,992)</u>	<u>(1,058)</u>	<u>(2,4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485	253,237	331,319	125,712	164,235
所得稅開支	25	<u>(43,542)</u>	<u>(34,976)</u>	<u>(69,690)</u>	<u>(30,632)</u>	<u>(34,69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總收益		<u>218,943</u>	<u>218,261</u>	<u>261,629</u>	<u>95,080</u>	<u>129,53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6	<u>218,943</u>	<u>218,261</u>	<u>261,629</u>	<u>95,080</u>	<u>129,538</u>
股息	27	<u>128,250</u>	<u>166,000</u>	<u>54,400</u>	<u>54,400</u>	<u>91,754</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所建議的資本化發行1,439,999,999股股份(附註35)，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43,515	-	28,558	137,559	409,63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218,943	218,94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注資	15(b)	-	44,662	-	-	-	44,6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	-	-	-	22,890	(22,890)	-
股息	27	-	-	-	-	(128,250)	(128,250)
		-	44,662	-	22,890	(151,140)	(83,588)
於2010年12月31日		-	288,177	-	51,448	205,362	544,987
於2011年1月1日		-	288,177	-	51,448	205,362	544,98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218,261	218,26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股本	14	-	-	-	-	-	-
轉撥	15(a)	-	(288,177)	288,17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	-	-	-	19,626	(19,626)	-
股息	27	-	-	-	-	(166,000)	(166,000)
		-	(288,177)	288,177	19,626	(185,626)	(166,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	-	288,177	71,074	237,997	597,248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288,177	71,074	237,997	597,248
全面收益		-	-	-	-	261,629	261,629
年度溢利		-	-	-	-	261,629	261,62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股息	27	-	-	-	-	(54,400)	(54,400)
		-	-	-	-	(54,400)	(54,400)
於2012年12月31日		-	-	288,177	71,074	445,226	804,477
於2012年1月1日		-	-	288,177	71,074	237,997	597,248
全面收益		-	-	-	-	95,080	95,080
期間溢利		-	-	-	-	95,080	95,08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股息	27	-	-	-	-	(54,400)	(54,400)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288,177	71,074	278,677	637,928
於2013年1月1日		-	-	288,177	71,074	445,226	804,477
全面收益		-	-	-	-	129,538	129,538
期間溢利		-	-	-	-	129,538	129,53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母公司注資	15(b)	-	-	48,742	-	-	48,7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	-	-	-	8,639	(8,639)	-
股息	27	-	-	-	-	(91,754)	(91,754)
		-	-	48,742	8,639	(100,393)	(43,012)
於2013年6月30日		-	-	336,919	79,713	474,371	891,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	231,464	196,886	350,980	153,565	128,892
已付利息		(2,606)	(3,374)	(4,130)	(2,103)	(2,428)
已付所得稅		(35,274)	(45,360)	(52,896)	(19,523)	(44,0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584	148,152	293,954	131,939	82,4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25)	(20,655)	(11,556)	(2,870)	(1,434)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a)	4,289	—	—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113)	(2,453)	—	—	(9,272)
土地使用權添置		—	(3,589)	—	—	—
已收利息		576	1,316	2,394	1,459	1,51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800)	(784)	35,584	35,584	—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變動		(49,661)	(142,174)	7,241	1,632	(10,4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634)	(168,339)	33,663	35,805	(19,6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2,000	50,000	63,951	8,000	10,000
償還借款		(51,000)	(42,000)	(53,000)	(12,700)	(6,551)
控股股東出資		44,662	—	—	—	48,742
支付予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85,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662	8,000	10,951	(4,700)	(33,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37	18,652	5,227	5,227	343,794
匯兌虧損		(997)	(1,238)	(1)	(3)	(1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652	5,227	343,794	168,268	373,27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眾多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業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1.2 重組

上市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由陳芳林先生(「陳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眾多公司已轉撥至貴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於2010年2月1日,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亞倫國際」)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陳先生全資擁有的華茂國際有限公司(「華茂」);
- 於2010年,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亞倫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與亞倫國際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
 - 轉讓於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亞倫」)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56,000,000港元,為福建亞倫當時的註冊資本;
 - 轉讓於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泉州亞倫」)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10,000,000美元,為泉州亞倫當時的註冊資本;及
 - 轉讓於亞倫(中國)有限公司(「亞倫中國」)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為亞倫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

該等轉讓於2010年7月16日完成,此後,福建亞倫、泉州亞倫及亞倫中國成為亞倫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1年11月8日，貴公司收購華茂的全部股本，代價為50,000美元，即華茂的已發行股本。此後，華茂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眾多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接擁有：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30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
間接擁有：									
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2月10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9月2日	製造及銷售 家居裝飾產品	外商投資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2月19日	製造及 銷售電壁爐	外商投資 有限責任企業	9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
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27日	製造及銷售 家居裝飾產品	外商投資 有限責任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i)

附註：

- (i) 概無出具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名稱

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			
亞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成立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	泉州豐澤誠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豐澤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豐澤誠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豐澤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	泉州豐澤誠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豐澤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在陳先生的共同控制下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經存在)的財務資料編製。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的眾多公司於該等日期(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陳先生認為的現存賬面值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的眾多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以下為就現存準則已公佈的準則及修訂，其與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強制採用，但尚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中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推遲至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對重列過往期間的豁免進行修訂。作為豁免的其中部分，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較廣泛項目一部分而頒佈之第一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及確立金融資產的兩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分類基準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用。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對貴集團的影響，但未能指出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參與一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不同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使用購買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接收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以每項收購作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集團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其中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年

在建工程的折舊於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前期經營租賃付款並按付款減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撇減金額及減值虧損列賬。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11及12)、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就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全面收益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結束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如較長)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的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按應計基準入賬並於其產生的年度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惟有關撥資興建或收購合資格資產(其乃於施工期間及直至建造工程竣工日期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成本除外。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內的眼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則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被控制，並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撥備

在 貴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 貴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業績並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持續承擔責任或過往慣例造成推定責任，貴集團確認撥備。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及對銷 貴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a) 銷售收入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於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應收款項的相關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扣除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2.20 研究及開發

有關研究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與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以致其可供使用乃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
- 可顯示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及
- 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準則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在 貴集團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因其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關流入，則會確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管理層識別、評估及管理貴集團的個別經營單位的重大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指引。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

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2,105,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302,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395,000元以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04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淨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因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變動。

由於貴集團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負債，故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面臨的利率風險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倘所有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6,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6,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977,000元以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404,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賬面金額指 貴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透過於中國具有良好信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來管理信貸風險。就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有政策確保銷售乃與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該等客戶具有適當的財政實力及信貸歷史。於提出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檢討各債權人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由於 貴集團擁有龐大數量的個人客戶，故 貴集團就其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下表顯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主要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具有或沒有外部信貸評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外部信貸評級*的 商業銀行				
A	18,877	7,120	383,757	375,912
A-	—	—	—	11,262
BBB	57	5,341	20,205	7,879
BB+	13,854	79	5,665	12,559
	<u>32,788</u>	<u>12,540</u>	<u>409,627</u>	<u>407,612</u>
沒有外部信貸評級的 商業銀行				
	<u>34,805</u>	<u>35,590</u>	<u>10,024</u>	<u>2,144</u>
	<u>67,593</u>	<u>48,130</u>	<u>419,651</u>	<u>409,756</u>

* 信貸評級來自惠譽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的資金及向客戶收款。貴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附註18)及權益持有人注資，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維持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的分類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共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24	95,2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銀行借款	93,004	92,000
	<u>188,278</u>	<u>187,274</u>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64	94,3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	120
銀行借款	52,311	50,000
	<u>146,795</u>	<u>144,484</u>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9	49
	<u>49</u>	<u>49</u>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57	256,75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162	4,162
銀行借款	63,705	60,951
	<u>324,624</u>	<u>321,870</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59	759
	<u>759</u>	<u>759</u>
貴集團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21	179,221
銀行借款	65,301	64,400
	<u>244,522</u>	<u>243,621</u>

於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概無任何金融負債。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公司董事定期監控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以計息借款計算。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20%以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92,000	50,000	60,951	64,400
總權益	<u>544,987</u>	<u>597,248</u>	<u>804,477</u>	<u>891,003</u>
資產負債比率	17%	8%	8%	7%

4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於到期日短，故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不斷評估，並根據過程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5.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銷售人員履行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與攤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與攤銷開支。其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過期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及攤銷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5.3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就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並無為將以股息形式匯返及派發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溢利須支付的預扣稅而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將來撥回。

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返及派發，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993,000元、人民幣17,331,000元及人民幣21,818,000元。

6 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的兩個主要產品類型，即「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確定兩個可報告分部。該兩個分部自製造、分銷以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獲得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不包括流動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而制定該等資料的成本將會過大，故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的地理資料。

其他主要涉及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不活躍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不納入可報告經營分部，並呈列以對賬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計。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壁爐 人民幣千元	家居 裝飾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中國	182,405	447,407	—	629,812
— 國際	9,825	117,429	—	127,254
	192,230	564,836	—	757,066
減：分部間收益	—	(5,247)	—	(5,24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2,230	559,589	—	751,819
分部業績	72,154	192,525	(14)	264,665
未分配開支				(877)
財務費用				(1,3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485
所得稅開支				(43,542)
年度溢利				<u>218,943</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13,160	13,016	47,884	174,060
折舊及攤銷	401	5,875	877	7,153
利息收入	29	547	—	576

	電壁爐 人民幣千元	家居 裝飾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中國	208,685	478,844	—	687,529
— 國際	34,442	96,707	—	131,149
	<u>243,127</u>	<u>575,551</u>	<u>—</u>	<u>818,678</u>
減：分部間收益	—	(14,606)	—	(14,606)
	<u>243,127</u>	<u>560,945</u>	<u>—</u>	<u>804,07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43,127</u>	<u>560,945</u>	<u>—</u>	<u>804,072</u>
分部業績	91,914	163,937	(86)	255,765
未分配開支				(841)
財務費用				<u>(1,6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37
所得稅開支				<u>(34,976)</u>
年度溢利				<u><u>218,261</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47,846	920	3,383	52,149
折舊及攤銷	2,813	6,532	841	10,186
利息收入	1,091	225	—	1,316
	<u>1,091</u>	<u>225</u>	<u>—</u>	<u>1,316</u>

	電壁爐 人民幣千元	家居 裝飾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中國	385,960	488,480	—	874,440
— 國際	50,898	77,168	—	128,066
	<u>436,858</u>	<u>565,648</u>	<u>—</u>	<u>1,002,506</u>
減：分部間收益	—	(33,480)	—	(33,480)
	<u>436,858</u>	<u>532,168</u>	<u>—</u>	<u>969,02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36,858</u>	<u>532,168</u>	<u>—</u>	<u>969,026</u>
分部業績	187,529	150,570	(2,443)	335,656
未分配開支				(1,345)
財務費用				<u>(2,9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319
所得稅開支				<u>(69,690)</u>
年度溢利				<u><u>261,629</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835	236	9,803	10,874
折舊及攤銷	6,002	5,884	1,345	13,231
利息收入	1,224	1,170	—	2,394
	<u>1,224</u>	<u>1,170</u>	<u>—</u>	<u>2,394</u>

	電壁爐 人民幣千元	家居 裝飾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中國	144,267	221,631	—	365,898
— 國際	5,529	36,390	—	41,919
	<u>149,796</u>	<u>258,021</u>	<u>—</u>	<u>407,817</u>
減：分部間收益	<u>—</u>	<u>(10,288)</u>	<u>—</u>	<u>(10,28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9,796</u>	<u>247,733</u>	<u>—</u>	<u>397,529</u>
分部業績	60,503	67,926	(1,232)	127,197
未分配開支				(427)
財務費用				<u>(1,0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12
所得稅開支				<u>(30,632)</u>
期間溢利				<u><u>95,080</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378	—	1,045	1,423
折舊及攤銷	2,968	3,065	427	6,460
利息收入	1,193	266	—	1,459
	<u><u>1,193</u></u>	<u><u>266</u></u>	<u><u>—</u></u>	<u><u>1,459</u></u>

	電壁爐 人民幣千元	家居 裝飾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中國	244,918	220,997	—	465,915
— 國際	10,446	32,293	—	42,739
	<u>255,364</u>	<u>253,290</u>	<u>—</u>	<u>508,654</u>
減：分部間收益	—	(14,763)	—	(14,763)
	<u>255,364</u>	<u>238,527</u>	<u>—</u>	<u>493,89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55,364</u>	<u>238,527</u>	<u>—</u>	<u>493,891</u>
分部業績	101,799	70,904	(4,298)	168,405
未分配開支				(1,742)
財務費用				<u>(2,4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235
所得稅開支				<u>(34,697)</u>
期間溢利				<u><u>129,538</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224	1	931	1,156
折舊及攤銷	3,013	2,964	1,741	7,718
利息收入	325	1,184	—	1,511
	<u>325</u>	<u>1,184</u>	<u>—</u>	<u>1,511</u>

	電壁爐 人民幣千元	家居 裝飾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37,039	364,098	158,677	759,814
分部負債	<u>33,625</u>	<u>66,626</u>	<u>114,576</u>	<u>214,827</u>
於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19,188	298,106	140,025	757,319
分部負債	<u>42,615</u>	<u>55,194</u>	<u>62,262</u>	<u>160,071</u>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99,418	672,033	92,667	1,164,118
分部負債	<u>80,793</u>	<u>184,799</u>	<u>94,049</u>	<u>359,641</u>
於2013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455,874	598,471	104,581	1,158,926
分部負債	<u>60,960</u>	<u>122,889</u>	<u>84,074</u>	<u>267,92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90,547	11,992	1,825	699	46,277	151,340
累計折舊	(23,139)	(5,690)	(1,116)	(643)	–	(30,588)
賬面淨值	<u>67,408</u>	<u>6,302</u>	<u>709</u>	<u>56</u>	<u>46,277</u>	<u>120,75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7,408	6,302	709	56	46,277	120,752
添置	–	2,534	64	–	160,630	163,228
於完工時轉撥	–	4,000	–	–	(4,000)	–
折舊(附註(a))	(3,018)	(1,765)	(297)	(40)	–	(5,120)
期末賬面淨值	<u>64,390</u>	<u>11,071</u>	<u>476</u>	<u>16</u>	<u>202,907</u>	<u>278,860</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90,547	18,526	1,889	699	202,907	314,568
累計折舊	(26,157)	(7,455)	(1,413)	(683)	–	(35,708)
賬面淨值	<u>64,390</u>	<u>11,071</u>	<u>476</u>	<u>16</u>	<u>202,907</u>	<u>278,86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390	11,071	476	16	202,907	278,860
添置	4,372	4,367	247	233	17,495	26,714
於完工時轉撥	142,807	–	–	–	(142,807)	–
出售	–	(618)	(8)	–	–	(626)
折舊(附註(a))	(5,481)	(2,027)	(241)	(44)	–	(7,793)
期末賬面淨值	<u>206,088</u>	<u>12,793</u>	<u>474</u>	<u>205</u>	<u>77,595</u>	<u>297,155</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37,726	21,923	2,118	932	77,595	340,294
累計折舊	(31,638)	(9,130)	(1,644)	(727)	–	(43,139)
賬面淨值	<u>206,088</u>	<u>12,793</u>	<u>474</u>	<u>205</u>	<u>77,595</u>	<u>297,15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6,088	12,793	474	205	77,595	297,155
添置	-	814	380	214	9,466	10,874
於完工時轉撥	87,061	-	-	-	(87,061)	-
出售	(812)	(2,319)	-	-	-	(3,131)
折舊(附註(a))	(8,710)	(1,633)	(189)	(68)	-	(10,600)
期末賬面淨值	<u>283,627</u>	<u>9,655</u>	<u>665</u>	<u>351</u>	<u>-</u>	<u>294,298</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23,179	18,359	2,498	1,146	-	345,182
累計折舊	(39,552)	(8,704)	(1,833)	(795)	-	(50,884)
賬面淨值	<u>283,627</u>	<u>9,655</u>	<u>665</u>	<u>351</u>	<u>-</u>	<u>294,298</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06,088	12,793	474	205	77,595	297,155
添置	-	100	-	-	1,323	1,423
於完工時轉撥	5,890	-	-	-	(5,890)	-
出售	-	(1,045)	-	-	-	(1,045)
折舊(附註(a))	(4,121)	(885)	(101)	(34)	-	(5,141)
期末賬面淨值	<u>207,857</u>	<u>10,963</u>	<u>373</u>	<u>171</u>	<u>73,028</u>	<u>292,392</u>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43,616	19,828	2,118	932	73,028	339,522
累計折舊	(35,759)	(8,865)	(1,745)	(761)	-	(47,130)
賬面淨值	<u>207,857</u>	<u>10,963</u>	<u>373</u>	<u>171</u>	<u>73,028</u>	<u>292,392</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3,627	9,655	665	351	-	294,298
添置	312	227	509	108	-	1,156
出售	-	(33)	(2)	-	-	(35)
折舊(附註(a))	(5,390)	(855)	(97)	(65)	-	(6,407)
期末賬面淨值	<u>278,549</u>	<u>8,994</u>	<u>1,075</u>	<u>394</u>	<u>-</u>	<u>289,012</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23,491	18,484	3,004	1,254	-	346,233
累計折舊	(44,942)	(9,490)	(1,929)	(860)	-	(57,221)
賬面淨值	<u>278,549</u>	<u>8,994</u>	<u>1,075</u>	<u>394</u>	<u>-</u>	<u>289,012</u>

(a) 折舊開支已如下述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763	6,285	6,786	3,352	3,474
行政開支	1,317	1,463	3,753	1,755	2,8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	45	61	34	35
	<u>5,120</u>	<u>7,793</u>	<u>10,600</u>	<u>5,141</u>	<u>6,407</u>

(b)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其總賬面淨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6,964,000元、人民幣25,705,000元、人民幣206,903,000元及人民幣203,115,000元。

(c) 貴集團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62,559	204,332	281,946	276,905
租約超過50年	<u>1,831</u>	<u>1,756</u>	<u>1,681</u>	<u>1,644</u>
期末賬面淨值	<u>64,390</u>	<u>206,088</u>	<u>283,627</u>	<u>278,549</u>

8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88,116	96,915	119,957	117,326
添置	10,832	25,435	-	-
攤銷	<u>(2,033)</u>	<u>(2,393)</u>	<u>(2,631)</u>	<u>(1,311)</u>
期末賬面淨值	<u>96,915</u>	<u>119,957</u>	<u>117,326</u>	<u>116,015</u>

附註：

(a)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 (b)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若干土地使用權抵押，其總賬面淨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7,032,000元、人民幣36,138,000元、人民幣60,084,000元及人民幣59,344,000元。
- (c)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76,644	100,016	97,716	96,570
租約超過50年	20,271	19,941	19,610	19,445
	<u>96,915</u>	<u>119,957</u>	<u>117,326</u>	<u>116,015</u>

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78	6,032	5,941	9,033
在製品	6,872	4,413	7,902	19,899
成品	2,779	12,872	13,526	14,480
	<u>18,029</u>	<u>23,317</u>	<u>27,369</u>	<u>43,412</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76,000元、人民幣458,393,000元、人民幣529,495,000元、人民幣220,347,000元及人民幣261,195,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714	203,730	288,967	274,055
減：減值撥備	<u>-</u>	<u>-</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5,714</u>	<u>203,730</u>	<u>288,967</u>	<u>274,055</u>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天。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9,274	65,660	137,566	92,724
31至60天	52,580	75,330	108,100	92,132
61至90天	3,860	57,818	25,488	73,299
超過90天	—	4,922	17,813	15,900
	<u>145,714</u>	<u>203,730</u>	<u>288,967</u>	<u>274,055</u>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145,714,000元、人民幣147,281,000元及人民幣246,884,000元以及人民幣191,112,000元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56,449,000元及人民幣42,083,000元以及人民幣82,943,000元已逾期惟未減值，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數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54,426	42,083	74,144
31至60天	—	2,023	—	8,799
	<u>—</u>	<u>56,449</u>	<u>42,083</u>	<u>82,943</u>

- (c)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概無減值及已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已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09,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元。

- (d)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e)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0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4,508	174,026	252,139	247,731
美元	41,206	29,704	36,828	26,324
	<u>145,714</u>	<u>203,730</u>	<u>288,967</u>	<u>274,055</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0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3	6,021	15,731	16,908
可收回增值稅	246	1,288	467	184
其他	202	226	301	292
	<u>1,851</u>	<u>7,535</u>	<u>16,499</u>	<u>17,384</u>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9,393	-	-	9,272
	<u>19,393</u>	<u>-</u>	<u>-</u>	<u>9,2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預付款項	-	2,186
	<u>-</u>	<u>2,186</u>

貴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貴公司的預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12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陳先生	81,305	57,479	(4,162)	—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	162,766	83,175	57,479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及(iii))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0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及(iii))				
－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50	50	—	—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70	—	—
	50	120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陳先生(附註(ii))	(49)	(759)	4,241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	—	—	4,241

附註：

- (i) 陳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 關連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 (iii)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及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屬無抵押、不付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v) 有關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已於 貴公司上市前清償。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4,295	7,335	75,865	36,500
短期銀行存款	34,800	35,5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2	5,227	343,794	373,276
	<u>67,747</u>	<u>48,146</u>	<u>419,659</u>	<u>409,776</u>

附註：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主要用作向供應商開出應付票據，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b)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847	48,090	419,616	409,673
美元	6,900	56	43	103
	<u>67,747</u>	<u>48,146</u>	<u>419,659</u>	<u>409,776</u>

- (c) 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的 相應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於2011年7月7日註冊成立時及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0	38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1年7月7日、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001	0.0001

貴公司於2011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7月7日，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陳先生。有關股份其後於2012年3月22日轉讓予 貴公司的母公司智華亞洲有限公司。

15 合併資本及資本儲備

- (a) 貴公司於2011年7月7日註冊成立，重組於2011年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主要為 貴集團現時的組成公司的股本總額。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根據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與 貴公司就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透過注資 貴集團現時的組成公司，向 貴集團作出現金出資，並已計作資本／資本儲備的增加。

16 法定儲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8,558	51,448	71,074	71,074
轉撥自保留盈利	22,890	19,626	—	8,639
年末／期末	<u>51,448</u>	<u>71,074</u>	<u>71,074</u>	<u>79,71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派前，須於作出經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對法定儲備作出分配。該等外資企業分配至法定儲備的金額不得少於純利的10%，直至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的50%為止。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746	60,896	82,950	77,344
應付票據	21,600	21,150	157,100	86,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346	82,046	240,050	163,344
應付增值稅(附註(a))	5,027	3,390	8,780	3,206
應付薪金及福利	5,801	7,447	9,822	10,493
應付保留費用	—	4,372	2,552	2,274
預收按金	—	55	55	1,515
其他	77	499	4,333	3,110
	<u>100,251</u>	<u>97,809</u>	<u>265,592</u>	<u>183,942</u>

附註：

- (a)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一般相等於產品售價17%的銷項增值稅(「增值稅」)。過往購買原材料及設備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先行記帳(一般為17%)，並可沖銷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付／(可收回)增值稅淨值。

- (b)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082	45,423	87,365	57,863
31至60天	29,414	28,159	71,154	20,773
61至90天	3,450	1,114	21,605	27,365
超過90天	14,400	7,350	59,926	57,343
	<u>89,346</u>	<u>82,046</u>	<u>240,050</u>	<u>163,344</u>

-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附註7、8、13及33)及若干第三方擔保。

1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u>92,000</u>	<u>50,000</u>	<u>60,951</u>	<u>64,40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28,700	12,700	5,000	64,400
6-12個月	<u>63,300</u>	<u>37,300</u>	<u>55,951</u>	<u>-</u>
	<u>92,000</u>	<u>50,000</u>	<u>60,951</u>	<u>64,400</u>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000	50,000	59,400	64,400
美元	—	—	1,551	—
	<u>92,000</u>	<u>50,000</u>	<u>60,951</u>	<u>64,40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與其公平值相若，實際利率分別為6.34%、8.58%、7.33%及7.01%。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代表一家關連公司提取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12)，相關利息開支亦由該關連公司承擔。有關銀行借款已於2011年內清償。

貴集團的借款由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附註7、8、13及33)及若干第三方擔保。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管轄區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6,831)	(10,649)	(4,724)	(5,40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25)	(10,568)	(2,825)	(3,682)	(1,756)
匯返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u>6,750</u>	<u>8,750</u>	<u>3,000</u>	<u>4,500</u>
年末／期末	<u>(10,649)</u>	<u>(4,724)</u>	<u>(5,406)</u>	<u>(2,662)</u>

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765	-	76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128</u>	<u>-</u>	<u>128</u>
於2010年12月31日	893	-	89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175</u>	<u>-</u>	<u>175</u>
於2011年12月31日	1,068	-	1,06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198</u>	<u>1,226</u>	<u>1,424</u>
於2012年12月31日	1,266	1,226	2,49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163</u>	<u>-</u>	<u>163</u>
於2013年6月30日	<u>1,429</u>	<u>1,226</u>	<u>2,655</u>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7,59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匯返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u>(10,696)</u>
於2010年12月31日	(11,54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匯返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u>(3,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5,79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匯返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u>(5,106)</u>
於2012年12月31日	(7,89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匯返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u>(1,919)</u>
於2013年6月30日	<u>(5,317)</u>

管理層認為，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人民幣179,856,000元、人民幣346,621,000元及人民幣436,367,000元乃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而非分派，因此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人民幣8,993,000元及人民幣17,331,000元以及人民幣21,81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93	1,068	1,266	1,429
－於12個月內收回	—	—	1,226	1,226
	<u>893</u>	<u>1,068</u>	<u>2,492</u>	<u>2,6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清償	(11,542)	(5,792)	(7,898)	(5,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649)</u>	<u>(4,724)</u>	<u>(5,406)</u>	<u>(2,662)</u>

20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電壁爐	192,230	243,127	436,858	149,796	255,364
－家居裝飾產品	<u>559,589</u>	<u>560,945</u>	<u>532,168</u>	<u>247,733</u>	<u>238,527</u>
	<u>751,819</u>	<u>804,072</u>	<u>969,026</u>	<u>397,529</u>	<u>493,89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6	1,316	2,394	1,459	1,511
－其他	<u>21</u>	<u>567</u>	<u>219</u>	<u>110</u>	<u>141</u>
	<u>597</u>	<u>1,883</u>	<u>2,613</u>	<u>1,569</u>	<u>1,652</u>

21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用原材料(附註)	318,880	342,993	393,186	157,110	200,042
已用包裝及其他消耗品	36,877	40,399	43,021	17,594	22,359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04	(7,634)	(4,143)	5,905	(12,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5,120	7,793	10,600	5,141	6,40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033	2,393	2,631	1,319	1,31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附註22)	69,129	81,849	96,692	40,776	53,600
核數師酬金	30	30	30	30	28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	-	2,718	1,209	4,4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55	1,878	606	(49)	1,484
直接撇銷壞賬	-	-	1,309	-	1,930
交付開支	13,738	21,488	26,655	12,723	11,724
電力及公共設施	6,693	9,490	12,130	5,029	6,272
經營租賃租金	1,440	340	200	120	-
差旅費	1,183	1,328	570	311	39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309	16,590	17,664	10,295	8,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6	3,131	1,045	35
產品諮詢開支(附註)	-	-	-	-	5,015
其他開支	20,137	31,468	30,328	13,770	18,19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總額	<u>488,628</u>	<u>551,031</u>	<u>637,328</u>	<u>272,328</u>	<u>328,880</u>

附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6,888	4,833	7,948	2,955	2,307
已用原材料成本	4,590	3,265	5,599	2,081	2,550
產品諮詢開支(附註)	—	—	—	—	5,015
	<u>11,478</u>	<u>8,098</u>	<u>13,547</u>	<u>5,036</u>	<u>9,872</u>

附註：金額主要為福州大學根據2012年9月訂立的協議提供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

22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2,433	73,861	88,156	36,376	48,482
社會保障成本	<u>6,696</u>	<u>7,988</u>	<u>8,536</u>	<u>4,400</u>	<u>5,118</u>
	<u>69,129</u>	<u>81,849</u>	<u>96,692</u>	<u>40,776</u>	<u>53,600</u>

僱員福利開支已如下述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6,086	69,457	80,618	33,324	44,820
行政開支	10,860	9,921	13,244	6,210	7,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183</u>	<u>2,471</u>	<u>2,830</u>	<u>1,242</u>	<u>1,615</u>
	<u>69,129</u>	<u>81,849</u>	<u>96,692</u>	<u>40,776</u>	<u>53,600</u>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獎勵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芳林先生	-	-	-	-	-	-	-
陳洪明先生	-	76	60	-	-	3	139
申建忠先生	-	65	60	-	-	3	128
	-	141	120	-	-	6	26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芳林先生	-	-	-	-	-	-	-
陳洪明先生	-	144	80	-	-	3	227
申建忠先生	-	128	80	-	-	3	211
	-	272	160	-	-	6	4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芳林先生	-	-	-	-	-	-	-
陳洪明先生	-	235	100	-	-	3	338
申建忠先生	-	216	100	-	-	3	319
	-	451	200	-	-	6	657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獎勵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芳林先生	-	-	-	-	-	-	-
陳洪明先生	-	113	-	-	-	2	115
申建忠先生	-	105	-	-	-	2	107
	<u>-</u>	<u>218</u>	<u>-</u>	<u>-</u>	<u>-</u>	<u>4</u>	<u>222</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陳芳林先生	-	-	-	-	-	-	-
陳洪明先生	-	138	-	-	-	2	140
申建忠先生	-	132	-	-	-	2	134
	<u>-</u>	<u>270</u>	<u>-</u>	<u>-</u>	<u>-</u>	<u>4</u>	<u>274</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內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薪酬已反映於上述分析。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395	520	857	302	310
社會保障成本	8	9	10	5	5
	<u>403</u>	<u>529</u>	<u>867</u>	<u>307</u>	<u>315</u>

薪酬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薪酬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數目	2011年 數目	2012年 數目	2012年 數目	2013年 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2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606	3,374	4,130	2,103	2,42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u>1,303</u>	<u>1,687</u>	<u>1,138</u>	<u>1,045</u>	<u>-</u>
	<u>1,303</u>	<u>1,687</u>	<u>2,992</u>	<u>1,058</u>	<u>2,428</u>

附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借款資本化比率分別為6.34%、8.58%、7.33%及8.50%。

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2,974	32,151	66,008	27,221	32,941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u>10,568</u>	<u>2,825</u>	<u>3,682</u>	<u>3,411</u>	<u>1,756</u>
總稅項	<u>43,542</u>	<u>34,976</u>	<u>69,690</u>	<u>30,632</u>	<u>34,697</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不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稅率為25%。

作為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泉州亞倫、福建亞倫及亞倫中國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五年稅務寬免，首兩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經稅務機關批准，稅務寬免自2007年起開始。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於2010年7月7日，福建亞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於2013年7月6日屆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泉州亞倫及亞倫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2.5%、12.5%、25%以及25%及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建亞倫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2.5%、12.5%、15%以及15%及15%。

(iv) 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於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應用較低預扣稅率。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按5%撥備預扣稅。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485	253,237	331,319	125,712	164,235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 稅率計算的稅項	65,624	63,330	83,439	31,735	42,112
優惠稅率的影響	(32,876)	(31,753)	(18,679)	(6,033)	(10,122)
不可扣稅開支	98	399	(176)	(176)	4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247)
預扣稅	10,696	3,000	5,106	5,106	2,523
稅務開支	43,542	34,976	69,690	30,632	34,697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於各年度/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該一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8,943	218,261	261,629	95,080	129,5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	1	1	1	1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a)	218,943	218,261	261,629	95,080	129,538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b) 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1,439,999,999股股份，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2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128,250	166,000	54,400	54,400	91,754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為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向當時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扣除集團內部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現時組成公司於2010年1月15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8,250,000元。於2010年，股息人民幣128,250,000元被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現時組成公司於2011年1月15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66,000,000元。於2011年，股息人民幣166,000,000元被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2012年1月10日宣派股息人民幣54,400,000元。於2012年，股息人民幣54,400,000元被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於2013年1月2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91,754,000元。於2013年，股息人民幣85,5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6,254,000元被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重組投資於智華(附註1.2)	596,962	596,962	640,152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262,485	253,237	331,319	125,712	164,235
作出以下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33	2,393	2,631	1,319	1,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6	3,131	1,045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0	7,793	10,600	5,141	6,407
– 利息收入	(576)	(1,316)	(2,394)	(1,459)	(1,511)
– 財務費用	1,303	1,687	2,992	1,058	2,428
– 經營活動匯兌虧損／(收益)	1,255	1,878	606	(49)	1,484
– 直接撇銷壞賬	–	–	1,309	–	1,93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127	(5,288)	(4,052)	6,716	(16,043)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652)	(58,656)	(87,151)	(12,581)	11,30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	(5,684)	(8,964)	(4,143)	(885)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60)	6,960	(68,530)	(21,830)	39,3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794	(6,814)	169,603	52,516	(81,1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9)	70	(120)	12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231,464</u>	<u>196,886</u>	<u>350,980</u>	<u>153,565</u>	<u>128,892</u>

附註：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於2009年進行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289,000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有關代價已列入於2010年1月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b) 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訂立的下列非金融融資活動並未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i) 於2010年，貴集團的現時組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28,250,000元，被2010年應收控股股東結餘抵銷。

- (ii) 於2011年，貴集團的現時組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66,000,000元，被2011年應收控股股東結餘抵銷。
- (iii) 於2012年，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4,400,000元，被2012年應收控股股東結餘抵銷。
- (iv)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91,754,000元，當中人民幣6,254,000元被2013年應收控股股東的結餘抵銷。
- (v) 於2010年，貴集團代表一家關連公司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所得款項由銀行向該關連公司直接存入。相關的利息開支亦由該關連公司承擔。有關銀行借款由該關連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

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
全面總收益					
年內虧損		-	-	(49)	(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	335	-	335
股本發行	14	-	-	-	-
根據重組投資於智華	1.2	-	596,627	-	596,627
		-	596,962	-	596,962
於2011年12月31日		-	596,962	(49)	596,913
於2012年1月1日		-	596,962	(49)	596,913
全面總收益					
年內溢利		-	-	54,488	54,4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7	-	-	(54,400)	(54,400)
於2012年12月31日		-	596,962	39	597,001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596,962	(49)	596,913
全面總收益					
年內溢利		–	–	55,697	55,6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7	–	–	(54,400)	(54,400)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596,962	1,248	598,210
於2013年1月1日		–	596,962	39	597,001
全面總收益					
期間溢利		–	–	92,590	92,5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	48,742	–	48,742
股息	27	–	–	(91,754)	(91,754)
		–	48,742	(91,754)	(43,012)
於2013年6月30日		–	645,704	875	646,579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714	203,730	288,967	274,0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除外)	202	226	301	29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0,000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1,305	57,47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295	7,335	75,865	36,500
短期銀行存款	34,800	35,5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2	5,227	343,794	373,276
	344,968	309,581	708,927	684,1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4,24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以及預收按金除外)	95,224	94,364	256,757	179,2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12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4,162	-
銀行借款	92,000	50,000	60,951	64,400
	<u>187,274</u>	<u>144,484</u>	<u>321,870</u>	<u>243,6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9	759	-

32 承擔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8	8,328	771	8,608
—土地使用權	-	-	-	9,272
	<u>19,178</u>	<u>8,328</u>	<u>771</u>	<u>17,880</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條款為一年至五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計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0	140	-	-
一年以後但於五年以內	140	-	-	-
	<u>480</u>	<u>140</u>	<u>-</u>	<u>-</u>

33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互為關連方。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連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連方：

公司／人士	與 貴集團關係
陳先生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
陳向群女士	控股股東及陳先生配偶
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控制
泉州欣利亞商貿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控制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控制

(a)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附註)	<u>1,440</u>	<u>340</u>	<u>200</u>	<u>120</u>	<u>-</u>

附註：金額為向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泉州欣利亞商貿有限公司及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的員工宿舍及工廠廠房租金開支款項。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租金開支按相關員工宿舍及工廠廠房的現行市價釐定。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基本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520	952	1,879	569	823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11	15	23	10	13
	<u>531</u>	<u>967</u>	<u>1,902</u>	<u>579</u>	<u>836</u>

(c) 關連方提供擔保

關連方就應付票據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14,600	37,750	27,400
陳先生及陳向群女士提供的 聯合擔保	<u>21,600</u>	<u>6,550</u>	<u>110,350</u>	<u>55,600</u>
	<u>21,600</u>	<u>21,150</u>	<u>148,100</u>	<u>83,000</u>

關連方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30,000	50,000	40,300	45,300
陳先生及陳向群女士提供的 聯合擔保	50,000	—	4,000	4,000
	<u>80,000</u>	<u>50,000</u>	<u>44,300</u>	<u>49,300</u>

根據相關銀行發出的擔保解除函件，由關連方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時獲解除。

34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別處所披露外，下列重要事項於2013年6月30日後發生：

- (i)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額外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使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ii)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約144,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1,439,999,999股股份，以向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的組成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的組成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6月30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	<u>891,003</u>	<u>482,068</u>		<u>1,373,071</u>	<u>0.76</u>	<u>0.9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計算	<u>891,003</u>	<u>635,716</u>		<u>1,526,719</u>	<u>0.85</u>	<u>1.06</u>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91,003,000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及2.3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8,978,00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95百萬元
(約369百萬港元)

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的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0.2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溢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以於整個期間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計算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而董事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溢利預測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資料，而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已經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1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乃基於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主要基準及假設

溢利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及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a)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向銷售其產品的行業環境及市場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且不會出現董事無法控制的例外情況，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c)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事宜(包括法則或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有所安排或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於預測期間，中國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的通脹或市場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f)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於預測期間將無顯著變動；及
- (g)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發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2月10日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接獲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由 閣下所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作出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10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來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將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位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用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第一類樓宇及構築物的物業權益乃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定義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廠區或發展，且假設該廠區或發展不會拆散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該類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 貴集團。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且並無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頗為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並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為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顯示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於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18日期間，由王飛先生及高琳小姐實地視察該等物業。王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而高小姐則於此行業累積4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16-118號
昌生商業大廈
3樓A (23)室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10月31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鯉城區江南街道火炬社區 的一幅土地、兩座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1,593,000	100%	1,593,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鯉城區江南街道 興賢路232號的一幅土地及 兩座樓宇	110,251,000	100%	110,251,000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洛江區河市鎮莊田村的 兩幅土地、十座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134,855,000	100%	134,855,000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10月31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泉港區工業區的 五幅土地、18座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147,160,000	100%	147,160,000
小計：		<u>393,859,000</u>		<u>393,859,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10月31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洛江區河市鎮莊田村的 兩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合共：		<u>393,859,000</u>		<u>393,859,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3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街道 火炬社區的一幅 土地、兩座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118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其上於 1997年落成的兩座樓宇及多個 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 方米。 樓宇包括一座工業樓宇及一座 宿舍。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院子及 柵欄。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至 2061年8月17日屆滿，為期50年， 作工業用途。	物業現時空置。	1,593,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1,593,000元

附註：

1.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亞倫中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1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地(2011)ZB合12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亞倫中國，為期50年至2061年8月17日，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319,514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泉國用(2009清)第136號，地盤面積約為2,11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亞倫中國，為期50年至2061年8月17日，作工業用途。
4. 吾等未獲提供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米的兩座樓宇的任何正式權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樓宇	層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工業樓宇	一層	生產	1,000
2.	宿舍	三層	輔助服務	1,100

5. 根據泉州市城鄉規劃局(「**泉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8日的確認信，亞倫中國就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泉州市城鄉規劃局將不會要求亞倫中國拆毀上述樓宇或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施以任何罰款。
6. 根據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23日的確認信，亞倫中國就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有關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將不會要求亞倫中國拆毀上述樓宇或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施以任何罰款。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亞倫中國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內，亞倫中國為該幅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並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泉州市城鄉規劃局及泉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有合法權利發出附註5及6所述確認信。亞倫中國正申請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並無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障礙。
8.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的法律意見，並無賦予物業兩座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相關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779,000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3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街道興賢路232號的一幅土地及兩座樓宇	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4,419.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其上分別於1996年及2012年落成的兩座樓宇。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671.9平方米。 樓宇包括兩座辦公樓。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至2055年6月9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物業於估值日空置。物業的一部分現時向第三方出租，作商業用途，並正進行裝修。	110,251,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10,251,000元

附註：

1.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亞倫中國」)(原稱為亞倫集團福建有限公司(「亞倫福建」))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9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泉地(2005)合24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亞倫福建，為期50年至2055年6月9日，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88,880.8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泉國用(2010)第100075號，地盤面積約4,419.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亞倫中國，為期50年至2055年6月9日，作工業用途。
4. 按照會議記錄一泉三舊聯(2013)第1號，附註3提述的土地用途原則上獲准由工業用途改變為商業用途。
5.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泉房權證鯉城區(鯉)第201006420號及第201216502號，亞倫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9,671.9平方米的兩座樓宇。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鯉城區(鯉)第201216502號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鯉城支行，作為擔保主要合約責任最高額為人民幣18,30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年期由2012年1月19日至2014年2月19日。
7. 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3,167.67平方米的物業的一部分作商業用途，為期18年至2031年12月31日，首三年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594,476.68元，之後每三年按前次租金增加6%(不包括水電費用)。
8. 根據附註7所述協議的補充協議，於取得批准將物業從工業用途更改成商業用途前，租客不會將租賃物業用作商業用途。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亞倫中國在改變附註4所述的土地用途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亞倫中國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內，亞倫中國為該幅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並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亞倫中國已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為物業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除附註6所述的按揭外，亞倫中國已悉數、合法及有效取得物業樓宇的所有權。附註6所述的按揭為合法有效；及
 - d. 附註7及8所述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屬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3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河市鎮莊田村的兩幅土地、十座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46,67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其上於2011年至2013年間分期落成的10座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561.06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兩座工業樓宇、一座辦公樓、一座宿舍、一個飯堂及一個警衛室。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柵欄。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分別至2057年6月28日及2059年12月9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物業現時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作生產、儲存及配套辦公室用途(除現時空置，面積為約210平方米的一座樓宇外(見附註9至11))。	134,855,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34,855,000元

附註：

1. 亞倫中國有限公司(「亞倫中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2007年6月29日及2009年12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洛地合(2007)第68號及第35050420091210G006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亞倫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現時稱為亞倫中國)，為期50年，分別至2057年6月28日及2059年1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4,966,768元。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洛國用(2011)第14號及第114號，總地盤面積約為46,67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亞倫中國，為期50年，分別至2057年6月28日及2059年12月9日，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三份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洛江區(洛)字第201115167、201115168及201115169號，亞倫中國擁有三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876.56平方米。
5.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洛江區(洛)字第201303724號，亞倫中國擁有一座樓宇，建築面積約為5,404.5平方米。

6. 吾等未獲提供餘下六座總建築面積約2,280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正式權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樓宇	層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警衛室	兩層	輔助服務	500
2.	飯堂	一層	輔助服務	800
3.	展室及倉庫	兩層	儲存	400
4.	倉庫	一層	儲存	300
5.	倉庫	一層	儲存	70
6.	商店	一層	零售	210

7. 根據泉州市洛江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泉州市洛江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的確認信，亞倫中國就取得附註6所述樓宇的有關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泉州市洛江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將不會要求亞倫中國拆毀上述樓宇或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施以任何罰款。

8. 根據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4所述的三座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鯉城支行，作為擔保主要合約責任最高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年期由2012年2月29日至2014年2月19日。

9. 根據兩份租約，向藍星亮及賴火星(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建築面積約210平方米的物業樓宇，租約於2018年2月14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包括水電費用。

10. 根據兩份日期為2013年11月8日的租賃終止函，附註9所述的租賃協議自2013年11月30日起已終止。

11.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除附註9所述樓宇外的所有物業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固租賃定年期，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200,000元。

1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亞倫中國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內，亞倫中國為該幅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並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亞倫中國已取得附註4及附註5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為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除附註8所述的按揭外，亞倫中國已悉數、合法及有效取得附註4及附註5所述樓宇的所有權。附註8所述的按揭為合法有效；
- c. 泉州市洛江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有合法權利發出附註7所述的確認信。亞倫中國現正申請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並無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的法律障礙；及
- d. 附註11所述的租賃協議屬有效，遭受罰款的可能較低。當亞倫中國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租賃協議將具法律效力。

13.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的法律意見，並無賦予餘下六座物業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相關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632,000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3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工業區的五幅土地、18座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p>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70,659.7平方米的五幅土地及其上於2002年至2011年間分期落成的18座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870.67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宿舍、工業樓宇、倉庫、變壓室、辦公樓及警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柵欄。</p> <p>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介乎50年至70年，於2052年至2072年間屆滿，作工業用途以及商業及住宅的綜合用途。</p>	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除現時空置，總建築面積約為2,647平方米的37個宿舍單位的物業外)。	147,16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47,160,000元

附註：

1. 泉州亞倫輕工有限公司(「泉州亞倫」)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四份日期於2002年至2005年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泉港(2002)合第Z010號及第Z011號，以及泉港(2005)合第B002號及第Z017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泉州亞倫，為期介乎50年至70年，分別於2052年至2072年間屆滿，分別作工業用途以及商業及住宅的綜合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3,775,179元。
3.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泉港國用(2005)字第082號及第083號、泉港國用(2005)第143號及泉港國用(2002)字第024號及第0025號，總地盤面積約為170,659.7平方米的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泉州亞倫，為期介乎50年至70年，分別於2052年5月27日、2055年5月4日及2072年5月21日屆滿，分別作工業用途以及商業及住宅的綜合用途。

4. 根據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泉港字第002896號、第004152號、第007842號、第0004320號及第000509至000512號由泉州亞倫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60,940.67平方米。

5. 吾等未獲提供餘下十座總建築面積約16,930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正式權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樓宇	層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飯堂I	一層	輔助服務	1,412
2.	飯堂II	一層	輔助服務	1,288
3.	變壓室	一層	輔助服務	30
4.	辦公樓	兩層	辦公室	400
5.	倉庫	一層	儲存	400
6.	倉庫	一層	儲存	750
7.	倉庫	一層	儲存	4,800
8.	倉庫	一層	儲存	5,800
9.	變壓室及洗手間	一層	輔助服務	250
10.	辦公樓	三層	辦公室	1,800

6. 根據泉州市泉港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泉州市泉港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確認信，泉州亞倫就取得附註5所述樓宇的有關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而泉州市泉港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將不會要求泉州亞倫拆毀上述樓宇或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施以任何罰款。

7. 根據三份最高額抵押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泉港國用(2005)字第082號及第083號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泉港字第002896號、第007842號及第004152號的三座樓宇已設三份按揭，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鯉城支行，作為擔保三份主要合約的責任最高額為人民幣12,16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年期由2012年至2015年。

8.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泉港國用(2002)字第024號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泉港字第000510號及第000512號的兩座樓宇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秀支行，作為擔保合約項下主要合約責任最高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年期由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9.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泉港國用(2002)字第0025號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泉港字第000509號、第000511號及第0004320號的三座樓宇已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作為擔保合約項下主要合約責任最高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年期由2013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

10. 根據27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2,647平方米的物業的37個宿舍樓宇單位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年期不一，於2014年至2016年間屆滿，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9,468元(不包括水電費用)。

11. 根據27份租賃終止函，附註10提述的租賃協議已自2013年11月30日終止。
1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泉州亞倫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泉州亞倫為該幅土地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並有權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泉州亞倫已取得附註4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為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除附註7、8及9所述的按揭外，泉州亞倫已悉數、合法及有效取得附註該等樓宇的所有權。附註7、8及9所述的按揭為合法有效；及
 - c. 泉州市泉港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有權發出附註6所述的確認信。泉州亞倫現正申請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概無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所有權證的法律障礙。
13.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的法律意見，並無賦予餘下十座物業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相關所有權證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1,599,0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3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洛江區 河市鎮莊田村的 兩幅土地	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9,033 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物業於估值日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亞倫」)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貴集團與泉州市森富海產食品有限公司及泉州市洛江區森海冷藏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購買總地盤面積約為19,03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3,500元。
3. 於估值日，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業權尚未歸屬予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 貴集團已獲相關所有權證及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6,852,000元。
4. 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截至估值日， 貴集團合共已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8,543,500元購買物業。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附註2所述的合約對簽訂雙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有關所有權證將於交易完成後隨即授予福建亞倫。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

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c)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

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

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

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

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

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1年7月2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

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

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16-118號昌生商業大廈3樓A(23)室)，並於2013年11月19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鴻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陳芳林。

於2012年3月22日，陳芳林以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智華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a)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6,20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有8,200,000,000股股份暫不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3年12月2日，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與使其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3,999.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1,43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2013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股東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按比例且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

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

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華茂、亞倫國際、亞倫中國、福建亞倫、泉州亞倫、富通、智華及Ocean Equity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Ocean Equity同意認購智華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兌換債券；
- (b) 本公司、華茂、亞倫國際、亞倫中國、福建亞倫、泉州亞倫、富通、智華及Ocean Equity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
- (c) 本公司、華茂、亞倫國際、亞倫中國、福建亞倫、泉州亞倫、富通、智華及Ocean Equity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
- (d) 本公司、華茂、亞倫國際、亞倫中國、福建亞倫、泉州亞倫、富通、智華及Ocean Equity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
- (e) 智華、富通、Ocean Equity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記錄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有關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 (f) 本公司、華茂、亞倫國際、亞倫中國、福建亞倫、泉州亞倫、富通、智華及Clear Zone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7日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lear Zone同意認購智華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兌換債券；
- (g) 智華、富通、Ocean Equity、Clear Zone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投資者權利契據以記錄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有關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 (h)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

- (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商標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6	中國	6627711	亞倫中國	201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11	中國	6455978	福建亞倫	201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20	中國	3016965	亞倫中國	201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0日
	21	中國	4999064	亞倫中國	200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39	中國	6627712	亞倫中國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11	中國	6627716	福建亞倫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28	中國	6627710	亞倫中國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23	中國	6627709	亞倫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20	中國	7768114	亞倫中國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11	中國	6627717	福建亞倫	201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5	中國	6627727	亞倫中國	201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商標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1	中國	6455992	福建亞倫	201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37	中國	4999067	亞倫中國	200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4	中國	6627713	亞倫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20	中國	3016967	亞倫中國	201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0日
	21	中國	6627728	亞倫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11	中國	6455977	福建亞倫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10	中國	6627714	亞倫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43	中國	6627715	亞倫中國	2008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0日
	21	中國	4999065	亞倫中國	200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附註)
	11, 20	香港	302160909AA	亞倫中國	201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4日
	11, 20	香港	302160909AB	亞倫中國	201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4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1	中國	11931387	福建亞倫	2012年12月21日
	11	中國	11931380	福建亞倫	2012年12月21日
	11	中國	11931399	福建亞倫	2012年12月21日

附註：於2013年8月23日，亞倫中國與泉州日烽陶瓷有限公司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亞倫中國無償向泉州日烽陶瓷有限公司轉讓編號為4999065的商標。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接納上述商標轉讓的申請。商標轉讓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公佈有關轉讓後生效。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新型電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643356.4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一種可更換框體的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649464.2	2010年12月9日至 2020年12月8日
帶LED燈電壁爐仿真器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036013.6	2011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多功能仿真取暖器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17888.9	2011年4月15日至 2021年4月14日
壁掛式超薄電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17898.2	2011年4月15日至 2021年4月14日
多功能仿真取暖器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17911.4	2011年4月15日至 2021年4月14日
多功能電壁爐仿真器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036012.1	2011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一種電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41239.X	2011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一種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01750.8	2008年3月27日至 2018年3月26日
一種仿真壁爐的反光組件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136578.4	2009年1月23日至 2019年1月22日
一種多功能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137109.4	2009年3月12日至 2019年3月11日
一種多功能茶几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136581.6	2009年1月23日至 2019年1月22日
一種改進型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71448.1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一種新型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101751.2	2008年3月27日至 2018年3月26日
一種簡易型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41227.7	2011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一種節能型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70988.8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觸摸屏電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76492.9	2011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6日
帶LED燈加濕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276493.3	2011年7月27日至 2021年7月26日
帶升降水霧發生裝置的加濕器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467817.1	2011年11月23日至 2021年11月22日
結構改進的工藝品加濕器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467780.2	2011年11月23日至 2021年11月22日
節能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71001.4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一種改進型的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294959.7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長效揮發型揮發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366958.9	2012年7月26日至 2022年7月25日
一種新型仿真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296770.1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一種紅外線電壁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745511.2	2012年12月29日至 2022年12月28日
壁爐(EL1229)	中國	設計	ZL201230643123.9	2012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壁爐(EL1118)	中國	設計	ZL201230643170.3	2012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壁爐(EL1201)	中國	設計	ZL201230643308.X	2012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壁爐(EL1235)	中國	設計	ZL201230643709.5	2012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液體霧化器(1)	中國	設計	ZL201230342773.X	2012年7月26日至 2022年7月25日
液體霧化器(2)	中國	設計	ZL201230342911.4	2012年7月26日至 2022年7月25日
液體霧化器(3)	中國	設計	ZL201230343054.X	2012年7月26日至 2022年7月25日
液體霧化器(4)	中國	設計	ZL201230391981.9	2012年8月17日至 2022年8月16日
液體霧化器(東方韻一梅)	中國	設計	ZL201230392157.5	2012年8月17日至 2022年8月16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液體霧化器(東方韻-竹)	中國	設計	ZL201230392299.1	2012年8月17日至 2022年8月16日
液體霧化器(東方韻-蘭)	中國	設計	ZL201230392278.X	2012年8月17日至 2022年8月16日
一種仿真壁爐的反光組件	德國	實用新型	202009005184.6	2009年8月26日至 2019年8月25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壁掛式超薄電壁爐	中國	發明	ZL201110100041.4	2011年4月15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allenfireplace.com	亞倫中國	2018年12月2日
allenfireplace.cn	亞倫中國	2018年12月2日
allengroup.cn	亞倫中國	2018年12月7日
亚伦股份.com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7日
亚伦集团.公司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7日
亚伦集团.com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7日
亚伦股份.中国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8日
亚伦股份.cn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8日
亚伦.公司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8日
allengroupchina.com	亞倫中國	2014年8月21日
chinaallen.cn	亞倫中國	2014年11月9日
chinaallen.com	亞倫中國	2014年11月10日
allengroupusa.com	亞倫中國	2014年12月1日
allengroup.com.cn	亞倫中國	2020年3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陳芳林(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248,651,180股 股份(好倉)	69.4%

附註：股份由智華持有，其中65%權益由富通擁有。富通由陳芳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林被視為於智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富通	陳芳林	實益擁有人	一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智華	陳芳林	受控法團權益	21,5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65%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陳芳林先生	35
陳洪明先生	310
申建忠先生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835,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智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富通(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陳向群(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Ocean Equity(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5,674,410股股份 (好倉)	5.3%
Clear Zon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674,410股股份 (好倉)	5.3%

附註：

1. 智華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通持有65%、Regal One持有20%及聯榮持有15%。
2. 富通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芳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及陳芳林被視為於智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向群為陳芳林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芳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cean Equit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就我們的董事所知，Ocean Equity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5. Clear Zon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就此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

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上述1%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按其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編製的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影響股價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

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而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涉及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智華、富通、陳芳林、Regal One 及陳向群已於2013年12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5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l)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